

DIVA Laboratories, Ltd.

公開說明書

(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公司名稱：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二、本公開說明書編印目的：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一) 發行種類：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 (二) 發行金額：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整，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發行價格為依面額十足發行。
 - (三) 債券利率：票面利率0%。
 - (四) 發行條件：發行期間三年，自發行之日滿一個月翌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止，可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發行及轉換辦法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附錄一。
 - (五) 公開承銷比例：全數委由承銷商對外辦理公開承銷。
 - (六) 承銷及配售方式：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承銷。
- 三、本次資金運用計畫之用途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概要：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48~64頁。
- 四、本次發行之相關費用：
 - (一) 承銷費用：承銷手續費約計新台幣伍佰萬元。
 - (二) 其他費用：包括會計師、律師及印刷等費用約新台幣貳拾萬元。
- 五、有價證券之生效（核准），不得藉以作為證實申報事項或保證證券價值之宣傳。
- 六、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或隱匿之情事者，應由發行人及其負責人與其他曾在公開說明書上簽名或蓋章者依法負責。
- 七、投資人應詳閱本公開說明書之內容，並應注意本公司之風險事項：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2~4頁。
- 八、查詢本公開說明書網址：
 - (一) 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
 - (二) 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編製
中華民國一〇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刊印

一、本次發行前實收資本額之來源及比率

實收資本額來源	金額(新台幣元)	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創立資本	8,000,000	3.55%
現金增資	108,729,270	48.24%
盈餘轉增資	85,130,730	37.77%
員工認股權	9,940,000	4.41%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0,000	1.42%
盈餘轉增資	10,395,000	4.61%
合計	225,395,000	100.00%

二、公開說明書之分送計畫

- (一)陳列處所：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
- (二)分送方式：依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規定辦理。
- (三)索取方式：請親赴前述陳列處所或附回郵掛號信封向本公司及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索取或上網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下載媒體檔案。

三、證券承銷商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101號4樓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四、公司債保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新北市中和區連城路246-1號
電話：(02)2226-2829
網址：<http://www.tcb-bank.com.tw/>

五、公司債受託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1段10號1樓
電話：(02)2562-9398
網址：<http://jihsunbank.com.tw/>

六、股票或公司債簽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七、辦理股票過戶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名稱：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17號2樓
電話：(02)2361-1300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八、信用評等機構之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九、公司債簽證會計師及律師姓名、地址、網址及電話：不適用。

十、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會計師姓名：施景彬、葉淑娟
事務所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十一、複核律師姓名、事務所名稱、地址、網址及電話：

律師姓名：詹亢戎
事務所名稱：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416號5樓
電話：(02)2703-3208
網址：無

十二、發言人、代理發言人姓名、職稱、聯絡電話及電子郵件信箱：

發言人姓名：陳國森
職稱：董事長
電話：(02)2226-863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1@diva.com.tw

代理發言人姓名：盧寶妹
職稱：財務協理
電話：(02)2226-8631
電子郵件信箱：Spokesman2@diva.com.tw

十三、公司網址：<http://www.diva.com.tw/>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公開說明書摘要

實收資本額：225,395,000 元		公司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設立日期：民國 84 年 04 月 11 日			網址：http://www.diva.com.tw/		
上市日期：-		上櫃日期：102 年 5 月 23 日		公開發行日期：99 年 8 月 18 日	
管理股票日期：-		負責 董事長 陳國森		發言人：陳國森	
負責 總經理 陳國森		代理發言人：盧寶妹		職稱：董事長兼總經理	
職稱：財務協理		股票過戶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2361-1300	
地址：臺北市許昌街 17 號 2 樓		網址：http://www.fubon.com.tw/			
股票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電話：(02)8789-8888		網址：http://www.capital.com.tw/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 101 號 4 樓		電話：(02)2545-9988		網址：http://www.deloitte.com.tw/	
最近年度簽證會計師：施景彬、葉淑娟會計師		地址：臺北市民生東路三段 156 號 12 樓			
複核律師：詹亢戎律師		電話：(02)2703-3208		網址：無	
地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416 號 5 樓		信用評等機構：不適用		電話：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網址：不適用		地址：不適用	
最近一次經信用評等日期：不適用		評等標的：不適用		評等結果：不適用	
董事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監察人選任日期：102 年 6 月 24 日，任期：3 年		
全體董事持股比例：29.31% (102 年 9 月 9 日)			全體監察人持股比率：1.20% (102 年 9 月 9 日)		
董事、監察人及持股超過 10% 股東及其持股比例：(102 年 9 月 9 日)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持股比例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22.43%	董事	楊元榕	0.40%
			獨立董事	謝景棠	0.03%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修仁	22.43%	獨立董事	林建平	-
			監察人	林達三	-
董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曾輝榮	22.43%	監察人	洪金柔	0.68%
			監察人	李建揚	0.52%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代表人：牧謙	6.45%	大股東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22.43%
工廠地址：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 2 段 351 號 9 樓			電話：(02)2226-8631		
主要產品：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市場結構：內銷 7% 外銷 93%	
風險事項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壹、公司概況/二、風險事項	
去 (101) 年度				營業收入：674,915 仟元 稅前純益：29,434 仟元 每股盈餘：1.45 元	
本次募集發行有價證券種類及金額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發行條件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封面	
募集資金用途及預計產生效益概述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本次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期：102 年 12 月 18 日				刊印目的：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其他重要事項之扼要說明及參閱本文之頁次：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目錄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開說明書目錄

壹、公司概況	1
一、公司簡介	1
(一)設立日期	1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
(三)公司沿革	1
二、風險事項	2
(一)風險因素	2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4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5
(四)其他重要事項	5
三、公司組織	6
(一)組織系統	6
(二)關係企業圖	7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8
(四)董事及監察人	10
(五)發起人	14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	15
四、資本及股份	21
(一)股份種類	21
(二)股本形成經過	21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22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25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26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26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26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27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	27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	27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27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27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27
十、併購辦理情形	27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辦理中情形	27
貳、營運概況	28
一、公司之經營	28
(一)業務內容	28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34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43
(四)環保支出資訊	43

(五)勞資關係	43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45
(一)自有資產	45
(二)租賃資產	45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45
三、轉投資事業	46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46
(二)綜合持股比例	46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46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	46
四、重要契約	46
叁、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47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47
(一)計畫內容	47
(二)執行情形	47
(三)效益評估	48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48
(一)資金來源	48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49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	50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	50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	50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	51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	51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51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59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59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64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	64
肆、財務概況	6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65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6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68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69

(四)財務分析	70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75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	75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76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76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76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	76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76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76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 ..	76
(三)期後事項	76
(四)其他	76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77
(一)財務狀況	77
(二)經營績效	78
(三)現金流量	79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79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79
(六)其他重要事項	79
伍、特別記載事項	80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80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80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	80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	80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	80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	80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	80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	80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	80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	80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80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80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80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80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	80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80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81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81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82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83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85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86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89
(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	90
(八)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 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90
(九)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露	90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99
一、重要決議	99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99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	99
柒、特別記載事項	
附錄一：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附錄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壹、公司概況

一、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84年04月11日設立。

(二)總公司、分公司及工廠之地址及電話

1、總公司：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2、工廠：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電話：(02)2226-8631

3、分公司：無。

(三)公司沿革

日期	重要事
民國84年04月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設立登記，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以下同）8,000,000元。
民國88年07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46,889,27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54,889,270元。
民國93年12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110,730元及現金增資12,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68,000,000元。
民國94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8,16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76,160,000元。
民國94年12月	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23,84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0,000,000元。
民國95年07月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行歐盟RoHs及WEEE標準。
民國95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8,5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08,500,000元。
民國96年01月	取得ISO9001:2000年版品質管理系統及ISO13485:2003年版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96年07月	取得衛生署醫療器材GMP認證。
民國96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5,208,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13,708,000元。
民國97年10月	取得ISO14001:2004年版環境管理系統國際認證。
民國97年11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4,207,2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117,915,200元。
民國98年01月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用歐盟REACH標準。
民國98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7,369,700元，及為提升員工向心力，辦理員工認股權行使9,94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35,224,900元。
民國99年07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30,425,600元及員工紅利轉增資3,2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68,850,500元。
民國99年08月	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
民國99年10月	本公司登錄興櫃股票。
民國100年10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1,149,5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0,000,000元。
民國101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189,000,000元。
民國102年05月	本公司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26,000,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15,000,000元。
民國102年09月	本公司辦理盈餘轉增資10,395,000元，實收資本額增加為新台幣225,395,000元。

二、風險事項

(一)風險因素

1、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金 額	占營業收入比例
利 息 支 出	3,726	0.53%	2,934	0.43%
兌 換 (損) 益	7,309	1.05%	(3,212)	(0.48%)

資料來源：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1)利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帳載利息支出占營業收入淨額比重皆低於1%，故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尚屬有限。

B.因應措施：本公司未來將視金融利率變動適時調整資金運用情形，以降低利率變化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

(2)匯率變動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100年度及101年度兌換損益占公司營業收入淨額比重分別為1.05%及(0.48%)，故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非屬重大，惟本公司產品銷售以外銷為主，交易幣別主要以美元計價，故新台幣對美元之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損益有一定程度之影響。

B.因應措施

a.適度調整產品售價：隨時蒐集匯率變動之相關資料，注意其走勢變化，並提供給業務參考，可於報價時適度的調整產品售價，以穩定產品獲利。

b.從事遠期外匯避險：與銀行事先約定未來某特定日或某一期間之遠期外匯合約，於到期時按本金進行實質交割。遠期外匯避險係於訂約日時將未來應收、應付帳款之價格確定下來，到期時以遠匯價格交割本金，以達到避險之目的。

c.自然避險：經由經常性之進、銷貨款項目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可降低匯率變動對營業損益之影響。

(3)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A.對公司損益之影響：本公司並未因通貨膨脹而有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且本公司隨時注意原物料市場價格之波動，與供應商及客戶保持良好之互動關係，交易會因應市場價格波動做機動調整，以消弭因通貨膨脹而產生重大影響損益之情形。

B.未來因應措施：本公司密切注意相關經濟環境變化及市場情勢變動，以避免遭受通貨膨脹對本公司損益之不利影響。

2、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本公司一向秉持專注本業及務實精神經營事業，財務政策以穩健保守為原則，並無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從事資金貸

予他人及背書保證交易。本公司所從事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因應匯率波動所操作之遠期外匯交易，相關政策執行已遵照本公司所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未來仍將持續專注於本業經營，若因業務需求或市場變化考量風險規避而從事相關作業時，將依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等相關規定辦理。

3、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1)未來研發項目

研 發 項 目
27" 4MP 顯示器。
RDP/RAP 15" ~24" 顯示器。
21.5" PCAP touch顯示器。
3 MP 彩色/單色 PACS 系統用顯示器。
5 MP PACS 系統用顯示器。
27" 及 30" 4 MP 印前系統數位元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供電車使用之24" 顯示器。
智慧型 1 MP 及 2 MP PACS系統用顯示器。

本公司目前以利基型顯示器為主力商品，含醫療應用之Patient monitor、PACS、Modality、Endoscopic、Ultrasound、MRIIN-ROOM、船舶專用、工具機應用及鐵道運輸等，銷售策略仍以ODM為主，並以領先競爭對手之技術能力，結合PCAP、LED、高解析度之面板及觸控零組件，進入高門檻之船舶、運輸及軍用市場，並研發次世代之醫療產品，以提供更優質且高競爭力之產品予國際醫療大廠。未來之產品佈局策略：

- A.採用PCAP技術研發次世代Patient monitor。
- B.進入車用儀表市場，並開拓更多新客源。
- C.拓展中國/中南美市場行銷Endoscope，PACS & Maritime等產品。
- D.建立自有品牌Endoscope，PACS & Maritime等應用之顯示器，提升客戶之信賴度及市場地位。
- E.開發更多軍用及航空領域之顯示器應用。

(2)本公司預計上述研發項目之研發經費為58,940仟元。

4、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並未受到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而對公司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形。本公司之日常營運除遵循國內外相關法令規範辦理與執行外，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法規變動對公司營運之影響。針對102年公開發行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表，本公司業已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未來，本公司管理階層及專案小組亦隨時注意國內外政策發展及相關法令變動等資訊，必要時諮詢相關專家意見，並採取適當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上之需要。

5、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為因應市場需求及科技成長改變所造成之衝擊，本公司除持續提升產品品質

外，研發團隊亦積極開發新產品及新技術，以求在產品及技術方面能與世界大廠同步，以保有市場競爭力，故科技改變對本公司財務業務應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6、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秉持誠信的經營原則及穩健踏實的精神，自成立以來即積極強化內部管理，提升品質及效率。加上本公司不斷引進更多優秀人才進入公司服務，厚植經營團隊實力，再將經營成果回饋股東及社會大眾，盡企業應有之社會責任，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企業形象改變而造成企業危機之情事發生。

7、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併購計畫。

8、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並無擴充廠房計畫。

9、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1)進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與原有主要供應商往來多年且維持良好合作關係，在與進貨廠商合作上應無進貨中斷之風險。另一方面靈活調整採購來源，將採購單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以適度分散進貨來源，同時也積極尋求替代產品以及導入不同的設計方案，以維持自主性及靈活度，降低營運風險。

(2)銷貨集中風險及因應措施

本公司主要為客戶研發及生產客製化之顯示器相關產品，銷貨對象遍及歐、美、日知名廠商。本公司擁有同業技術領先之優勢，客戶轉單其他供應商不易。再者，近年來本公司積極持續開發新客戶，故本公司並無銷貨集中之風險。

10、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並無股權大量移轉或更換之情事。

11、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

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之經營權並無重大改變之情事。

12、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二)訴訟或非訟事件

1、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涉訟當事人及目前處理情形：

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周OO於任職期間對董事長具言語不當行為並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長裁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本公司開除周OO先生後，於民國102年8月5日向周OO先生提起其涉嫌背信、恐嚇取財未遂、強制及滯留等事項，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狀，另

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通知書(案號102年度板勞調字第5號)，周OO先生針對本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之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訴請判決，惟102年9月17日雙方已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綜上，截至目前為止該訴訟情事對本公司營運或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該事件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重大影響，亦不致影響董事長擔任本公司董事代表人之資格與職權之行使。綜上，該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

(1)本公司監察人林OO之曾外祖父過世後，遺有土地，由眾多繼承人共同持分，其中一位繼承人向法院請求改為持分，目前全案繫屬在台灣嘉義地方法院審理中，該案件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2)本公司董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大昕公司)於89年6月間投資友盛國際電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友盛公司)400,000股，每股新台幣25元，投資金額為新台幣1仟萬元整，持股比例為2.1%，並於同年9月27日由代表人楊OO當選一席董事，占全部董事席次1/7，任期為89年9月27日至92年9月26日。大昕公司擔任董事後，旋於90年9月6日以存證信函方式發函至友盛辭任董事職位，並於99年12月29日經台灣士林地方法院判決確定大昕公司與友盛公司間之董事委任關係不存在，且大昕公司並未對友盛公司提供任何背書保證情事，故大昕公司對友盛公司之關係僅為單純之股東關係，依公司法相關規定，股東就其所認股份對公司負其責任，是以大昕公司最大損失應為投資額新台幣1仟萬元；倘未來稅捐機關追討友盛公司欠稅或涉訟之對象等情事時，皆與大昕公司無關，不致對本公司之財務、業務發生任何影響，亦不影響大昕公司擔任本公司董事之資格與職權之行使。綜上，該案件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3、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一百五十七條規定情事及公司目前辦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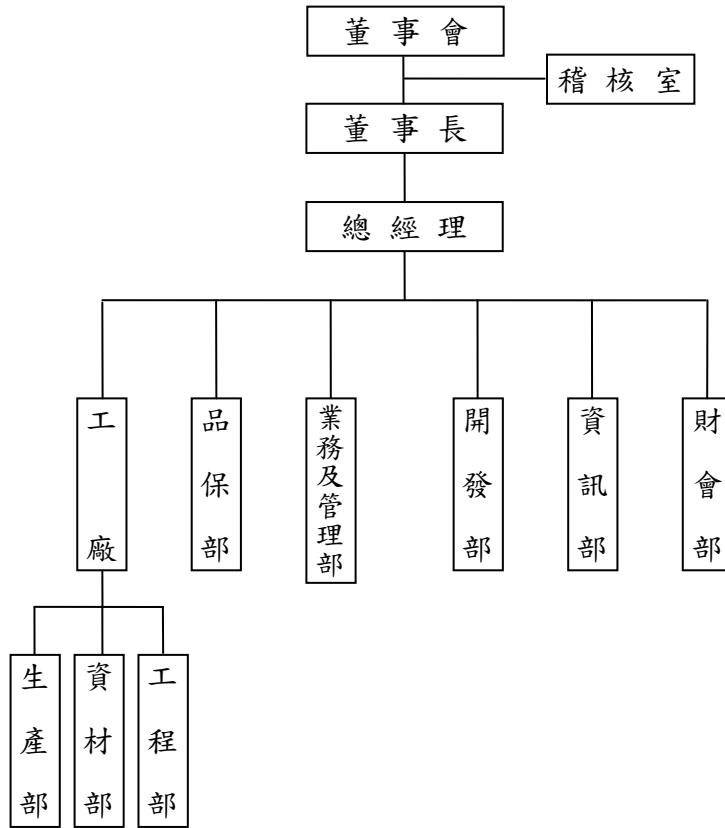
(三)公司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或喪失債信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四)其他重要事項：無。

三、公司組織

(一)組織系統

1、組織結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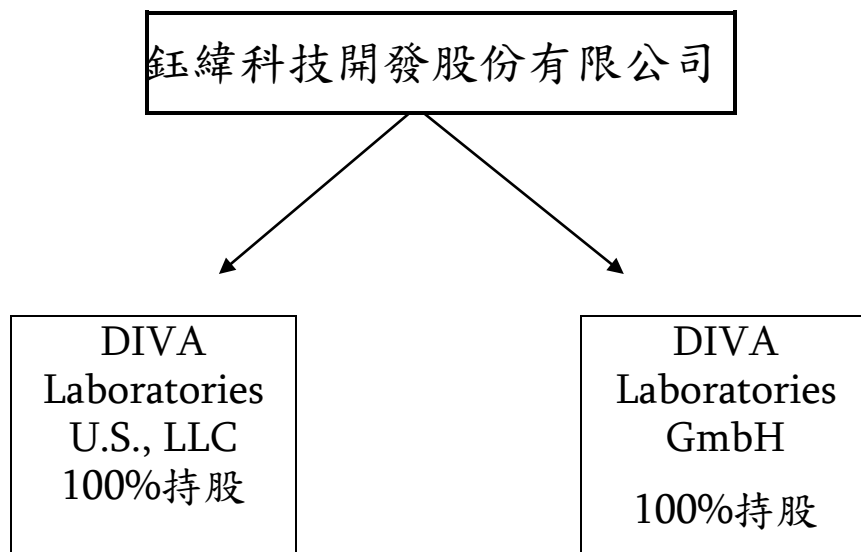


2、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別	執 掌 業 務
總 經 理	訂定公司營運目標，綜理營運之執行、協調，並指揮監督各部門組織功能正常運作。
工 廠	生產部負責加工及組裝產品。 資材部負責辦理採購、物控及倉庫管理等相關事宜。 工程部負責廠內零星維修及檢測。
品 保 部	負責進料及出貨檢驗、系統品質工程建立及維護。
業 務 及 管 理 部	業務部負責產品規劃、行銷及客戶服務。 管理部綜理人事行政等相關管理事宜。
開 發 部	負責開發新產品、新技術。
資 訊 部	負責公司資訊作業之擬定、推動及管理。
財 會 部	負責財務、會計相關事務之執行。
稽 核 室	查核評估公司內部控制並提供改善建議事項，促進業務管理效率及內部控制有效執行。

(二)關係企業圖：

1.關係企業圖



2.列明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關係、相互持股比例、股份及實際投資金額
102年9月30日；單位：新台幣仟元

關係企業公司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持有本公司股份情形			本公司投資情形		
		股數	持股比例 (%)	原始投資金額	股數	持股比例 (%)	原始投資金額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100%	4,583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本公司之子公司	—	—	—	—	100%	4,490

(三)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與分支機構主管

102年9月9日

職 稱	姓 名	就 任 日 期	持 有 股 份		配 偶、未 成 年 子 女 持 有 股 份		利 用 他 人 名 義 持 有 股 份		主 要 經 (學) 歷	目 前 兼 任 其 他 公 司 之 職 務	具 配 偶 或 二 親 等 以 內 關 係 之 經 理 人			經 理 人 取 得 員 工 認 股 權 憑 證 情 形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經理	陳國森	102.07.03	107,833	0.48	319,476	1.42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世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高昕科技(股)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 永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 副總經理	張健根	96.03.12	38,722	0.17	-	-	-	-	台北工專電子科 台達電子工業(股)公司視訊事業部研發 處長 億聲電子(股)公司研發處副處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研發部協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業務及管理 部副總經理	王修仁	102.06.14	4,193	0.02	-	-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馬里蘭藝術學院碩士 美商理察森採購處長	旭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無
工程部協理	謝冠彰	89.03.01	30,402	0.13	-	-	-	-	交通大學電子工程系 美格科技(股)公司工程部副處長	無	無	無	無	無
資材部經理	李明怡	98.10.14	7,687	0.03	-	-	-	-	景文技術學院企管科 華隆(股)公司 採購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資材部副理	無	無	無	無	無
生產部副理	吳汶浦	93.11.01	2,201	0.01	-	-	-	-	黎明工業專科學校電子工程科 美格科技(股)公司助理工程師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生產部主任	無	無	無	無	無
財務協理	盧寶妹	98.04.01	27,114	0.12	-	-	-	-	台北商業專科學校高級部商業科 同聚有限公司財會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會計主管	林素如	95.04.06	15,788	0.07	-	-	-	-	景文技術學院會計科 永安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員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高級會計 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資訊部主任	李俊賢	99.04.01	-	-	-	-	-	-	長庚技術學院資訊管理系	無	無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經理人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情形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晨杏(股)公司製圖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資訊部工程師					
稽核室專員 (註)	李繼昶	99.03.05	-	-	-	-	-	-	元智大學會計學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副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財會部會計專員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協理	劉常雲	92.08.20	24,535	0.11	-	-	-	-	大同大學電機工程學系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協理	林水泉	99.04.01	22,217	0.10	-	-	-	-	高雄工業專科學校模具工程科 偉聯科技(股)公司資深經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資深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開發部協理	胡信偉	93.11.03	87,559	0.39	-	-	-	-	臺北工專機械科 仲嘉科技(股)公司副理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開發部經理	無	無	無	無	無

註：稽核室專員已於 102 年 9 月 25 日離職。

(四)董事及監察人

1、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2年9月9日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陳國森	91.04.10	102.06.24	三年	102,860	0.48	107,833	0.48	319,476	1.42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世昕企業(股)公司總經理 智寶電子(股)公司副董事長 高昕科技(股)董事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總經理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 永春投資(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5,055,599	22.43	-	-	-	-	-	巨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王修仁	91.04.10	102.06.24	三年	4,000	0.02	4,193	0.02	-	-	-	-	政治大學廣告系 馬里蘭藝術學院碩士 美商理察森採購處長	鈺緯科技開發(股)公司副總經理 旭海(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5,055,599	22.43	-	-	-	-	-	巨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曾輝榮	91.04.10	102.06.24	三年	-	-	-	-	-	-	-	-	美國奧克拉荷馬市大學會研所 世昕企業(股)公司財務經理 昱昕電子(股)公司管理部協理	大昕(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代表：大昕(股)公司	91.04.10	102.06.24	三年	4,822,440	22.43	5,055,599	22.43	-	-	-	-	-	巨盛電子(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牧謙	95.06.19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慶應義塾大學法律系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經理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部長/董事	無	無	無
	代表：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95.06.19	102.06.24	三年	1,386,885	6.45	1,453,939	6.45	-	-	-	-	-	日商東特長岡株式會社董事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董事	無	無	無
董事	楊元榕	100.02.14	102.06.24	三年	85,068	0.40	89,180	0.40	63,365	0.28	-	-	淡江大學電機系 歲強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倫飛電腦(股)公司副總經理	智鼎電子(股)公司董事長特助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00.02.14	102.06.24	三年	5,596	0.03	5,866	0.03	5,866	0.03	-	-	日本國立東京工業大學工學博士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系主任、電機所所長	淡江大學電機系教授 歐格電子工業(股)公司董事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0.02.14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財務金融系 陽程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銓祐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志合電腦(股)公司財務長	大東紡織(股)公司顧問/董事 尼克森微電子(股)公司顧問 宏塑工業(股)公司獨立董事 晶洋微電子(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職稱	姓名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世昕企業(股)公司財務長 富昕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華僑商業銀行/中華商業銀行副理				
監察人	林達三	100.02.14	102.06.24	三年	-	-	-	-	-	-	-	-	淡江大學管科所 旭晶能源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驛訊電子(股)公司副總經理 東森保險代理(股)公司副總經理 全愛電子(股)公司財務長 世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匯僑(股)公司財務行政處處長 國華航空(股)公司財務處長	元晶太陽能科技(股)公司財務長 厚聚能源開發(股)公司監察人	無	無	無
監察人	李建揚	101.06.07	102.06.24	三年	111,933	0.52	117,344	0.52	-	-	-	-	英國 Keele University 企管碩士 華鴻管理顧問(股)公司副總經理 開發科技顧問(股)公司資深經理 華立企業(股)公司經理 高雄榮民總醫院專員 消費者資訊(股)公司經理		無	無	無
監察人	洪金柔	99.06.11	102.06.24	三年	146,766	0.68	153,861	0.68	-	-	-	-	東吳大學會研所 世昕企業(股)公司副總經理 耀登科技(股)公司副總經理	富動科技(股)公司董事長	無	無	無

表一：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2年8月31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1. 陳國森
	2. 陳吳麗芬
	3. 陳冠華
	4. 陳冠宇
	5. 陳冠伶
	6.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7. 永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 陳國安
	9. 陳李木花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1. THE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2. Mizuho Bank Ltd.
	3. JAPAN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
	4. Resona Bank Ltd.
	5. Ms. Yuko Takahashi (高橋 祐子)
	6.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7.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8. TOTOKU TORYO CO., LTD.
	9. Mr. Kenzo Morikawa (森川 憲三)
	10.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The above date is as of August 31, 2013)	

表二：表一主要股東為法人者其主要股東

102年8月31日

法人名稱	法人之主要股東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1. 陳國恩
	2. 李垂拓
	3. 曾輝峰
	4. 曾輝榮
	5. 郭倬諭
永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 陳冠宇
	2. 陳冠華
	3. 陳冠伶
	4. 陳吳麗芬
	5. 陳國安
	6. 陳許秀美
	7. 李垂拓
	8. 陳李木花
	9. 陳國禎

法人名稱	主要股東
THE FURUKAWA ELECTRIC CO., LTD. (古河電氣工業株式會社)	1. The Master Trust Bank of Japan, Ltd. (Trust Account)
	2.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3.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9)
	4.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rust Account 4)
	5. Trust & Custody Services Bank, Ltd. (Mizuho Corporate Bank, Ltd. Retirement Benefit Trust Account re-entrusted by Mizuho Bank, Ltd.)
	6.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 Ltd
	7. SSBT OD05 OMNIBUS ACCOUNT-TREATY CLIENTS
	8. Furukawa Co., Ltd.
	9. Nippon Life Insurance Company
	10. FUJI ELECTRIC CO., LTD.
	(The above date is as of August 31,2013)
Mizuho Bank, Ltd.	Mizuho Financial Group, Inc.
Resona Bank, Ltd.	Resona Holdings, Inc.
Ms. Yuko Takahashi(高橋祐子)	Individual shareholder
Sumitomo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his company is mutual company, so that there are no shareholders.
Asahi Mutual Life Insurance Company	This company is mutual company, so that there are no shareholders.
TOTOKU TORYO CO., LTD.	This is not a public company so that its shareholders are not disclosed.
Mr. Kenzo Morikawa (森川憲三)	Individual shareholder
SOMPO JAPAN INSURANCE INC.	NKSJ Holdings, Inc.
JAPAN SECURITIES FINANCE CO., LTD.	Japan Trustee Services Bank, Ltd.
	(The above date is as of August 31,2013)

2、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條件(註)										兼任其他發行公司獨立董事數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相關科系之公私立大專院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	商務、法務、財務、會計或公司業務所須之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陳國森	-	-	✓	-	-	-	-	-	✓	✓	✓	✓	-	無
王修仁	-	-	✓	-	✓	✓	✓	-	✓	✓	✓	✓	-	無
曾輝榮	-	-	✓	-	✓	✓	✓	-	✓	✓	✓	✓	-	無
牧謙	-	-	✓	✓	✓	✓	✓	-	✓	✓	✓	✓	-	無
楊元榕	-	-	✓	✓	✓	✓	✓	✓	✓	✓	✓	✓	✓	無
謝景棠	✓	-	✓	✓	✓	✓	✓	✓	✓	✓	✓	✓	✓	無
林建平	-	-	✓	✓	✓	✓	✓	✓	✓	✓	✓	✓	✓	1
林達三	✓	-	✓	✓	✓	✓	✓	✓	✓	✓	✓	✓	✓	無
李建揚	-	-	✓	✓	✓	✓	✓	✓	✓	✓	✓	✓	✓	無
洪金柔	-	-	✓	✓	✓	✓	✓	✓	✓	✓	✓	✓	✓	無

註：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五)發起人：不適用。

(六)董事、監察人、總經理與副總經理之酬金

1、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10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董 事 酬 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 任 員 工 領 取 相 關 酬 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外投資業酬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	退職退休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1,901	不適用	-	不適用	513	不適用	96	不適用	9.16%	不適用	5,766	不適用	216	不適用	935	-	不適用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34.40%	不適用	無
董 事	郭閣時																									
董 事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張健根																									
董 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 線株式會社代表 人：井上秀幸																									
董 事	楊元榕																									
獨 立 董 事	謝景棠																									
獨 立 董 事	林建平																									

註：本公司除支付上述各董事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外，尚提供二部汽車供郭閣時先生及張健根先生平日公務使用，該汽車成本分別為 1,485 仟元及 908 仟元，截至 101 年底累計折舊為 1,485 仟元及 441 仟元，101 年當年度分別提列折舊費用 0 仟元及 151 仟元，當年度共計提列折舊 15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 事 姓 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I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J
低於 2,000,000 元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張健根) 郭閣時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井上秀幸) 楊元榕 謝景棠 林建平	不適用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井上秀幸) 楊元榕 謝景棠 林建平	不適用
2,000,000 元(含) 至 5,000,000 元(不含)	無	不適用	郭閣時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張健根)	不適用
5,000,000 元(含) 至 10,000,000 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000,000 元(含) 至 15,000,000 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5,000,000 元(含) 至 30,000,000 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30,000,000 元(含) 至 50,000,000 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50,000,000 元(含) 至 100,000,000 元(不含)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不適用	無	不適用
總計	7	不適用	7	不適用

(2)監察人之酬金

10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業酬金
		報酬 (A)		盈餘分配之酬勞 (B)		業務執行費用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洪金柔 林達三 陳吳麗芬 (註) 李建揚 (註)	240	不適用	147	不適用	30	不適用	1.52%	不適用	無

註：監察人陳吳麗芬女士於民國 101 年 6 月 7 日辭任；李建揚先生於 101 年 6 月 7 日股東會新選任。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 (A + B + C)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洪金柔 林達三 陳吳麗芬 (註) 李建揚 (註)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無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無	不適用
總計	3	不適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0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獎金及特支費等(C) (註)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數額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數額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投資事業酬金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總經理	郭閣時																			
副總經理	周貽廣	8,347	不適用	324	不適用	151	不適用	1,150	-	不適用	不適用	36.39%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	不適用	無
副總經理	張健根																			

註：本公司共計提供三部汽車供總經理郭閣時先生及副總經理周貽廣先生與張健根先生平日公務使用，汽車成本分別為 1,485 仟元及 1,050 仟元與 908 仟元，截至 101 年底累計折舊分別為 1,485 仟元及 1,050 仟元與 441 仟元，101 年當年度分別提列折舊費用 0 仟元及 0 仟元與 151 仟元，當年度共計提列折舊 151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 經 理 及 副 總 經 理 姓 名	
	本公司	合併報表內所有公司 E
低於 2,000,000 元	-	不適用
2,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 元 (不含)	郭閣時、周貽廣、張健根	不適用
5,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0,000,000 元 (含) 至 15,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5,000,000 元 (含) 至 3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30,000,000 元 (含) 至 5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50,000,000 元 (含) 至 100,000,000 元 (不含)	-	不適用
100,000,000 元以上	-	不適用
總 計	3	不適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1年度；單位：新台幣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副總經理	張健根	-	1,865	1,865	6.81
	協理	謝冠彰				
	協理	盧寶妹				
	協理	劉常雲				
	協理	林水泉				
	協理	胡信偉				
	會計主管	林素如				

2、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合併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與經營績效及未來風險之關聯性

(1)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

職稱	比 率	101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率(%)	100年度 酬金總額占稅後 純益比率(%)
董事		9.16%	10.72%
監察人		1.52%	1.41%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39%	41.03%

(2)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 A.董監事之酬金：係包含董監酬勞及盈餘分派。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董事、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度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支付。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依實際情形支領車馬費。
- B.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係依所擔任之職位、所承擔之責任及對本公司之貢獻度，並參酌同業水準議定之。

四、資本及股份

(一)股份種類

102年9月9日；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註)	未發行股份	合計	
普通股	22,539,500	7,460,500	30,000,000	已發行股份屬上櫃股票。

(二)股本形成經過

1、最近五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股本變動之情形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款者	其他
96年09月	10.00	20,000	200,000	11,371	113,708	盈餘轉增資5,208仟元	無	96年09月17日經授中字第09632761080號
97年11月	10.00	20,000	200,000	11,792	117,915	盈餘轉增資4,207仟元	無	97年11月13日經授中字第09733425790號
98年09月	10.00	20,000	200,000	13,523	135,225	盈餘轉增資7,370仟元；員工認股權轉增資9,940仟元	無	98年09月16日經授中字第09833063930號
99年07月	10.00	20,000	200,000	16,885	168,851	盈餘轉增資30,426仟元；員工紅利轉增資3,200仟元	無	99年07月27日北府經登字第0993142684號
100年10月	10.00	20,000	200,000	18,000	180,000	盈餘轉增資11,149仟元	無	100年10月12日北府經登字第1005063647號
101年06月	10.00	30,000	300,000	18,000	180,000	提高資本總額	無	101年06月26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38631號
101年09月	10.00	30,000	300,000	18,900	189,000	盈餘轉增資9,000仟元	無	101年09月25日北府經登字第1015059988號
102年05月	10.00	30,000	300,000	21,500	215,000	現金增資26,000元仟元	無	102年06月05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33838號
102年06月	10.00	30,000	300,000	22,539	225,395	盈餘轉增資10,395仟元	無	102年09月16日北府經司字第1025058314號

2、最近三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私募普通股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股權分散情形

1、股東結構

102年9月9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 機構	金融 機構	其他法人	個 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 計
人 數	-	-	11	2,197	2	2,210
持有股數	-	-	8,013,231	13,056,605	1,469,664	22,539,500
持股比例	-	-	35.55%	57.93%	6.52%	100.00%

2、股權分散情形

102年9月9日

持 股 分 級	股 東 人 數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
1 至 999	92	17,045	0.08
1,000 至 5,000	1,716	2,857,945	12.68
5,001 至 10,000	223	1,409,257	6.25
10,001 至 15,000	89	1,002,282	4.45
15,001 至 20,000	23	377,005	1.67
20,001 至 30,000	29	666,821	2.96
30,001 至 50,000	15	541,478	2.40
50,001 至 100,000	9	710,120	3.15
100,001 至 200,000	4	525,468	2.33
200,001 至 400,000	2	628,738	2.79
400,001 至 600,000	-	-	-
600,001 至 800,000	-	-	-
800,001 至 1,000,000	1	835,146	3.71
1,000,001 至 2,000,000	6	7,912,596	35.10
2,000,000 以上	1	5,055,599	22.43
合 計	2,210	22,539,500	100.00

3、主要股東名單－持股比例達5%以上或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

102年9月9日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大昕股份有限公司	5,055,599	22.43%
永春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785,376	7.92%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1,453,939	6.45%
陳冠宇	1,313,911	5.83%
陳冠華	1,273,946	5.65%
郭閣時	1,061,034	4.71%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1,024,390	4.54%
陳冠伶	835,146	3.71%
陳吳麗芬	319,476	1.42%
莊明文	309,262	1.37%

4、最近二年度及當年度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放棄現金增資認股之情形：無。

5、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股權變動及質押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 月 9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大股東	大昕(股)公司	284,485	-	229,640	-	233,159	-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 電線株式會社	101,341	-	81,804	-	(263,946)	-
董事/總經理 (註1)	陳國森	-	-	-	-	4,973	-
董事/總經理 (註2)	郭閣時	58,526	-	47,242	-	20,000	-
董事	楊元榕	81,018	-	4,050	-	4,112	-
獨立董事	謝景棠	5,330	-	266	-	270	-
獨立董事	林建平	-	-	-	-	-	-
監察人(註3)	陳吳麗芬	17,977	-	14,511	-	14,733	-
監察人(註4)	李建揚	6,603	-	5,330	-	5,411	-
監察人	洪金柔	-	-	115,766	-	38,095	-
監察人	林達三	-	-	-	-	-	-
開發部副總經理	張健根	2,179	-	1,758	-	1,785	-
業務及管理部副 總經理(註5)	王修仁	-	-	-	-	193	-
業務及管理部副 總經理(註6)	周貽廣	29,890	-	7,436	-	(25,000)	-
廠長(註7)	李守凡	(57,222)	-	(9,550)	-	-	-
業務部協理(註8)	陳常倩	6,803	-	-	-	-	-
工程部協理	謝冠彰	3,014	-	2,432	-	(20,689)	-
開發部協理	劉常雲	2,088	-	1,685	-	(10,869)	-

職稱	姓名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當 年 度 截 至 9 月 9 日 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開發部協理	胡信偉	4,750	-	3,834	-	7,038	-
開發部協理	林水泉	660	-	533	-	11,024	-
財務部協理	盧寶妹	1,820	-	1,469	-	(3,750)	-
會計主管	林素如	1,124	-	907	-	(3,272)	-

註1：董事/總經理陳國森先生於102年7月3日經董事會通過。

註2：董事/總經理郭閣時先生職務調整-轉任顧問，資料統計至7月3日止。

註3：監察人陳吳麗芬女生於民國101年6月7日辭任。

註4：監察人李建揚先生於民國101年6月7日選任。

註5：業務及管理部副總經理王修仁先生於民國102年6月14日就任。

註6：業務及管理部副總經理周貽廣先生離職，資料統計至離職日6月14日止。

註7：廠長李守凡先生於民國101年11月30日離職，資料統計至11月30日止。

註8：業務部協理陳常倩先生於民國101年3月15日退休，資料統計至3月15日止。

(2)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以上大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6、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102年9月9日

姓名	本 持 有 股 人 份		配偶、未成 年子女持 有股份		利用他人 名義合計 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 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 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 名及關係		備 註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股 數	持 股 比 率	名 稱 (或姓名)	關 係	
大昕(股)公司 代表人：陳國森	5,055,599	22.43%	-	-	-	-	永春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 表人之配偶	無
							三春投資 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 表人之二親等	
							陳冠宇	為負責人之 一親等	
							陳冠華	為負責人之 一親等	
							陳冠伶	為負責人之 一親等	
永春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吳麗芬	1,785,376	7.92%	-	-	-	-	大昕(股) 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 表人之配偶	無
							三春投資 有限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 表人之二親等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 株式會社 代表人：牧謙	1,453,939	6.45%	-	-	-	-	-	-	無
陳冠宇	1,313,911	5.83%	-	-	-	-	陳國森	父子	無
							陳吳麗芬	母子	
							陳冠華	兄弟	
							陳冠伶	兄妹	
陳冠華	1,273,946	5.65%	-	-	-	-	陳國森	父子	無
							陳吳麗芬	母子	
							陳冠宇	兄弟	
							陳冠伶	兄妹	

姓名	本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郭閣時	1,061,034	4.71%	-	-	-	-		-	無
三春投資有限公司 代表人：陳國恩	1,024,390	4.54%	-	-	-	-	大昕(股)公司 永春投資(股)公司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其負責人為代表人之二親等	無
陳冠伶	835,146	3.71%	-	-	-	-	陳國森 陳吳麗芬 陳冠宇 陳冠華	父子 母女 兄妹 兄妹	無
陳吳麗芬	319,476	1.42%	-	-	-	-	陳國森 陳冠宇 陳冠華 陳冠伶	配偶 母子 母子 母女	無
莊明文	309,262	1.37%	-	-	-	-	-	-	無

(四)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仟股；新台幣元

項 目	年 度		100 年	101 年
	最 高	最 低		
每股市價	最 高	最 低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最 低	最 高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平 均	平 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2.53	12.90
	分 配 前	分 配 後	11.46	12.35
每股盈餘	加 權 平 均 股 數		18,000	18,900
	每股盈餘	調 整 前	1.46	1.45
		調 整 後	1.39	1.38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50	0.48
	無償配股	盈 餘 配 股	0.50	0.48
		資 本 公 積 配 股	-	-
	累 積 未 付 股 利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 益 比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本 益 比	本 利 比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現 金 股 利 殖 利 率		未上市/櫃	未上市/櫃

註 1：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 2：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註 3：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註 4：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5：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6：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註 7：尚未分配。

註 8：本公司股票自102年5月23日起於櫃買中心掛牌買賣，故102年截至6月底止統計期間為102

年5月3日~102年6月30日止。

(五)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為原則。

2、本年度已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案，業經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情形：股東現金股利10,395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為0.48元)，股東股票股利10,395仟元(每股股票股利約為0.48元)，員工分紅3,700仟元及董監酬勞660仟元。

(六)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配股票股利每股0.48元，在預估公司營收未來仍能穩定成長下，本年度擬議之無償配股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影響，尚屬有限。

(七)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應先提列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提撥不低於百分之五員工紅利，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其餘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2、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股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1)自民國97年1月1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96年3月16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052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2)本期依公司章程之規定及董事會之決議，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於當期費用化。

3、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者：不適用。

4、盈餘分配議案業經股東會決議者：

本公司101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於102年5月8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10,395仟元(每股現金股利約為0.48元)，股東股票股利10,395仟元(每股股票股利約為0.48元)，員工分紅3,700仟元及董監酬勞660仟元，與本公司102年6月24日提報股東會決議通過一致，並無差異。

5、前一年度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實際配發情形、其與認列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有差異者並應述明差異數、原因及處理情形

本公司前一年度實際配發員工現金紅利3,620仟元、董事監察人酬勞720仟元，與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無差異。

(八)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五、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六、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七、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八、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九、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十、併購辦理情形：無。

十一、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尚在辦理中情形：無。

貳、營運概況

一、公司之經營

(一)業務內容

1、業務範圍

(1)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A.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B.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C.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D.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E.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F.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G.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H.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I.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所營業務之商品項目及其營業比重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產品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年前三季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金 額	比 重
醫療用顯示器	465,223	66.64	427,221	63.30	375,387	59.82
工業用顯示器	135,082	19.35	149,442	22.14	181,853	28.98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35,544	5.09	19,132	2.83	7,557	1.20
零組件	62,224	8.92	79,120	11.73	62,787	10.00
合 計	698,073	100.00	674,915	100.00	627,584	100.00

(3)計畫開發之新商品

研 發 項 目	用 途 說 明
27吋 4百萬畫素高階醫療用顯示器。	醫療用顯示器
RDP/RAP 15吋~24吋 顯示器。	醫療用顯示器
21.5吋電容式(PCAP)觸控顯示器	醫療台車用顯示器
3百萬畫素彩色/單色 PACS系統用醫療顯示器。	醫療PACS系統應用顯示器
5百萬畫素 PACS系統用醫療顯示器。	醫療PACS系統應用顯示器
27吋 及 30吋 4百萬畫素之印前系統數位影像輸出用顯示器。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24吋鐵道運輸(Railway)用顯示器。	電車使用顯示器
智慧型 1MP 及 2MP 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用顯示器。	投射式電容觸控全平面醫療用顯示器

2、產業概況

(1)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隨著醫學影像技術的發展，許多高階的醫學影像擷取與處理裝置陸續被開發及應用，藉由高解析度的影像，方便醫療人員判斷受檢測者身體內部的實際情況。然而，判讀此類高解析度的影像，除了前端的影像擷取系統外，相關的顯示介面亦是重要關鍵，為了要確保顯示器能夠呈現無誤的醫療影像資訊，醫療用顯示器除了必須符合醫療儀器相關規定外，在其解析度、亮度及穩定度上都有著極高的要求，也因此增加了投入此領域的門檻。然而，因為醫療顯示器的毛利高於一般消費型顯示器，自然也吸引了不少的廠商投入佈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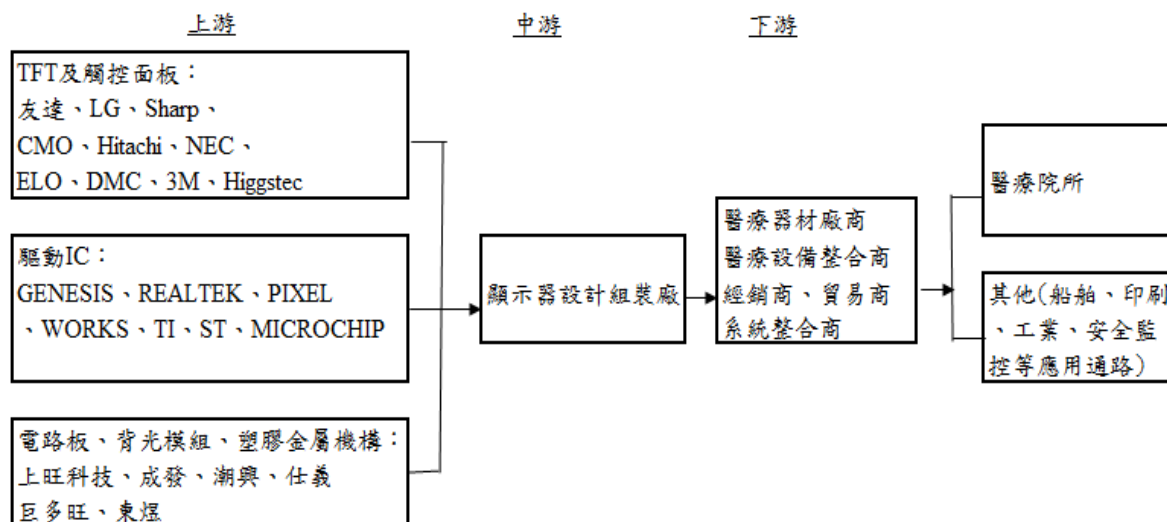
本公司市場行銷策略主要係爭取高利基產品的客戶，爭取包括醫療、數位元影像編輯、娛樂及航海、鐵道、捷運等大眾運輸產業及工業應用之工具機等專業顯示器之客製化商機。生產這些少量多樣的客製化產品，對一些製造大廠不具商業利益，但對本公司而言，發展客製化能使公司增加與美國、歐洲等知名大廠的合作機會，培養長期策略合作模式。自101年起，本公司之航海用顯示器開始放量出貨，鐵道及捷運大眾運輸用之顯示器則進入與客戶共同開發階段，102年下半年陸續開始量產出貨。

近年來，公司致力於專業醫療級顯示器之研發及生產，主要係醫學資訊系統已趨於成熟且必備。醫院資訊系統一般來說分為兩個部分，一是滿足管理要求的醫療資訊系統；二是滿足臨床醫療要求的臨床資訊管理系統。由於醫療影像標準DICOM(Digital Image and Communication in Medicine)規格在1990年代發展已趨於成熟，使得屬於臨床資訊系統中的醫學影像儲傳系統(PACS)受到國際醫療儀器廠商廣泛的支持，該系統不僅為現今醫院資訊系統所必備，也確定了醫療產業進入數位化的時代。

醫學影像技術進入數位化的時代，代表了使用膠片及X光片燈箱時代即將結束，取而代之是專業的醫療顯示器，醫師可藉由高解析度的醫療顯示器，把儲存在影像伺服器中的X光片、超音波攝影、核磁共振儀或血液透析攝影等影像顯示出來，醫生和病患不必浪費冗長的時間等候膠片看診，醫生也可以透過高解析度的顯示器做出更精準的判斷，醫院也不再為如何儲藏及管理膠片而苦惱，減少人力管理降低醫院的經營成本，並大幅增進效率及醫療品質，提供病患更好的照護。而隨著數位化的腳步，未來會有更即時、更準確的醫療照護，遠距醫療也勢必將成為另一個趨勢。

由於醫療產業的市場發展是可以期待的，因此吸引了包括原本主要影像設備軟、硬體商、醫療保健資訊公司，以及新成立的近百家公司加入，競爭十分激烈。現今，醫療影像在國際間是三分天下的局面，包括GE Healthcare、Siemens Medical Solutions與Philips Medical Systems，其他知名廠商尚包括Carestream(前身為Kodak)與電腦放射影像讀取器的Agfa。至於國內專門研發生產醫療顯示器的廠商不多，主要還是以美國及日本的廠商為主。本公司領先國內其他廠商切入此產業，與歐、美、日本知名廠商合作多年，相關技術已獲得國際大廠肯定，未來將持續積極的研發出更符合客戶需求之產品。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本公司所處行業之上中下游說明如下：

A. 上游

本公司產品主要原料為面板、IC 及觸控模組，茲就目前供應狀況分述如下：

- (A) 面板：目前工業用面板產業主要供應商有國內之友達光電及奇美電子，國外則有日商Hitachi、Sharp及NEC、韓商LG，目前本公司皆有與其往來，因面板產業目前處於供過於求狀態，故短期內不會有新供應商出現。
- (B) IC：目前符合本公司產品使用IC包含類比、數位及微控制器，供應商有國內瑞昱電子，國外則有美商ST、Pixelworks、Trident等廠商，目前與本公司往來的有瑞昱、ST，因該產業屬於技術及資本密集產業，且本公司僅採購工業規格等級之品項，故短期內不會有新供應商出現。
- (C) 觸控模組：目前觸控模組主要供應商有國內之嵩達、禾瑞亞、萬達、全台晶像等，國外則有ELO、3M、DMC等，目前與本公司往來的有ELO、3M、嵩達、DMC等公司，因觸控模組產品技術門檻不高，故仍陸續有新供應商進入。

B. 中游

本公司為醫療用、工業用、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廠商，目前的國外主要競爭者有比利時廠商 BARCO、日商 EIZO、美商 Planar 及國內工業用顯示器製造同業晶達、融程及奇菱。

C. 下游

目前主要之醫療設備商有美商 GE Healthcare、日商 Hitachi、德商 Siemes、美商 Hologic、德商 Drager，印前系統及影像編輯廠商有日商 NEC、德商 Quato、工業用電腦設備商有研華、研揚、瑞傳等。

(3) 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

本公司於成立初期主要係以資訊及工業用顯示器為最主要產品。近年來，因資訊及工業用顯示器面對同業廠商間之價格競爭，是以本公司積極開發利基產品市場，如專研各式高階醫療用顯示器及高階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本公司之利基產品具有為客戶量身訂做及技術門檻較高之特性，一方面用以區隔國內其

他競爭對手，拉大與其之差距、增強與國際大廠之競爭力；另一方面用以創造較高之產品附加價值，捨棄利潤較低和不具競爭力的產品，讓整體競爭力及獲利能力不斷提升。

本公司積極開拓之利基產品市場，前幾年以PACS、Modality及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等產業為主，近幾年則著重於內視鏡檢測、超音波檢測、專業數位影音處理、航海及大眾運輸系統等產業。未來，本公司將以多年累積之技術為基礎，建立參與大型標案之能力。

(4)競爭情形

公司投入顯示器之研發生產多年，包括醫療用高階顯示器、觸控螢幕、工業用顯示器等，對於關鍵技術的掌握、規格訂定、設計及生產經驗、市場應用需求及客源掌握等皆具相對競爭優勢。本公司之主要競爭對手為傳統Monitor廠、IPC廠商或專注於ODM/OEM業務之廠商，國外如BARCO、EIZO、國內如奇菱等公司。另，國內多家LCD監視器及筆記型電腦大廠亦投入研發及生產液晶顯示器，成為本公司主要或潛在競爭對手。

3、技術及研發概況

(1)技術層次及研究發展

本公司研發團隊整體研發技術純熟，所研發之控制機板可支援10"至42"不同大小尺寸及不同解析度之液晶面板，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性、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機構設計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核心關鍵技術在於導入3D繪圖，在系統模組化設計即考慮散熱與生產組合，目前防水防塵技術已達IP65層級，預計未來將持續努力，以符合國際船舶認證規範之研發技術能力。

此外，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FCC-B、CSA(cUL)、UL1950、CE、TUV/GS、VCCI、EPA Energy star及TCO。除此之外，醫療專用顯示器則已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醫療設備級的UL60601-1、CSA C22.2 No.601.1、TUV(EN60601-1)、TUV/GM、CE及FCC-B。

(2)研究發展人員學經歷

單位：人

項 目 \ 年 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2年9月30日
學 歷 分 佈	博 士	-	-	-
	碩 士	1	2	2
	大 專	30	29	29
	高 中 (含) 以 下	-	-	-
合 計		31	31	31
平 均 年 資		6.3	7.3	7.9

(3)最近五年度每年投入之研發費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97年度	98年度	99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營業淨額(A)	807,231	752,415	692,502	698,073	674,915
研發費用(B)	48,806	51,526	54,199	53,006	52,923
占營收淨額比例(B/A)	6.05	6.85	7.83	7.59	7.84

(4)最近五年度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年度	研 發 成 果
97	GOP Prepress monitors 24"& 26"
	Ultrasound monitors 15"& 19"
	RON industrial monitors 15"~20.1"
	24V long power cable solution for 15"~24"
	Dimmer solution for marine monitors 15"~19"
	SDI-HD solution GOK Endoscopic and Broad casting monitors GOK 42" large screen prepress monitor
98	GEP2400LI 監視器用顯示器
	CDL2401 內視鏡專用顯示器
	ROM1920 X 光專用顯示器
	RON ICU monitors 15"&19"病患監控用監視器
	RON low cost PACS monitors 1M & 2M pixels 醫療影像儲存專用監視器
	Uniformity correction solution for GOP 22",24"& 26"螢幕亮度色彩 補正模組
	SDI Video box 串列數位介面傳輸盒
	SDI 1080P solution GEN 19"~42"for Endoscopic & Broad casting 內視鏡用監視器
	GEN 24"LED monitor
	Auto search new timings for GOP, GOK, GEN & GEP chassis 自動 timing 收尋功能加入 GOK,GEN,GEP 系列
	GEP 19"~26"prepress and modality monitors
	IPX2(IP66) metal monitors 19" &24"
99	8"&13.3"船舶用顯示器
	GEN 24"內視鏡用顯示器 (金屬外殼)
	GEV 19"高亮度單色顯示器
	RDP/RAP 15"~24"顯示器
100	42"醫療用顯示器
	Railway 專用顯示器
	MRI IN-ROOM 顯示器
101	RAP/GEV 18.5",19",21.5",24"全平面顯示器
	GEN19" 內視鏡用顯示器
	27",30"4MP PACS 用醫療顯示器
	12"-26"船舶專用顯示器

4、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產業發展及整體經濟環境趨勢，藉由擬定各長、短期計畫以規劃公司未來經營方向，進而提升競爭力。茲就本公司之短期及長期計畫概要說明如下：

(1)短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行銷策略

- A.針對特定用途市場，提供客製化產品之研發及生產，以進行新客源的開拓及深耕。
- B.加強海外行銷客戶之管理服務，聯合地域性客戶積極開發特殊用途市場，搶攻利基型市場的國際市占率。
- C.固定參訪活動及服務聯繫也是本公司維繫與現有客戶的重要行銷管道，藉此也能將新產品導入。此外，與客戶間維持著良好的關係，本公司將更能掌握客戶的需求。除了深耕於現有的客戶群之外，我們也透過現有的客戶再介紹其他更多不同需求的客戶，從原有的客戶當中橫向發掘其他的潛在用戶，進一步的開拓新的客源。
- D.加強網路行銷功能，建立本公司產品資訊網站和資料庫，進而加強對客戶售貨前後服務的能力。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 A.改善生產流程，藉由不斷重新規劃和改造，以提升生產線的產能以及降低生產成本。
- B.建立標準化和模組化設計，進行製程改善，提高生產效率。
- C.與上游廠商維持良好合作關係，並分散不同進貨來源，以確保關鍵零件的供應無虞。

③研發策略

- A.提高現有產品之層次及應用層面。
- B.持續開發強固及節能之產品，加強研發功能，推出領先市場的競爭性產品，提供客戶解決應用之方案。

(2)長期發展計畫

①市場行銷策略

- A.建立世界各地的行銷據點，形成國際行銷網，並加強技術的創新與交流，以便能在全球市場占有一席之地。
- B.強化資訊網路系統，建立全球配銷機制，提升售前技術支援和售後服務的能力，透過網路系統達到快速服務，以建立國際競爭優勢。

②生產及採購策略

與TFT面板上游廠商或其他重要零組件廠商策略聯盟，掌控關鍵原材料的穩定。

③研發策略

本公司有著最堅強的研發團隊，未來將持續投入研發資金，招募並培育專業研發人員。此外，亦將尋求與產業關鍵技術廠商進行策略結盟，透過技術合作，建構更堅強的研發團隊，使本公司成為全球知名顯示器供應商，同時充分利用本公司顯示器技術之開發，朝應用面廣泛及多元化產品方向發展。

④營運規模及財務配合

長期營運規模發展以朝向國際化及多角化發展，並朝向營運需求，利用各種金融工具，以降低財務成本，支援營運目標之需求。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1.市場分析

(1)公司主要商品(服務)之銷售(提供)地區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銷售區域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年度截至9月30日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銷售淨額	比例(%)
內 銷		100,670	14.42	49,469	7.33	30,752	4.90
外 銷	美 洲	343,026	49.14	308,017	45.64	250,165	39.86
	歐 洲	158,059	22.64	158,618	23.50	163,319	26.02
	其 他	96,318	13.80	158,811	23.53	183,348	29.22
合 計		698,073	100.00	674,915	100.00	627,584	100.00

(2)市場占有率

本公司主要係為客戶提供完整、具彈性之服務，以及特殊醫療應用及專業影像處理等方案解決的專業廠商，因所開發之產品係依客戶需求，提供ODM之客製化整體服務，且本身產業特性異於其他產業，醫療產業相較於其他產業較為保守，特別是全球醫療顯示器銷售市場目前尚無確切之統計數據可明示，因此較不適用以市場占有率來衡量本公司所處產業之地位。

(3)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特別是大陸醫療電子影像市場。由於大陸占全球市場約1成比重，以大陸99年產值逾20億美元來計算，預計全球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將逾200億美元。因醫療顯示器相較於一般顯示器，其技術要求門檻較高，本公司切入此領域較同業早，且在此領域開發有成，預期未來成長性佳。

除各式醫療用顯示器外，本公司亦致力於其他利基型產品之開發，如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及專業影音編輯用顯示器，相關產品毛利率高，合作廠商皆為世界知名品牌，預期對於本公司未來獲利亦可帶來不小之成長。

(4)競爭利基

- ① 診斷用醫療器材係屬於較封閉之市場，相關產品必須具備較高度信賴之MTBF（Mean Time between Failure；產品平均故障間隔時間），才可取得與國際設備大廠之合作機會，本公司主要經營階層及研發人員均長期投入專業醫療顯示器領域，對於該產業環境及趨勢有著深刻之瞭解，從本公司與各廠商合作多年之經驗來看，證實本公司相關技術已取得與日本及歐美各大廠商相當之地位。
- ② 本公司對於不同尺寸之螢幕(10"~ 42")具備豐富的研發及生產經驗，所研發製造之特殊應用液晶顯示器具備高度防塵、防水、耐高溫及耐震等特性與功能，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高。
- ③ 本公司所研發生產之各類顯示器已通過世界多項電子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FCC-B、CSA(cUL)、UL1950、CE、TUV/GS、VCCI、EPA Energy star及TCO；除此之外，主要業務之醫療專用顯示器則已通過多項世界各主要醫療的法規及安全認證，包括醫療設備UL60601-1、CSA C22.2 No.601.1、TUV(EN60601-1)、TUV/GM、CE及FCC-B等認證和衛生署醫療器材GMP認證，生產技術能力領

先業界。

④本公司因在設計上充分考量功能、生產成本的效益及相容性模組化原則；在機構設計上具有共通性與模組化，可以隨客製化需求進行不同產品線之組合，提供客戶迅速且具彈性之服務。

⑤有關本公司未來各項產品規劃之競爭利基說明如下：

產品規劃	產品功能	未來競爭利基	應用
投射式電容多點觸控顯示器	結合投射式電容觸控螢幕之新功能，應用在相關工控及醫療顯示器，原單點觸控改變成多點觸控，也藉由觸控螢幕「全平面」的特性，讓產品的防水、防塵性更佳化。	1.提升產品多點觸控能力。 2.「全平面」的特性，讓產品的防水、防塵性更佳化。例如內視鏡、醫療台車及工具機應用防塵防水等級可達IPX65(完全防止粉末進入且防止不同方向的低壓水注)。 3.擴大產品應用，開發多樣化尺寸包含 18.5 吋、19 吋、21.5 吋及 24 吋。	1.工業型工具機 2.醫療手術室顯示器 3.醫療台車 4.血液測試機台
內視鏡顯示器	具備真實色彩的呈現及高規格動態畫質處理能力，忠實呈現血液、器官等最自然色調及畫質，顯示最完善手術過程。	使用 ST 單晶片開發解析度可達 1536 x 2048 以上的分辨率，解析度領先同業 1920 x 1200，使畫面更清晰。	1.內視鏡 2.外科手術房 3.胃腸鏡
新型 2 百萬畫素醫療用顯示器	較原有舊型的 2 百萬畫素醫療用顯示器增加提供亮度、色度均一性補償迴路功能，及亮度穩定迴路功能之新型醫療用顯示器。	增加亮度、色度均一性補償迴路 $\Delta L < 5\%$ 之功能，相較醫療同業 CLASS 1 小於 15% 及 CLASS 2 小於 20%，提供更高精度的顏色再現環境。	1.X 光機 2.電腦斷層 3.牙/骨科 4.放射線 5.胸腔檢查 6.超音波
4 百萬畫素高解析度之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新開發 4 百萬畫素且具有畫面均勻度補償功能，符合 ISO12646 要求，均勻亮度補償小於 5%，可使畫面完整且一致性，提供高精度顏色再現環境，較舊型 1、2 百萬畫素之產品解析度更高。	本公司使用 ST 單晶片是 ST 為 Dell 開發應用於最新視網模螢幕顯示器，市場產量大且功能性亦強(類比、數位及微控制器三合一)，價格較一般 3 百萬畫素以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產品使用之 FPGA 晶片價格便宜 1/2 以上，故可大幅節省成本。	1.排版印刷 2.色彩輸出 3.報社編輯 4.商業廣告 5.數位影像輸出
3、4、5、8 百萬畫素高解析度之醫療影像儲傳系統 (PACS) 用顯示器	具備 1536 x 2048 以上的分辨率、畫面均勻度補償，可在高分辨率 PACS 系統成像，提供最佳診斷精度，並提供子母畫面功能，提升醫生判斷便利性。	1.使用功能性強、市場需求量大且價格便宜之 ST 單晶片開發，較其他醫療顯示器同業生產之 3 百萬畫素以上的產品採用之 FPGA 晶片節省 1/2 的原料成本。 2.亮度、色度均一性補償迴路 $\Delta L < 5\%$ ，比醫療同業 CLASS 1 小於 15% 及 CLASS 2 小於 20%，提供高精度的顏色再現環境。	1.高階 PACS 系統 2.乳房攝影 3.數位血管攝影 4.電腦斷層 5.核磁共振儀

產品規劃	產品功能	未來競爭利基	應用
光纖信號轉換盒	利用光纖信號轉換盒，可將現有 DVI 影像傳輸距離 5 公尺延長至 300 公尺。	不僅延長影像傳輸距離，因光纖細小，適合大型建築物與複雜結構場所架設，並應用於遠距離傳輸，擴大產品使用範圍。	1.大型醫療院所 2.大型船舶 3.軍事潛艦 4.危險場所(核電廠)
80W 交流與直流電力系統	可自動切換不同電源(交、直流電)系統，提供船舶、或捷運車廂備用的穩定電源，維持運輸系統作業所需電力。	一般運輸系統若因長距離傳輸將致電力耗損，或電池瞬間啟動致電力降低，當低於標準範圍時，傳統電力系統即無法供電使用，「80W 交流與直流電力系統」可提供較寬電源(10-32V)輸入，當直(或交)流電耗盡時，雙電力(具交、直流電)系統會自動切換至交(或直)流電狀態，提供備用電源。	1.船舶 2.捷運車廂

(5)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①有利因素

A.專業的產品研發能力，品質穩定

本公司長期投入專業顯示器領域創新研究及技術開發，不斷以研發設計高解析度、高亮度、高色彩飽和度、廣視角、高應答速度、顯示尺寸齊全、低成本、防水防塵及耐震等多功能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之目標而努力，技術層次較一般功能性液晶顯示器為高，以建立自主之專業技術能力。另外本公司產品品質穩定深獲客戶認同，產品多元化且功能性強可符合不同客戶需求，本公司有專門部門致力於產品品質提升、產品品質檢驗與維護客戶之售後服務工作，並已通過 ISO9001 之品質認證，且陸續取得有害物質 ISO14001 及醫療 ISO13485 之品質系統認證，亦已取得行政院衛生署醫療器材 GMP 認證，提供客戶有效的品質保證，增強客戶信賴度。

B.以客製化的能力服務下游客戶，穩固彼此合作關係

本公司能為客戶量身訂製產品，以符合客戶特殊需求，提升客戶競爭力。且本公司產品系列完整且性能優異，可提供客戶完整解決方案，提升客戶競爭力，增加客戶獲利，與客戶形成長期合作夥伴關係。

C.醫療顯示器應用平臺建立完備，領先國內競爭者

隨著人口快速高齡化，高齡慢性病患相關醫療經費逐年增加，以致於醫療影像診斷產品之市場需求亦相對增加，醫療用顯示器的購置已成為各醫療院所或影像儲傳系統(PACS)廠商關注焦點。本公司致力於開發醫療用高階顯示器已多年，亦是台灣少數有能力研發及製造此類產品之廠商，醫療顯示器相較一般資訊用顯示器具較高階技術，且相關產品需符合國際醫療法規及安全規範認證。本公司相較其他國內競爭者具技術及經驗領先優勢，已獲得世界領導品牌之廠商認可。

D.市場進入障礙高

有別於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本公司醫療、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之特殊應用顯示器產品屬高階且利基型市場，具備生命週期較長、客製化程度高、技術門檻高、價格較高及通過相關品質與安全規範認證之特性。鈺緯科技各

年度營收獲利及業務皆能維持穩定，顯示其於特殊應用之液晶顯示器市場累積相當程度經驗及客製化能力。本公司透過歐美經銷商打入國際知名品牌廠商之供應鏈，未來本公司於通路及行銷方面將更具有自主能力及競爭優勢。綜上所述，醫療器材產業具進入障礙且客製化程度高，產品具有相當之競爭力及客戶之議價空間，因此可保有相當之毛利及穩定之客戶群。

E. 產業應用前景佳

基於經濟水準提升、老人化趨勢等社會現象，人們對於醫療保健需求日益重視。隨著醫療電子影像系統產值逐漸攀升，加上醫療器材設備與軟體配合發展及健康照護意識抬頭等因素，要求更高解析度、亮度、穩定性且無誤之醫療影像顯示資訊，以及符合 DICOM (Digital Imaging and Communications in Medicine) 標準，進而帶動對醫療級顯示器產品之市場需求。此外，台灣擁有先進之光電、通訊、電子、半導體技術與產業上中下游發展完整，加上政府支持下，有利醫療產品之發展。本公司除了生產專業醫療級顯示器外，亦不斷開發工業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等利基型產品之開發，產品應用面廣，如電車用、雷達顯示與電子海圖之船舶用顯示器、印前系統專業數位元影像輸出、專業影音編輯用等顯示器，對本公司未來業績挹注有所助益。

② 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A. 關鍵原料面板及IC去化較慢導致存貨庫存較大

本公司主係生產醫療用、工業用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主要關鍵原料係面板及 IC，惟隨著面板以及 IC 製程及功能不斷演進，使本公司產品面臨生命週期短，進而增加原物料庫存過時風險。因本公司產品係屬專業應用領域，產品具客製化及少量多樣生產之特性，使得面板、IC 及機構等原物料及相關零組件，規格不一、種類繁多，並無法如同一般消費性電子產品大量標準化生產並銷售，為提供客戶完整齊備之產品線，目前本公司產品機種高達數百種，故須備有少量多樣化產品之原料庫存以及維修備品以滿足客戶需求，致本公司目前原物料品項繁多高達四千多種，其中又以關鍵零組件面板及 IC 金額較高且去化較慢。另本公司為滿足客戶客製化產品需求需備有更多樣化之存貨，但基於採購成本考量會一次多量進貨，加上主要原料面板因產品汰換速度較本公司產品生命週期短，因此本公司在面板停產前需一次性大量採購，故存貨之控管更顯重要。

因應對策：

- a. 與原有主要供應廠商持續維持良好及長期合作關係外，另一方面適度調整採購來源並分散至不同進貨廠商，降低營運風險。
- b. 於研發設計時，提高零件替代性，提高存貨去化速度並降低存貨積壓風險。
- c. 主要原料庫存金額較高致存貨去化慢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 產銷面：每月由採購部門與業務部門針對庫齡較長、去化較慢之原料進行產銷分析，如係客戶訂單不如預期所產生之呆滯備料且屬共用料部份，將請業務部門積極與其他客戶確認是否有額外需求，將該原料投產銷售給其他有需求之客戶；或請研發部門在研發機種時，優先開發去化呆滯料機種。
 - (b) 採購面：每週由資材部門與業務部門固定開會，使銷售預估訂單與存貨備料能有更緊密的結合。
 - (c) 財務面：隨時掌握客戶別備料單位數及金額，並將整體存貨金額控制在

實收資本額50%以下。

d.主要原料庫存金額過多致存貨不易管理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產銷面：資材部門每半年清查庫存系統，統計久未出貨之機種料號，並由業務與客戶確認未來原物料使用狀況，若經判定確定係屬未來無法去化之原物料，由資材及生產單位會同相關部門針對呆滯存貨提出檢討並追究相關人員責任歸屬後，報廢過時呆滯存貨以反映真實存貨狀況。
- (b)採購面：嚴格控管採購數量並及時調整安全庫存，如係依據客戶未來兩年度之預估訂單採購原廠停產之原料，因採購金額較大，應考量該原料停產後是否仍可於其他代理商購得，並考量短期內是否會有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另亦需評估客戶過往預估準確度以及對公司營收貢獻度，以免庫存過多增加倉庫管理困難。
- (c)財務面：本公司修改呆滯提列政策，以最近一年為去化期間，針對去化比率低於10%以下之存貨全數提列呆滯損失，另針對去化比率介於11%至20%之存貨提列50%呆滯損失，上述新補提呆滯政策已於101年12月27日提報董事會通過實施，並自101年底開始適用，使整體庫存之備抵提列數字更為允當穩健。

e.主要原料庫存金額較高造成營運資金壓力較大之風險，本公司因應措施如下：

- (a)產銷面：業務部門以及研發部門應隨時掌握市場有關面板以及IC製程及功能演進等最新資訊，使本公司採購部門能掌握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資訊，避免購置過多庫存致營運資金周轉受限，進而影響公司未來研發資金所需。
- (b)採購面：透過產銷會議掌握原料最新資訊，以保留充足之營運資金購買更具性價比之替代料。
- (c)財務面：若整體庫存水位超過實收資本額50%，財務部門應立即發出通知，請業務及資材部門檢討現有庫存金額，以避免營運資金集中於庫存。
- (d)內控面：內部稽核制定呆滯存貨管理辦法，配合會計師查核期間以每三個月為一期，排定稽核計畫追蹤去化比率較緩慢之原料，並於董事會報告後續處理情形，會計師亦將於後續各期查核期間檢視其稽核計畫後續執行情形。

B. ODM訂單居多，無自有品牌

目前國內各醫療院所所採用之高階或大型醫療設備多以歐美國家進口之品牌為主，國內市場較小，故本公司目前主係以承接國外品牌大廠 ODM 代工生產為主。

因應對策：

- a.提高產品差異化，專注發展利基產品，把握新產品導入市場時效，並全面朝向降低採購及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增加附加價值及擴大銷貨收入與市占率目標邁進。
- b.強化產品檢驗程序，提升產品品質管理，加速且精準執行對客戶售貨前後之服務能力，提供客戶各項產品之專業諮詢及維修，以提高產品附加價值，並持續維護優質供應商之公司形象，並積極與國外醫療設備廠商維持穩定合作關係。

C. 匯率波動對獲利情形產生之影響

本公司產品以外銷為主，應收款項主係以美金計價收款，雖主要原料包含面板與 IC 亦以美金計價付款，惟本公司外幣資產大於外幣負債，外幣曝

險部位易受美金匯率波動影響而產生兌換淨益或淨損，故市場匯率變動對本公司之營收及獲利仍有相當程度之影響。

因應對策：

- a. 與主要往來銀行保持聯繫，隨時監控外匯市場變化及國際金融情勢，掌握最新匯率變動資訊，視匯率波動調整外幣持有部位，並適時承作部份衍生性商品(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以降低匯率變動所產生之財務風險。
- b. 在業務報價中，加入考量因匯率變動所產生之兌換損益，以保障公司利潤。
- c. 經由經常性之進、銷款項目相互沖抵之結果，產生某種程度之自然避險(Natural Hedge)，可降低匯率之變動對營業損益之影響。

D. 公司營收及獲利受專案週期而增減變化

由於本公司業務以客戶 ODM 專案訂單為主，使本公司營業收入容易受客戶產品專案週期變動而影響，非如一般消費性產品市場受景氣波動影響。當舊有之產品專案結束時，產品會面臨汰舊換新，本公司勢必要開發新市場及承接新專案訂單，以延續公司營收成長動能，故新客戶開發與業務之拓展即成為本公司之重點目標。

因應措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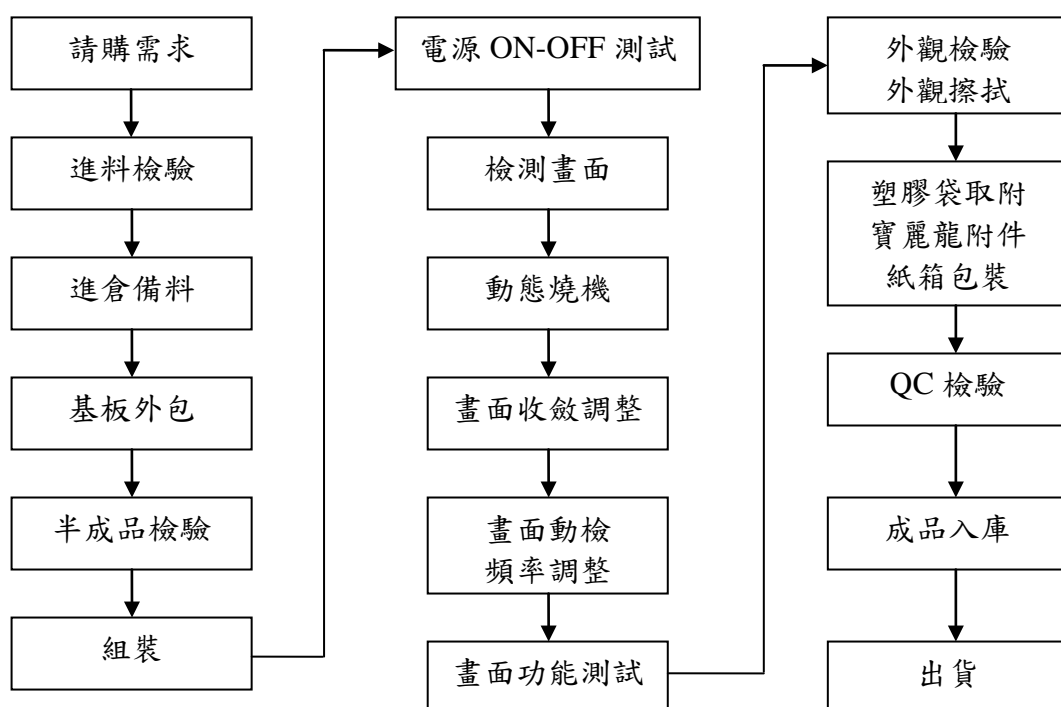
- a. 本公司產品客戶忠誠度及回購率較高，生命週期亦較長，且本公司亦致力於與經銷商或設備整合商長期合作，以期深耕發展海外市場。
- b. 持續研發利基型液晶顯示器及其應用平臺技術，加強公司本身之競爭力，並拓展多元的產品應用領域以開發更多新客戶，為本公司保持獲利之關鍵因素。

2、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重要用途

類 別	用 途
A. 醫療用顯示器 * 一般門診醫療及事務用彩色顯示器 * PACS用顯示器 * 內視鏡及手術協助影像顯示器 * 加護病房用顯示器 * 高階放射影像診斷用彩色及灰階顯示器 * 超音波診療專用顯示器	符合醫療相關規定，但僅提供予醫生於門診看病及醫院一般事務使用。 專供醫療影像儲傳系統(PACS)用之顯示器。 提供醫生於手術時，將其手術過程完整呈現及提供微創手術之輔助內視鏡顯示器。 提供加護病房專用之可視角度廣、防水性佳及與醫療設備相容性高之顯示器。 提供醫生針對電腦斷層掃描、核磁共振儀、血管造影等所拍攝的病患之病理影像做正確的診斷。 提供醫生進行超音波診療專用之顯示器。
B.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提供專業色彩影像應用者用之顯示器，如印前系統數位元影像輸出或專業影音編輯用之專業級顯示器。
C. 工業用顯示器	提供專業色彩影像應用者用之顯示器。

(2)產製過程



3、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主要原料名稱	主要供應廠商	供應狀況
TFT面板	友達光電、Sharp、CMO(IDT)、Hitachi、NEC、LG	正常
觸控面板	ELO、DMC、3M、Higgstec	正常
積體電路 (IC)	GENESIS、REALTEK、PIXEL WORKS、TI、ST、MICROCHIP	正常
電路板 (PCB) 組立	上旺科技	正常

產品主要原物料包括液晶面板、積體電路 (IC) 及印刷電路板等，一直以來本公司與國內外原物料供應商維持良好關係，對於關鍵零組件採購掌握自主性和調度彈性。

4、最近二年度主要產品別或部門別毛利率重大變化之說明：毛利率較前一年度變動達百分之二十者，應分析造成價量變化之關鍵因素及對毛利率之影響

項 目	100 年度	101 年度	變動率 (%)
營業收入淨額 (仟元)	698,073	674,915	3.32
營業毛利淨額 (仟元)	128,701	138,721	7.79
毛利率 (%)	18.44	20.55	11.44

本公司最近二年度毛利率變動未達20%，故無需分析價量變化情形。

5、主要進銷貨客戶名單：列明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 (銷) 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及其進 (銷) 貨金額與比例，並說明其增減變動原因

(1)最近二年度主要供應商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進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91,144	21.08	無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97,928	22.41	無	進金生實業(股)公司	95,693	23.22	無
2	-	-	-	-	-	-	-	-	群創光電(股)公司	47,449	11.51	無
	其他	341,194	78.92	-	其他	338,978	77.59	-	其他	269,022	65.27	-
	進貨淨額	432,338	100.00	-	進貨淨額	436,906	100.00	-	進貨淨額	412,16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1年度與100年度之進貨供應商大致上差異不大，進金生實業(股)公司為本公司主要面板供應商。102年前三季隨業績持續成長，對進金生實業(股)公司之進貨比重隨之提升。

(2)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 度銷貨 淨額比 率〔%〕	與發 行人 之關 係
1	USEI	177,355	25.41	無	TOTOKU	157,196	23.29	本公司 董事	TOTOKU	172,273	27.45	本公司 董事
2	Richardson (USA)	116,398	16.67	無	USEI	138,067	20.46	無	USEI	121,015	19.28	無
3	TOTOKU	89,087	12.76	本公司 董事	Richardson (USA)	111,030	16.45	無	Richardson (GmbH)	98,393	15.68	無
4	Richardson (GmbH)	79,004	11.32	無	Richardson (GmbH)	70,310	10.42	無	Richardson (USA)	58,326	15.38	無
	其他	236,229	33.84	-	其他	198,312	29.38	-	其他	139,367	22.21	-
	銷貨淨額	698,073	100.00	-	銷貨淨額	674,915	100.00	-	銷貨淨額	589,374	100.00	-

增減變動說明：101年度受客戶USEI上年度庫存尚未完全去化且受歐債影響全球醫療市場景氣尚未顯著復甦之因素，導致本公司對USEI銷售比重下滑，而退為第二大銷貨客戶，另101年度隨日本市場景氣漸脫離日本大地震影響而逐步回溫，TOTOKU對醫療及工業用顯示器較去年度需求成長，加上TOTOKU交易模式自100年7月後轉由直接與本公司交易，故101年度本公司對TOTOKU銷貨比重大幅成長至23.29%，遂成為第一大之銷售客戶。102年前三季受惠醫材市場景氣復甦，主要客戶對醫療顯示器需求皆有顯著成長。

6、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生產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產能 (註 1)	產量	產值
醫療用顯示器	48,000 (註 2)	33,010	369,876	48,000 (註 2)	27,415	330,630	
工業用顯示器		13,190	113,992		14,829	126,778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1,851	26,355		651	12,691	
零組件	註 3	註 3	50,812	註 3	註 3	71,698	
合計			561,035			541,797	

註 1：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及人力，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 2：本公司共有兩條產線，相關產品皆採客制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註 3：零組件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是以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7、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銷售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醫療用顯示器		2,264	38,019	27,310	427,204	322	4,949	25,571	422,272
工業用顯示器		3,011	33,189	9,833	101,893	1,934	20,943	12,467	128,499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0	0	1,395	35,544	0	0	724	19,132
零組件		註	29,462	註	32,762	註	23,577	註	55,543
合計			100,670		597,403		49,469		625,446

註：零組件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人數

單位：人

年 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度 截至 9 月 30 日止
員 工 人 數	作業及技術人員	93	85	88
	管理及業務人員	31	31	28
	研發技術人員	39	39	39
	合 計	163	155	155
平 均 年 歲		34.3	35.3	35.8
平 均 年 資		5.1	5.9	6.0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博 士	-	-	-
	碩 士	3%	4%	6%
	大 專	77%	77%	72%
	高 中	17%	16%	19%
	高 中 以 下	3%	3%	3%

(四)環保支出資訊

- 1、依法令規定，應申領污染設施設置許可證或污染排放許可證或應繳納污染防治費用或應設立環保專責單位人員者，其申領、繳納或設立情形：不適用。
- 2、列示公司有關對防治環境污染主要設備之投資及其用途與可能產生效益：不適用。
- 3、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改善環境污染之經過，其有污染糾紛事件者，並應說明其處理經過：無。
- 4、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包括賠償)處分之總額，並揭露其未來因應對策(包括改善措施)及可能之支出(包括未採取因應對策可能發生損失、處分及賠償之估計金額，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其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無。
- 5、說明目前污染狀況及其改善對公司盈餘、競爭地位及資本支出之影響及其未來二年度預計之重大環保資本支出：無。

(五)勞資關係

- 1、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進修、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狀況，以及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本公司依法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由其統籌辦理員工各項福利措施，諸如：舉辦員工旅遊、聚餐、成立社團活動、發放年節、慶生禮品等。

(2)員工進修訓練措施

本公司各部門員工應接受之進修訓練包含內部及外部訓練課程，每年年底由各部門提報年度訓練計畫，員工依該計畫及實際需求提出訓練之申請。

(3)員工退休制度與實施情形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之規定實施辦理，定期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每年年底委請精算師精算，以確保退休準備金準備充足。

(4)勞資協議

最近年度及本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本公司董事長特助周OO於任職期間對董事長具言語不當行為並違反工作規則、情節重大等，本公司自民國102年7月22日經董事長裁決依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第五款予以開除。本公司開除周OO先生後，於民國102年8月5日向周OO先生提起其涉嫌背信、恐嚇取財未遂、強制及滯留等事項，依法提出刑事告訴狀，另於民國102年8月12日收到台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通知書(案號102年度板勞調字第5號)，周OO先生針對本公司違法終止兩造間之僱傭關係仍存在之確認利益，依民事訴訟法第247條訴請判決，惟102年9月17日雙方已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綜上，截至目前為止該勞資糾紛情事對本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並無重大影響。

(5)員工權益維護措施

為保障勞資權益，協調勞資關係，本公司致力於加強勞資和諧，並做雙向溝通協調以解決問題，是以未有勞資爭議情形發生。

2、說明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並揭露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與因應措施，如無法合理估計者，應說明無法合理估計之事實

本公司一向重視勞資雙方溝通，勞資關係和諧，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僅發生前述勞資糾紛或勞資協議之情事，目前雙方已於102年9月17日達成和解，周OO先生同意撤回繫屬之民事訴訟並放棄對本公司就周OO先生離職乙事所衍生之任何費用及相關請求，另本公司亦不追究周OO先生因本案所衍生之相關刑事責任，雙方同意就此息訟止爭，其餘並無其他重大勞資糾紛之情事。

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其他不動產

(一)自有資產

- 1、取得成本達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以下同)一億元以上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9月30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單位	數量	取得年月	原始成本(仟元)	重估增值	未折減餘額	利用狀況			保險情形	設定擔保及權利受限制之其他情事
							本公司使用部門	出租	閒置		
房屋及建築	棟	壹	99.09	239,393	-	232,682	共同使用	-	-	已投保	銀行借款抵押擔保

- 2、閒置不動產及以投資為目的持有期間達五年以上之不動產：無。

(二)租賃資產

- 1、融資租賃：無。
2、營業租賃(每年租金達五百萬元以上之營業租賃資產)：無。

(三)各生產工廠現況及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1、生產工廠現況

102年9月30日

工廠	項目	建物面積	員工人數	生產商品種類	目前使用狀況
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		1,814 坪	155 人	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及相關零組件	正常使用中

2、最近二年度設備產能利用率

單位：台；新台幣仟元

年度 生產量值品 主要產品	100 年 度				10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能利 用 率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能利 用 率	產 值
醫療用顯示器	48,000 (註1)	33,010	100.00% (註2)	369,876	48,000 (註1)	27,415	100.00% (註2)	330,630
工業用顯示器及其他		13,190		113,992		14,829		126,778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1,851		26,355		651		12,691
零組件及其他	註3	註3	註3	50,812	註3	註3	註3	71,698
合 計				561,035				541,797

註1：本公司共有兩條產線，相關產品皆採客制化及一貫化作業，產能較無比較性，是以此處僅列示產線之總產能。

註2：產能利用率係以總產量除以總產能計算而得(採一班制生產)。

註3：零組件及其他主要係主機板或其他供客戶維修替換之材料散件，是以本公司無法明確計算其產能。

三、轉投資事業：

(一)轉投資事業概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股

轉投資事業 (註)	主營業	投 資 帳 面 成 本 價 值	投資股份		股 權 淨 值	市 價	會 計 處 理 方 法	最近年度		持 有 公 司 股 份 數 額	
			股 數	股 權 比 例				投 資 損 益	分 配 股 利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4,583	3,741	—	100%	3,741	3,741	權益法	(842)	—	—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4,490	3,085	—	100%	3,085	3,085	權益法	(1,355)	—	—

註：本公司 100%持股之長期股權投資

(二)綜合持股比例

102 年9月30 日；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DIVA Laboratories GmbH	—	100%	—	—	—	100%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	100%	—	—	—	100%

(三)上市或上櫃公司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及其設定質權之情形，並列明資金來源及其對公司財務績效及財務狀況之影響：不適用。

(四)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或有以部分營業、研發成果移轉子公司者，應揭露放棄子公司現金增資認購情形，認購相對人之名稱、及其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及認購股數：不適用。

四、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借款合同	合作金庫 臺灣銀行 兆豐銀行	99.11.24-114.11.24	長期抵押借款	以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2段351號9樓全區之廠房及土地作為擔保品。
租賃合約	得益工業儀器有限公司	101.12.01-102.11.30	停車位租約	無
租賃合約	薛榮	100.12.01-103.12.31 101.01.01-103.12.31	停車位租約 房屋租約	無

參、發行計畫及執行情形

一、前次現金增資、併購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發行公司債資金運用計畫分析

本公司截至目前並無辦理併購、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或私募有價證券之情事，另計畫實際完成日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未逾三年之前各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者，係102年度辦理上櫃前現金增資發行新股，茲將上述計畫之內容、執行情形及產生之效益分述如下：

(一)計畫內容

- 1、主管機關核准日期及文號：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2年4月18日金管證發字第1020013433100號。
- 2、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75,400仟元。
- 3、資金來源：現金增資發行新股2,600仟股，每股面額10元，每股以新台幣29元溢價發行，募集資金新台幣75,400仟元。
- 4、計畫項目及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定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定資金運用進度		
			102年度		
			第一季	第二季	第三季
充實營運資金	102年5月	75,400	-	75,400	-

5、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利息支出之節省

本公司本次辦理現金增資所募集之75,400仟元係供充實營運資金之用，以本公司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1.48%計算，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1,116仟元，故以現金增資款項充實營運資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2)強化公司財務結構

項目\年度	增 資 前	增 資 後
負債比率	55.85%	43.39%
流動比率	204.9%	264.13%
財務槓桿度	1.11	1.02

- 6、變更計畫內容、資金之來源與運用、變更原因、變更前後效益及變更計畫提報股東會之日期：無。

(二)執行情形

計畫項目	執行情形		所需資金總額	進度超前或落後情形、原因及改進計畫
	支用金額	預計		
充實營運資金		預計	75,400	該次現金增資計畫已於102年第二季依原計畫進度如期執行完畢。
		實際	75,400	
	執行進度	預計	100%	
		實際	100%	

本公司該次現金增資計畫業於102年5月21日募足並收足款項，俟後即依預定

計畫於102年第二季執行完畢，並無資金執行進度落後，或有未支用資金用途不合理之情事，且其計畫亦無涉及變更。

(三)效益評估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第一季	102 年第二季
		(增資前)	(增資後)
基本財務資料	流 動 資 產	309,689	440,393
	流 動 負 債	153,631	191,531
	負 債 總 額	328,454	362,800
	營 業 收 入	198,798	423,065
	每 股 盈 餘	0.90	1.93
財務結構	負 債 占 資 產 比 例	56.87	51.51
	長 期 資 金 占 固 定 資 產 比 例	156.88	200.85
償債能力	流 動 比 例	201.58	229.93
	速 動 比 例	139.70	175.64

資料來源：本公司102年第一季及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102年5月現金增資募集資金總額75,400仟元，全數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截至102年6月底已全部執行完畢。增資前後之財務結構，負債占資產比例較增資前下降，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例則較增資前提升許多，顯示該次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之效益確已顯現。

二、本次現金增資、發行公司債、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應記載事項

(一)資金來源

- 1、所需資金總額：新台幣200,000仟元。
- 2、資金來源：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2,000張，每張轉換公司債面額100仟元，發行價格為100仟元，票面利率0%，發行期間三年，募集總額為200,000仟元。
- 3、計畫項目及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四季	
償還銀行借款(註)	102 年第 4 季	160,000	1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40,000	4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註：原借款目的為購置廠房

4、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

(1)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99年9月以前之廠房係向他人承租使用，基於永續經營策略，整合生產廠房，避免因租約中止需另尋廠址之困擾，並有利於提升整體營運績效及企業競爭力，故向銀行融資而購置目前所使用之廠房及辦公室，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160,000仟元用於償還因購置廠房而舉借之銀行借款，將可減少銀行借款利息負擔，以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

款之平均利率水準為1.455~1.58%之利率設算，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99仟元及2,390仟元，除降低財務負擔外，尚能改善財務結構及增加資金運用效率，提升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購置自有廠房，此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因此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692,502	698,073	674,915	423,065
營業毛利	131,264	128,701	138,721	108,972
營業利益	25,451	19,070	28,962	35,207
毛利率(%)	18.95	18.43	20.55	25.75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1.45	1.93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692,502仟元、698,073仟元、674,915仟元及423,065仟元。除101年度營業收入較100年度略為減少外(主係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全球市場景氣未顯著復甦，且上年度庫存尚未完全去化導致醫療設備廠商採購趨於保守，故營業收入小幅下滑)，其餘年度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102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1.24元、1.39元、1.45元及1.93元，故整體而言，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2)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其中計畫以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係為支應本公司採購、製造生產顯示器等業務成長所需之營運資金，其效益除強化公司營運資金週轉能力及財務結構，以提升市場整體競爭力外，另依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銀行平均借款利率約1.6%估算，預計每年可節省利息支出約640仟元。

(二)本次發行公司債者，應參照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之規定，揭露有關事項及其償債款項之籌資計畫與保管方法。如有委託經本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評等者，並應揭露該機構名稱、評等日期及公司債評等結果。如附有轉換、交換或認股權利者，並應揭露發行及轉換、交換或認股辦法、發行條件對股權可能稀釋情形與股東權益影響

1、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八條規定應揭露事項

公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
公司債總額及債券每張之金額	發行總額：新台幣200,000,000元 每張面額：新台幣100,000元
公司債的利率	票面利率0%
公司債償還方法及期限	1、發行期間為3年。 2、投資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2年以債券面額加計賣回收益率【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賣回給本公司或到期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償還公司債款之籌集計畫及保管	本次公司債存續期間之償債款項來源，將由每

方法	年營運所產生之資金或銀行借款項下支應。
公司債募得價款之用途及運用計畫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參、二、(一)」說明。
前已募集公司債者，其未償還之數額	無此情形。
公司債發行價格或最低價格	發行價格依票面金額發行。
公司股份總數與已發行股份總數及其金額	額定資本總額：300,000仟股 已發行股份總數：22,539,500股 已發行股份金額：225,395仟元
公司現有全部資產，減去全部負債及無形資產後之餘額	341,168仟元（依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102年第二季財務報表計算）
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財務報表	詳見公開說明書肆、二、財務報表
公司債權人之受託人名稱及其約定事項	受託機構：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本公司對此次發行轉換公司債還本付息之償債還款義務及違約之清償責任及程序
代收款項之銀行或郵局名稱及地址	代收款項銀行名稱：華南商業銀行世貿分行 地址：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四段458號
有承銷或代銷機構者，其名稱及約定事項	承銷機構：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約定事項：主係約定申報生效後之相關對外公開銷售事務之權利及義務
有發行擔保者，其種類、名稱及證明文件	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由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保證發行
有發行保證人者，其名稱及證明文件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twAA-(中華信評長期)
對於前已發行之公司債或其他債務，曾有違約或遲延支付本息之事實或現況	無
可轉換股份者，其轉換辦法	請參閱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與轉換辦法
附認股權者，其認購辦法	不適用
董事會之議事錄	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陸、重要決議」
公司債其他發行事項，或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其他事項	無

- (三)本次發行特別股者，應揭露每股面額、發行價格、發行條件對特別股股東權益影響、股權可能稀釋情形、對股東權益影響及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七條所規定之事項：不適用。
- (四)上市或上櫃公司發行未上市或未上櫃特別股者，應揭露發行目的、不擬上市或上櫃原因、對現有股東及潛在投資人權益之影響及未來有無申請上市或上櫃之計畫：不適用。
- (五)股票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五條規定核准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發行新股者，應說明未來上市(櫃)計畫不適用。

- (六)本次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者，應揭露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及認股辦法：不適用。
- (七)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者，應揭露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發行辦法：不適用。
- (八)說明本次計畫之可行性、必要性及合理性，並應分析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本次計畫之可行性

(1)於法定程序上之可行性

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業已於102年9月17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經評估本次發行計畫之內容及決議程序均符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並經詹元戎律師事務所詹元戎律師對本次發行計畫之適法性出具法律意見書，故本次計畫於法定程序上屬適法可行。

(2)募集資金計畫募集完成之可行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按面額十足發行，募集總金額為新台幣200,000仟元，每張面額100仟元。其發行條件係參酌本公司未來成長潛力以及資本市場之接受度訂定，且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採用之承銷方式，依照「中華民國證券商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22條規定，全數提發承銷團以詢價圈購方式對外公開銷售，並由承銷團餘額包銷，應可確保本次資金募集完成，故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資金募集完成應屬可行。

(3)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途之可行性

A.償還銀行借款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為200,000仟元，其中以160,000仟元用於償還購置現有廠房所舉借之銀行借款，以改善財務結構及減輕利息負擔，經檢視其預計償還之借款合同並無不得提前還款之限制或特殊限制條款，故待本次轉換公司債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承銷團辦理詢價圈購等作業時間後，資金募集後並償還銀行借款，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用以償還銀行借款應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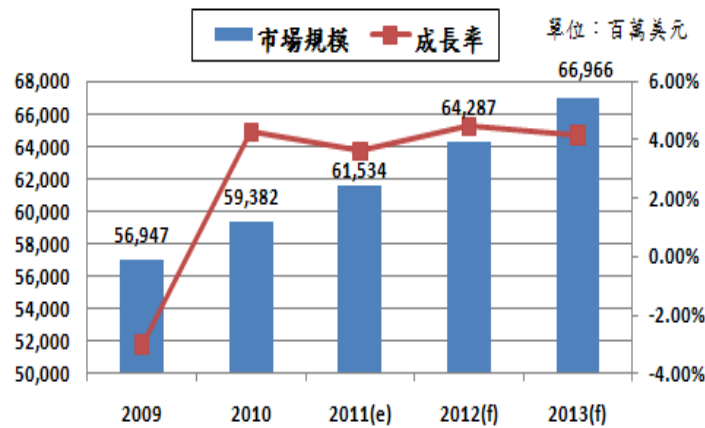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主要係從事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觸控顯示器及其相關零組件等之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等方面，整體而言，可定義為非消費型或非制式化大量生產並具有不同專門功能性之影像顯示設備。本公司產品主係屬於醫療用顯示器之專業製造商，為醫療器材產品之上游重要生產業者。

依據ITIS報告指出，全球最大的醫療市場以美國為首，美國的健康醫療照護改革於2010年3月啟動，而歐盟體系亦規劃互通醫療電子病歷，也將帶動醫療資訊技術的需求與產值成長；另外，在中國大陸與中東國家等新興市場，由於近年醫療器材亦蓬勃發展，對醫療設備、診斷儀器需求提高，也將帶動整個產業產值增加。

近年來全球各醫院之PACS系統之普及度提高，促成了醫用顯示器產品在需求上之成長。依據工研院出版之「2011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可見全球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規模趨勢逐年成長，2013年更可達約669億美元，顯示診斷影像類之醫療器材產品雖成長率趨於平穩，惟市場規模仍呈穩健成長，亦帶動相關醫學影像顯示及醫療監測裝置產品需求可望逐年提高。

全球醫療器材-診斷影像類產品市場趨勢



資料來源：2011 醫療器材產業年鑑；工研院-IEK(2011/04)

本公司擬以本次募資金額40,000仟元，用以充實營運資金、強化財務結構，以因應日後業務拓展所需，除可提高自有資本比率及強化財務結構外，亦可滿足經營規模擴大之資金調度需求。面對成長的醫療用顯示器市場，預期未來營運採購所需資金將擴大，故充實營運資金之運用計畫應具可行性。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計畫，就其法定程序、資金募集完成及資金運用計畫等各方面評估應均具可行性。

2、本次計畫之必要性

(1)償還銀行借款

A.節省利息支出，強化財務結構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票面利率為0%，三年到期之收益率為年息1.00%，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1.455~1.58%，102年度可節省利息支出約為399仟元，往後年度可節省2,390仟元，由目前經濟環境觀之，一般皆預期利率將呈穩定上升之趨勢，若發行轉換公司債，除其本身附加有轉換權利，其票面利率及到期收益率除較其他債權工具為低外，並可鎖定目前較低的利率水準，避免隨未來利率水準起伏波動。另若考慮本轉換公司債全數提前轉換成普通股，亦明顯減輕財務負擔，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B.改善財務結構，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

企業若過度仰賴銀行融資，易受到金融政策緊縮及授信額度影響，提升財務營運風險，如能發行本次募資計畫償還銀行借款，不僅降低對銀行貸款之依存度，並可預留較多銀行融資額度，增加資金靈活運用空間，以支應未來營運規模成長所需，亦有助於提升公司對產業景氣的應變能力；此外，本公司本次計畫所募集資金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可使負債比率由51.51%降低至48.11%，然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將由200.85%提高到236.73%，流動比率亦由229.93%提高至320.22%，除改善財務結構外，尚可預留金融機構貸款額度，供未來資金靈活運用，進而降低公司財務、營運之風險，故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實有其必要性。

單位：%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度(預估)
流動比率	204.90	229.93	320.22
速動比率	142.17	175.64	233.83
負債比率	55.85	51.51	48.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40	200.85	236.73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綜上所述，本公司本次募集資金計畫用於償還銀行借款不僅可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尚可適當調整財務結構，且可相對提升銀行資金彈性調度之靈活性，故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籌集資金以償還借款實屬必要。

(2)充實營運資金

A.營運規模擴增，營運週轉金需要增加

單位：新台幣仟元；天

項目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	102 年度
				上半年度	預估
營業收入		698,073	674,915	423,065	-
平均銷貨天數		82	71	66	63
平均收現天數		73	67	65	63
平均付現天數		38	38	42	43
淨資金週轉天數		117	100	89	83
進貨淨額		432,338	436,906	281,208	654,091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		138,585	119,700	137,137	148,739

註：淨資產週轉天數=平均銷貨天數+平均收現天數-平均付現天數

營運週轉金估列數=年進貨淨額/365*淨資金週轉天數

本公司之業績於最近期呈現穩定成長之趨勢，未來將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並更專注在高單價、高毛利產品之策略，隨著新產品陸續推出，預計未來之營收可承接最近期成長之動力再創佳績，營運規模擴大所帶來之資金需求將大幅提升。

依上表所示，隨著本公司營運規模日漸成長，雖淨資金週轉天數下降，然營運週轉金之需求隨營收成長而增加之趨勢係為肯定，由100年度138,585仟元增加至102年度預估之148,739仟元，故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集資金200,000仟元，其中40,000仟元用於充實營運資金，應屬必要。

B.強化財務結構，提升償債能力，增加營運彈性

分析項目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公司			
流動比率(%)	鈺緯	164.28	179.29	204.90
	微端	246.06	241.09	300.05
	晶達	413.16	458.70	530.40
	融程	509.05	229.76	247.67
速動比率(%)	鈺緯	98.40	120.17	142.17
	微端	167.72	167.62	238.46
	晶達	294.20	307.89	397.01
	融程	440.62	193.48	199.59

資料來源：為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合併財務報告(本公司無出具合併財務報告)，並

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流動比率分別為164.28%、179.29%、204.90%，速動比率分別為98.40%、120.17%、142.17%，均低於同業甚多，依據本公司之預估，102年在改善既有產品功能、研發推出新品及提升產品附加價值之策略下，營收仍將持續成長，若持續以金融機關借款支應營運資金，恐影響其資金調度能力，故有必要募集長期資金以提升償債能力並強化財務結構。

綜上所述，本公司為因應未來營運規模隨公司之經營策略而成長之營運資金需求，同時節省利息支出及增加資金調度彈性，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已取得較為長期穩定且成本較低之資金；此外，若考慮本轉換公司債全數提前轉換為普通股，亦可減輕財務負擔，因此本公司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充實營運資金實有其必要性。

3、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資金運用計畫資金運用、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1) 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之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共募集 200,000 仟元，係用以償還銀行借款及充實營運資金，以減輕利息負擔、增加可運用之營運週轉金及降低對銀行之依存度。經覆核其銀行借款合同並無對提前還款有特殊之限制。另考量向主管機關申報、審查時間、公開承銷期間、增資及繳款作業等因素，本次募集與發行計畫預計可於 102 年第四季完成發行轉換公司債之募集程序。俟資金募足完成後，遂將所募得資金分別投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故其資金運用計畫及預計進度應屬合理。

單位：新台幣仟元

計畫項目	預計完成日期	所需資金總額	預計資金運用進度	
			102 年	
			第 4 季	
償還銀行借款	102 年第 4 季	160,000	160,000	
充實營運資金	102 年第 4 季	40,000	40,000	
合計		200,000	200,000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2) 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

A. 償還銀行借款

a. 節省利息支出

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限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	103 年起
合庫金庫	1.455	114/11/24	購置廠房	100,000	91,000	221	1,320
台灣銀行	1.58	114/11/24	購置廠房	32,000	29,000	76	458
兆豐銀行	1.53	114/11/24	購置廠房	42,900	40,000	102	612
合計				174,900	160,000	399	2,390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本公司預計於102年第四季以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償還銀行借款160,000仟元，經參酌本公司預計償還銀行借款之平均利率為1.455~1.58%，在不考慮轉換公司債之利息補償金下，本公司102年度及103年度約可節省利息支出分別為399仟元及2,390仟元，故其節省利息支出，減輕財務負擔之效益應屬合理。

b.改善財務結構

單位：%

項目/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第二季	102 年度(預估)
流動比率	204.90	229.93	320.22
速動比率	142.17	175.64	233.83
負債比率	55.85	51.51	48.11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54.40	200.85	236.73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共募集200,000仟元，其中160,000仟元用於償還金融機構借款後，使本公司負債比率由51.51%降低至48.11%，然未來如全數或部分轉換，亦再會適度降低負債比率，且預估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重由200.85%提高到236.73%，流動比率亦由229.93%提高至320.22%，速動比率亦由175.64%提高至233.83%，顯示本公司募資後流動比率與速動比率均有顯著提升，可降低本公司財務流動性風險，減少資金短絀之情形產生，故本次籌資計劃用於強化財務結構及減少利息支出，其效益應屬合理可期。

B.充實營運資金

本公司本次辦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將於102年第四季募足全部款項，並將募得款項中40,000仟元支應產品開發經費、購料需求及日常營運週轉之所需。將可提高本公司流動比率及改善財務結構，使營運資金調度更為彈性，並減少藉由銀行借款支應營運支出，降低對金融機構之依賴。若以本公司102年上半年度平均銀行借款利率約1.6%計算，每年將可節省利息支出約新台幣640仟元，其預計可能產生利息支出減少，可避免利息支出侵蝕公司獲利，並可強化公司財務結構，故其效益應屬合理。

4、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公司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每股盈餘稀釋影響

(1)各種資金調度來源比較分析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GDR)等權益證券籌資，茲分析比較如下：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股 權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1.可改善財務結構，降低財務風險，提升市場競爭力。 2.為目前市場上普遍之金融商品，一般投資者接受程度較高，資金募集計畫較能順利進行。 3.增加自有資金可加強對同業之競爭力，避免營運風險。 4.員工依法得優先認購10%~15%，員工成為公司股東一份子，可提升員工對公司之認同感及向心力。 5.無需面臨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1.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稀釋，公司經營階層承受壓力高。 2.因對外公開銷售使股權分散，對原股東經營權穩定性造成影響。 3.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二六七號解釋函，於現金增資時保留10%至15%供員工認列部份，均必須計算勞務成本，並認列為費用。

項	目	有 利 因 素	不 利 因 素
	海外存託憑證 (GDR 或 ADR)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藉海外市場募集資金動作，可拓展公司海外知名度。 2.發行價格可能高於發行海外存託憑證時點之普通股價格，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籌募資金較多。 3.籌資對象以國外法人為主，可避免增資新股或老股釋出之籌碼過多，對股價產生不利影響。 4.可提高自有資本率，改善財務結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公司海外知名度高低及其產業成長性影響資金募集計畫成功與否頗鉅。 2.固定發行成本較高，為符合經濟規模，募集資金額度不宜過低。 3.因股本膨脹，將使每股盈餘稀釋及每股淨值降低。
	普通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每股盈餘沒有被稀釋之顧慮。 2.公司債之債權人對公司沒有管理權，因此對公司經營權掌握，不會有重大影響。 3.債息為費用有節稅效果。 4.可取得中、長期穩定之資金。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大，利息費用易侵蝕公司獲利。 2.公司債期限屆滿後，公司即面臨龐大之本金贖回壓力。 3.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債 權	可轉換公司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以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轉換公司債之債權人未要求轉換前對公司無經營權，故對經營權之影響較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可轉換公司債未全數轉換前，仍屬債務性質，對財務結構改善有限。 3.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相關法令對發行額度之限制。
	銀行借款或發行銀行承兌匯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資金挹注能暫時解決公司現金需求。 2.有效運用財務槓桿，公司可以較少之成本，創造較高之利潤。 3.資金籌措因不須主管機關審核，手續較為簡單。 4.利息有節稅效果。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利息負擔沉重，利息費用將侵蝕公司獲利。 2.財務結構惡化，不利公司經營。 3.長期投資或固定資產投資不宜以銀行短期借款支應。 4.金額較大時，常須提供大量擔保品設定予金融機構。

項目	有利因素	不利因素
海外可轉換公司債 (ECB)	1. 因其附有「轉換權」，票面利率較長期性借款為低，故其資金募集成本較低。 2. 轉換公司債換成普通股之轉換價格，一般皆高於發行轉換公司債時普通股之時價，發行公司相當於較高價格溢價發行股票。 3. 未轉換前，對經營控制權影響較小。 4. 轉換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成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 5. 藉由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可提升國際化形象及知名度。	1.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與否之主權屬債權人，發行公司較無法訂定一套資金調度計畫。 2. 仍為債權工具，財務結構無法改善。 3. 若於得行使賣回權前，投資人未轉換為股票，而以賣回價格要求公司買回，公司需負擔保證收益率之資金成本。 4. 需幫海外投資人繳納中華民國利息所得稅(20%)，將增加資金成本。 5. 海外募集資金之固定發行成本高，故其籌資額度之經濟規模需達 3,000 萬美元以上。

(2) 各種資金調度來源對發行人申請年度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一般上市(櫃)公司資金調度之方式頗具多樣化，其中經常運用之方式包括以普通公司債、銀行借款與轉換公司債等債權融資方式及發行普通股、海外存託憑證 (GDR) 等權益證券籌資，上述各種籌資方式中，發行海外存託憑證 (GDR)，因固定發行成本較高，故暫不予考慮，而長期銀行借款及發行普通公司債效果差異不大，故以下就長期銀行借款、現金增資及發行轉換公司債三種籌資方式來評估其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2/06/30 增資前	現金增資	銀行借款	可轉換公司債	
				未轉換	全數轉換
募資金額	-	200,000	200,000	200,000	200,000
資金成本(註 1)	-	-	3,000	2,000	2,000
期末流通在外股數(仟股；註 2)	22,539	25,872	22,539	22,539	26,484
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註 3)	-	-	0.13	0.09	0.08
每股盈餘稀釋影響(註 4)	-	12.89%	-	-	14.90%
總負債(註 5)	362,800	362,800	562,800	562,800	362,800
負債比率	51.51	40.12	62.44	62.23	40.12
股東權益	341,525	541,525	338,525	341,525	541,525
每股淨值(元)	15.15	20.93	15.02	15.15	20.45

註 1：不考慮發行成本下，各項籌資工具現金增資、銀行借款及可轉換公司債之資金成本依序分別為 0%、1.5%(以本次擬償還金融機構借款之借款平均利率 1.5%)及 1%(轉換公司債之實質收益率暫定為 1%)。

註 2：期末股數係依據截至目前為止之已發行股數 22,539 仟股；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假設為 50.7 元，最大可能轉換普通股股數為 3,945 仟股，全數轉換後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26,484 仟股。另假設現金增資假設發行價格為 60 元，發行 3,333 仟股，故假設現金增資發行後，合計流通在外股數為 25,872 仟股。

註 3：資金成本對每股盈餘影響：資金成本/期末流通在外股數。

註 4：不考慮員工分紅費用化及轉換公司債利息費用化之影響。

(1) 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之稀釋程度為 14.90% (=1-22,539/26,484)

(2) 現金增資之稀釋程度為 12.89% (=1-22,539/25,872)

註 5：總資產、總負債及股東權益為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 704,325 仟元、362,800

仟元及 341,525 仟元為基礎估算。

A. 對每股盈餘稀釋之影響

本次募資若採現金增資方式，雖無任何發行之資金成本及負債比率最低，惟獲利水準易因股本膨脹而被立即稀釋，對於每股盈餘稀釋程度高於銀行借款及發行轉換公司債，致未來公司經營階層承受較高壓力；若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則資金成本高於現金增資及轉換公司債，將會侵蝕獲利水準，雖然股本並未變動，對每股盈餘稀釋程度較低，惟負債比率將大幅提升，且公司有實際之利息資金流出，屆時尚有分期或到期還款壓力，致增加財務風險；若採轉換公司債之方式籌資，雖然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後較以銀行借款或普通公司債之籌資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為高，惟轉換公司債具有轉換成普通股股權之性質，實際上債權人請求轉換時點不一，對每股盈餘之稀釋具有遞延之效果，且對每股盈餘的稀釋程度低於現金增資，故以發行轉換公司債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B. 對財務負擔之影響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條件觀之，發行期間三年，票面利率 0%，雖需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 34 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 36 號「金融商品之表達與揭露」及(97)基祕字第 331 號函釋規定依有效利率計算並提列轉換公司債折價，並按期攤銷為利息費用，惟實質上本公司並未支付此筆利息，故有利於提升公司資金運用之靈活度，另轉換公司債經債權人請求轉換後，即由負債轉變為資本，除可節省利息支出外，亦可避免到期還本之龐大資金壓力，因而優於以銀行借款或發行普通公司債方式籌資；因此，發行有擔保轉換公司債募資較有利於本公司之中長期發展，為本公司較佳之資金籌措方式。

整體而言，本次發行轉換公司債對本公司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之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之提升將有正面之助益，且投資人請求轉換亦為陸續提出，故對 102 年度及以後年度每股盈餘稀釋效果實屬不大。

(3) 對股權之可能稀釋情形及對現有股東權益之影響

A. 對 102 年度股權可能之稀釋情形

$$\begin{aligned} &= 1 - \frac{\text{已發行並流通在外之普通股股數(註)}}{\text{普通股已發行並流通在外股數(註) + 轉換公司債之轉換股數}} \\ &= 1 - \frac{22,539 \text{ 仟股}}{22,539 \text{ 仟股} + 3,945 \text{ 股}} \\ &= 1 - 85.10\% \\ &= 14.90\% \end{aligned}$$

註：以本次申報時股本 22,539 仟股為設算基礎。

B. 對每股淨值之影響

假設 102 年期末股東權益與 102 年第二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相同為 341,525 仟元，則

(1) 募資前每股淨值：341,525 仟元 ÷ 22,539 仟股 = 15.15 元

(2) 募資後(轉換公司債未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341,525 \text{ 仟元} \div 22,539 \text{ 仟股} = 15.15 \text{ 元}$$

(3)募資後(轉換公司債全數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

$$541,525 \text{ 仟元} \div 26,484 \text{ 仟股} = 20.45 \text{ 元}$$

由上所述，本公司發行之轉換公司債無論是否轉換成普通股，每股淨值均未低於籌資前之每股淨值 15.15 元，故對現有股東權益並無重大不利之影響。

5、本次以低於票面金額發行股票者，應說明事項：本公司本次係發行轉換公司債，故不適用。

(九)本次發行價格、轉換價格、交換價格或認股價格之訂定方式

請詳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辦法及轉換價格計算書之說明。

(十)資金運用概算及可能產生之效益

1、如為收購其他公司、擴建或新建固定資產者，應說明本次計畫完成後，預計可能增加之產銷量、值、成本結構(含總成本及單位成本)、獲利能力之變動情形、產品品質之改善情及其他可能產生之效益：無。

2、如為轉投資其他公司，應列明事項：不適用

3、如為充實營運資金、償還債務者，應列明事項

(1)公司債務逐年到期金額、償還計畫及預計財務負擔減輕情形、目前營運資金狀況、所需之資金額度及預計運用情形，並列示所編製之申報年度及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

102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餘額(1)	64,786	79,428	65,610	66,352	75,634	148,754	150,377	161,928	170,815	162,505	129,825	146,933	64,786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56,370	56,291	76,920	63,420	69,535	60,514	102,053	78,303	68,208	72,007	78,938	87,986	870,545
營業稅退稅及其他收入	4,153			4,755		6,102		5,870					20,880
合計(2)	60,523	56,291	76,920	68,175	69,535	66,616	102,053	84,173	68,208	72,007	78,938	87,986	891,42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32,728	44,151	53,712	44,443	53,821	44,319	60,990	57,520	49,012	65,786	69,839	65,869	642,190
薪資	7,429	7,079	7,469	7,442	7,357	7,468	7,681	7,956	8,000	8,000	8,000	8,000	91,881
獎金	0	11,008	0	0	0	3,470	0	0	3,900	0	0	0	18,378
應付費用	3,897	4,613	8,567	5,517	9,540	8,346	15,599	2,558	8,410	23,805	14,146	8,661	113,659
轉投資	0	0	0	0	0	0	4,489	4,583	0	0	0	0	9,072
資本支出	738	308	330	396	0	294	646	1,573	6,100	6,000	7,000	5,750	29,135
合計(3)	44,792	67,159	70,078	57,798	70,718	63,897	89,405	74,190	75,422	103,591	98,985	88,280	904,315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74,792	97,159	100,078	87,798	100,718	93,897	119,405	104,190	135,422	163,591	158,985	148,280	964,315
受限制資金(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5-6)	50,517	38,560	42,452	46,729	44,451	121,473	133,025	141,911	103,601	70,921	49,778	86,639	(8,104)
加：現金增資	0	0	0	0	75,400	0	0	0	0	0	0	0	75,400
短期借款	0	5,000	0	0	0	0	0	0	0	0	0	0	5,00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200,000	0	200,000
減：償還銀行借款	1,089	7,950	6,100	1,095	1,097	1,096	1,097	1,096	1,096	1,096	162,845	0	185,657
合計(8)	(1,089)	(2,950)	(6,100)	(1,095)	74,303	(1,096)	(1,097)	(1,096)	(1,096)	(1,096)	37,155	0	94,743
期末餘額(9=1+2-3+8)	79,428	65,610	66,352	75,634	148,754	150,377	161,928	170,815	162,505	129,825	146,933	146,639	146,639

103 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 月份	2 月份	3 月份	4 月份	5 月份	6 月份	7 月份	8 月份	9 月份	10 月份	11 月份	12 月份	合計
期初餘額(1)	146,639	130,372	126,144	132,250	126,090	114,977	111,683	111,182	106,415	42,920	43,191	47,944	146,639
加：非融資性收入													
應收款項	78,281	74,312	84,257	64,873	59,856	69,542	66,265	68,150	68,208	72,007	78,938	87,986	872,675
營業稅退稅及其他收入													
合計(2)	78,281	74,312	84,257	64,873	59,856	69,542	66,265	68,150	68,208	72,007	78,938	87,986	872,675
減：非融資性支出													
購料付現	58,771	58,501	61,017	49,988	51,651	48,514	49,955	52,821	49,012	50,786	54,839	55,869	641,724
薪資	8,150	8,15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8,400	100,300
獎金	17,000	0	0	0	0	3,900	0	0	3,900	0	0	0	24,800
應付費用	9,127	8,889	8,734	9,145	8,918	8,522	8,411	8,197	68,390	9,050	8,946	8,661	164,990
轉投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資本支出	1,500	3,000	0	3,500	2,000	3,500	0	3,500	2,000	3,500	2,000	3,500	28,000
合計(3)	94,548	78,540	78,151	71,033	70,969	72,836	66,766	72,918	131,702	71,736	74,185	76,430	959,814
要求最低現金餘額(4)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60,000
所需資金總額(5=3+4)	154,548	138,540	138,151	131,033	130,969	132,836	126,766	132,918	191,702	131,736	134,185	136,430	1,019,814
受限制資金(6)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融資前可供支用現金餘額(短絀)(7=1+2-5-6)	70,372	66,144	72,250	66,090	54,977	51,683	51,181	46,414	(17,080)	(16,809)	(12,055)	(500)	(499)
加：現金增資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短期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發行公司債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減：償還銀行借款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合計(8)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期末餘額(9=1+2-3+8)	130,372	126,144	132,250	126,090	114,977	111,683	111,182	106,415	42,920	43,191	47,944	59,500	59,500

(2)就公司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應收帳款收款與應付帳款付款政策、資本支出計畫、財務槓桿及負債比率(或自有資產與風險性資產比率)，說明償債或充實營運資金之原因

A、營業特性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用顯示器、工業用顯示器及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之製造及銷售，銷售對象主要為國內外顯示器之製造及經銷廠商。本公司主要現金收入係銷貨之應收帳款收現，主要現金支出則為進貨之應付帳款付現。本公司所編製之102及10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依據101年度及102年1~8月之實際營運情況，並綜合評估本公司歷史營運情形、產業特性、未來營運計畫、銷售及採購政策等因素予以推估各月份收入及支出情形，故本公司現金收支預測表中收入及支出之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B、應收帳款收款政策及應付帳款付款政策

a.應收帳款

本公司主要係根據客戶以往歷史交易情形、營運規模及營運狀況而給予適當的授信額度及收款條件，本公司客戶收款條件平均為月結30~90天。本公司每月應收款項收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1年度及102年1~8月實際收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銷售、收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2~103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b.應付帳款

本公司應付帳款付款政策係依據供應商授信情形及本公司資金狀況，並參酌市場行情等因素進行調整，目前本公司對供應商之主要交易條件為月30~60天。本公司每月應付款項付現數之編製基礎係以101年度及102年1~8月實際付款情形作為參考依據，再考量本公司之進貨、付款狀況，按保守穩健原則估計，作為預測102~103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之估算基礎，其編製基礎假設尚屬合理。

C、資本支出計畫

本公司之資本支出計畫係依未來公司之經營策略及營運發展而定，主要係支付購置生產設備、組裝設備等相關支出，惟實際支出金額將視公司業務發展需要並審慎評估後，依公司核決權限執行。因此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所取得之資金以充實公司營運資金，並不影響本年度資本支出計畫，且可增加資金運用之彈性。綜上所述，本公司係依未來投資計畫編製102、10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資本支出，編製基礎尚屬合理。

D、現金股利

本公司10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中之現金股利係按本公司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決議通過之金額編列；103年度所估列本公司發放102年度盈餘分派係按本公司公司章程所訂之股利政策，考量以往年度分派情形及其資金狀況估算，整體而言，其估計基礎尚屬合理。

E、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合理性及與財務預測之關聯性

本公司編製10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1~8月為該公司之實際數，102年9-12月及103年度均為預估數，其預估數基礎，依據公司預計之營收成長、營運狀況、產業特性及各項資本支出計畫，按月估算各項收支情形；另10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係延續102年度現金收支預測表之期末餘額，合理假設103年度可能之營運狀況予以編製。現金收支預測表中發行普

普通股之資金流入與充實營運資金之時間點，亦與本次募資計畫一致。故整體而言，本公司102及103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編製基礎尚屬合理。因本公司並未編製財務預測，故不適用申報年度及預計未來一年度各月份之現金收支預測表與財務預測關聯性之評估。

綜上，本公司102及103年現金收支預測表之預估已考量本公司以往年度之實際狀況及102年及103年之預測，配合各該年度之資金狀況編製，其整體預估尚屬合理。

- (3)增資計畫如用於償債，應說明原借款用途及其效益達成情形。若原借款係用以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應就預計自購置該營建用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及各階段資金投入及工程進度，說明原借款原因，並就認列損益之時點、金額說明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達成情形。

A、原借款用途之必要性、合理性

本公司本次發行國內有擔保轉換公司債預計償還銀行借款 160,000 仟元，預計償還銀行借款明細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貸款銀行	利率%	契約期限	原貸款用途	原貸款金額	償還金額	減少利息	
						102 年	103 年起
合庫金庫	1.455	114/11/24	購置廠房	100,000	91,000	221	1,320
台灣銀行	1.58	114/11/24	購置廠房	32,000	29,000	76	458
兆豐銀行	1.53	114/11/24	購置廠房	42,900	40,000	102	612
合計				174,900	160,000	399	2,390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提供

本公司原借款用途係購置自有廠房，此為維持公司正常之營運及生產活動，因此向銀行融資借款有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B、原借款用途之效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102 年前二季
營業收入	692,502	698,073	674,915	423,065
營業毛利	131,264	128,701	138,721	108,972
營業利益	25,451	19,070	28,962	35,207
毛利率(%)	18.95	18.43	20.55	25.75
每股盈餘(元)	1.24	1.39	1.45	1.93

資料來源：鈺緯科技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營業收入分別為 692,502 仟元、698,073 仟元、674,915 仟元及 423,065 仟元。除 101 年度營業收入較 100 年度略為減少外(主係因受歐債風暴影響，全球市場景氣未顯著復甦，且上年度庫存尚未完全去化導致醫療設備廠商採購趨於保守，故營業收入小幅下滑)，其餘年度均呈逐年成長趨勢。另本公司最近三年度及 102 年前二季每股盈餘分別為 1.24 元、1.39 元、1.45 元及 1.93 元，故整體而言，原借款用途之效益尚屬合理顯現。

- 4、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營建用地或支付營建工程款者，應就預計自購置土地至營建個案銷售完竣所需之資金總額、不足資金之來源、各階段資金投入、工程進度及其認列損益之時點與金額，評估其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之合理性：不適用。

5、本次增資計劃如用於購買未完工程並承受賣方未履行契約者，應就其賣方轉讓之理由、受讓價格之依據評估其合理性，並評估其受讓過程是否適法及對契約相對人權利義務之影響：不適用。

三、本次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不適用。

四、本次併購發行新股：不適用。

肆、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財務資料

(一)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截至 9月30日(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425,685
不 動 產、廠 房 及 設 備						253,766
無 形 資 產						383
其 他 資 產						15,388
資 產 總 額						695,222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分配後
非 流 動 負 債						161,088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358,546
股 本						225,395
資 本 公 積						59,769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分配後
其 他 權 益						73,433
庫 藏 股 票						-
非 控 制 權 益						-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分配後
						358,546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102年9月30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簡明綜合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27,584
營 業 毛 利						160,091
營 業 損 益						54,78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526
稅 前 淨 利						60,31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6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本 期 淨 利 (損)	不	不	不	不	不	54,69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適	適	適	適	適	-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用	用	用	用	用	54,6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64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6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
每 股 盈 餘						2.59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 1：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二)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簡明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346,714	321,986	368,833	292,493	283,869
基 金 及 投 資		0	0	0	0	0
固 定 資 產		20,282	8,665	246,754	272,936	261,806
無 形 資 產		7,793	8,032	7,093	6,389	5,678
其 他 資 產		3,854	3,606	3,744	1,107	1,077
資 產 總 額		378,643	342,289	626,424	572,925	552,4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5,965	137,648	224,512	163,141	138,542
	分 配 後	233,335	147,790	227,884	172,141	148,937
長 期 負 債		4,000	6,666	188,234	173,779	160,350
其 他 負 債		9,568	12,701	13,768	10,381	9,6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239,533	157,015	426,514	347,301	308,552
	分 配 後	246,903	167,157	429,886	356,301	318,947
股 本		117,915	135,225	168,851	180,000	189,000
資 本 公 積		260	2,418	3,602	3,602	3,6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20,935	51,364	32,923	44,603	54,007
	分 配 後	6,195	10,796	18,402	26,603	33,217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0	0	0	0	0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0	0	0	0	0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0	(3,733)	(5,466)	(2,581)	(2,731)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 配 前	139,110	185,274	199,910	225,624	243,878
	分 配 後	131,740	175,132	196,538	216,624	233,483

註：101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惟尚未分配。

簡明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營業收入	807,231	752,415	692,502	698,073	674,915
營業毛利	102,373	145,722	131,264	128,701	138,721
營業損益	(572)	37,294	25,451	19,070	28,96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22,330	14,390	4,077	17,752	6,62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3,732)	(5,231)	(4,762)	(7,304)	(6,148)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18,026	46,453	24,766	29,518	29,43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353	45,169	22,127	26,201	27,404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 累積影響數	0	0	0	0	0
本期損益	16,353	45,169	22,127	26,201	27,404
每股盈餘	1.31	2.87	1.24	1.39	1.45

(二)影響上述簡明財務報表作一致性比較之重要事項如會計變動、公司合併或營業部門停工等及其發生對當年度財務報表之影響

1、97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2,810仟元。

員工認股權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員工認股權。此項會計變動，使九十七年度純益減少195仟元。

2、98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本公司自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存貨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且除同類別存貨外應逐項比較之；(二)未分攤固定製造費用於發生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及(三)異常製造成本及存貨跌價損失（或回升利益）應分類為銷貨成本。此項會計變動，對九十八年度純益並無重大影響。本公司亦重分類九十七年營業外利益2,000仟元及營業外損失9仟元至銷貨成本。

3、99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4、100年度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

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5、101年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無。

6、102年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依據金管會於98年5月14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102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IFRS、IAS、IFRIC及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本公司轉換至IFRSs對本公司個別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參閱102及101年第1、2季個別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1、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之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查核意見
97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卓明信、施景彬	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施景彬、葉淑娟	無保留意見

2、最近五年度如有更換會計師之情事者，應列示公司、前任及繼任會計師對更換原因之說明：因本公司簽證會計師卓明信已簽證本公司財務報表連續五年以上，為維護會計師查帳之獨立性，並落實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輪調機制規定及簽證會計師事務所內部工作調整之需求，故自101年第4季起，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由卓明信會計師、施景彬會計師變更為施景彬會計師、葉淑娟會計師。

(四)財務分析

(一)財務分析-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9月30日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48.43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04.77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242.43
	速動比率						179.75
	利息保障倍數						32.5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6.20
	平均收現日數						58.87
	存貨週轉率(次)						5.3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8.28
	平均銷貨日數						67.7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30
	總資產週轉率(次)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20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12.05
	權益報酬率(%)						24.69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2.41
		稅前純益					35.68
	純益率(%)						8.71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2.59
	現金流量比率(%)						21.35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77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6.95
	營運槓桿度						3.31
	財務槓桿度						1.04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者說明：不適用。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 5 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二)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

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度					
		97年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63.26	45.87	68.09	60.62	55.85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705.60	2,215.12	157.30	146.34	154.40	
償債能力 %	流動比率	153.44	233.92	164.28	179.29	204.90	
	速動比率	96.06	148.06	98.40	120.17	142.17	
	利息保障倍數	5.86	36.49	19.14	8.92	11.0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5.02	4.91	4.71	5.03	5.43	
	平均收現日數	72.71	74.34	77.49	72.56	67.21	
	存貨週轉率(次)	3.75	4.57	4.04	4.44	5.12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6.89	11.14	9.47	9.72	9.56	
	平均銷貨日數	97.33	79.87	90.35	82.21	71.2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39.80	86.83	2.81	2.56	2.58	
	總資產週轉率(次)	2.13	2.20	1.11	1.22	1.2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4.46	12.80	4.80	4.88	5.30	
	股東權益報酬率(%)	12.22	27.85	11.49	12.31	11.67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0.49)	27.58	15.07	10.59	15.32
		稅前純益	15.29	34.35	14.67	16.40	15.57
	純益率(%)	2.03	6.00	3.20	3.75	4.06	
現金流量	每股盈餘(元)	0.91	2.45	1.13	1.33	1.38	
	現金流量比率(%)	19.01	55.67	9.25	53.35	51.8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5.82)	54.80	42.27	65.42	77.18	
槓桿度	現金再投資比率(%)	15.44	22.32	2.15	16.86	14.72	
	營運槓桿度	(236.07)	5.05	6.60	8.55	6.02	
	財務槓桿度	0.13	1.04	1.06	1.24	1.11	

最近兩年度財務比率變動達 20% 者說明：

- (1) 利息保障倍數增加 23.65%：係因利息費用較上期減少 21.26%，致使此倍數增加。
(2) 營業利益占實收資本比例增加 44.66%：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51.87%，致使此比率上升。
(3) 營運槓桿度減少 29.59%：係因本期營業利益增加 51.87%，致使比率減少。

註：財務分析之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1：以上各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

註2：分析項目之計算公式如下：

1.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固定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股東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稅後淨利-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3)

5.現金流量

-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固定資產毛額+長期投資+其他資產+營運資金)。(註4)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註5)。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 2.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 3.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 4.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 1.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 2.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 3.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 4.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 5.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五)會計科目重大變動說明

比較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之會計科目，若金額變動達百分之十以上，且金額達當年度資產總額百分之一者，應予以分析其變動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會計科目	101 年度		100 年度		增減變動		說 明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1)	金 額	% (註 2)	
模 具 設 備	20,859	3.78	94,802	16.55	(73,943)	(78.00)	係101年將已達耐用年限之模具自財產目錄中除帳所致。
短期借款	0	0.00	42,564	7.43	(42,564)	(100.00)	係 101 年底帳列短期借款已全數償還所致。
應付帳款	67,344	12.19	44,798	7.82	22,546	50.33	係101年度因應次年度訂單需求，備貨IC原物料，致使應付帳款增加。
未分配盈餘	38,629	6.99	31,845	5.56	6,784	21.30	係 100 年度盈餘分配-提列法定公積 2,620 仟元、發放現金股利 9,000 仟元、股票股利 9,000 仟元，共計減少 20,620 仟元及 101 年度純益增加 27,404 仟元所致。
營業利益	28,962	4.29	19,070	2.73	9,892	51.87	係 101 年度營業毛利較 100 年度微幅上升所致。
兌換淨益(損)	(3,212)	(0.48)	7,309	1.05	(10,521)	(143.95)	係 101 年進、銷貨入帳匯率與結匯匯率差異所產生的損益。

註1：%指該科目於各相關報表之同型比率。

註2：%指以前一年為100%所計算出之變動比率。

(六)本國發行人自公開發行後最近連續五年或外國發行人最近連續五年由相同會計師查核簽證者，應增列說明未更換之原因：不適用。

二、財務報告應記載事項

(一)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時之最近二年度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並應加列最近一季依法公告申報之財務報告

1、一〇〇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07頁至139頁。

2、一〇一年度個體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40頁至177頁。

3、一〇二年度第三季合併財務報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178頁至213頁。

(二)最近一年度及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不適用。

(三)發行人申報募集發行有價證券後，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前，如有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應併予揭露：無。

三、財務概況其他重要事項

(一)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應列明其對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二)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有發生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情事者，應揭露下列資訊：無。

(三)期後事項：無。

(四)其他：無。

四、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檢討分析

(一)財務狀況

1、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股東權益發生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283,869	292,493	(8,624)	(2.95)
固定資產	261,806	272,936	(11,130)	(4.08)
無形資產	5,678	6,389	(711)	(11.13)
其他資產	1,077	1,107	(30)	(2.71)
資產總額	552,430	572,925	(20,495)	(3.58)
流動負債	138,542	163,141	(24,599)	(15.08)
長期負債	160,350	173,779	(13,429)	(7.73)
其他負債	9,660	10,381	(721)	(6.95)
負債總額	308,552	347,301	(38,749)	(11.16)
股本	189,000	180,000	9,000	5.00
資本公積	3,602	3,602	-	-
保留盈餘	54,007	44,603	9,404	21.08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31)	(2,581)	(150)	5.81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225,624	18,254	8.09
<p>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p> <p>變動說明：</p> <p>1、保留盈餘：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本年度獲利增加，使得未分配盈餘增加所致。</p>				

(二)經營績效

1、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益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101年度	100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總額	679,009	702,122	(23,113)	(3.2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4,094	4,049	45	1.11
營業收入淨額	674,915	698,073	(23,158)	(3.32)
營業成本	536,194	569,372	(33,178)	(5.83)
營業毛利	138,721	128,701	10,020	7.79
營業費用	109,759	109,631	128	0.12
營業利益(損失)	28,962	19,070	9,892	51.8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620	17,752	(11,132)	(62.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6,148	7,304	(1,156)	(15.83)
稅前利益	29,434	29,518	(84)	(0.28)
所得稅費用	2,030	3,317	(1,287)	(38.80)
純益	27,404	26,201	1,203	4.59

茲將前後期變動比率達百分之二十以上，且變動金額達台幣一仟萬元以上者列示及說明如下：

變動原因說明：

- 1、營業利益(損失)：本年度較上年度增加，主係101年度因醫療顯示器產品調高售價、高毛利之核磁共振房內之醫療診斷用產品陸續出貨及船舶用零組件銷售比重增加，導致整體產品毛利率，使營業毛利較100年度略為上升，致使營業利益增加。
- 2、營業外收入及利益：101年度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處分固定資產收益及向客戶收取研究開發之設計費收入減少所致。
- 3、所得稅費用：101年度較100年度減少，主係101年度稅前利益減少所致。

2、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 (1)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醫學影像技術進入數位化的時代，使用膠片及X光片燈箱的時代已經宣告結束，取而代之是專業的醫療顯示器。依據本公司目前已有接單及客戶之未來營運狀況，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其對財務業務發展有助益。
- (2)因應計畫：本公司將積極投入研發工作及延攬科技人才，除對公司的發展有絕對的助益外，預計本公司未來年度之銷售額應可維持持續成長之趨勢。

(三)現金流量

1、最近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項 目 \ 年 度	101年度(%)	100年度(%)	變動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51.88	53.35	(2.7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77.18	65.42	17.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14.72	16.86	(12.69)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因增減變動未達20%，故免予分析。			

2、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

本公司101及100年度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均為淨流入，並無流動性不足。

3、未來一年（103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預計期初 現金餘額 (1)	預計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 入量(2)	預計現金流 出量(3)	預計現金剩 餘金額 (1)+(2)-(3)	現金不足之補救 措施	
				投資	理財
146,639	(59,139)	28,000	59,500	-	-
未來一年度（103年度）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公司預計未來一年度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主係因應當年度業績成長，購料付現增加所致。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轉投資政策：無。

2、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與改善計畫：不適用。

3、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其他重要事項：無。

伍、特別記載事項

一、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一)最近三年度會計師提出之內部控制改進建議之改進情形

年 度	會計師就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建議書所提缺失	目前改善情形
99	無	-
100	無	-
101	無	-

(二)最近三年度內部稽核發現重大缺失之改進情形：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並未發現足以影響本公司營運之重大缺失。

(三)內部控制聲明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1頁。

(四)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者，應列明其原因、會計師審查意見、公司改善措施及缺失事項改善情形：不適用。

二、委託經金管會核准或認可之信用評等機構進行評等者，應揭露該信用評等機構所出具之評等報告：不適用。

三、證券承銷商評估總結意見：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2頁。

四、律師法律意見書：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93頁。

五、由發行人填寫並經會計師複核之案件檢查表彙總意見：不適用。

六、前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申請核准)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自行改進事項之改進情形：無。

七、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於申報生效時經金管會通知應補充揭露之事項：無。

八、公司初次上市、上櫃或前次及最近三年度申報(請)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時，於公開說明書中揭露之聲明書或承諾事項及其目前執行情形：

上 櫃 承 諾 事 項	承 諾 事 項 辦 理 情 形
承諾於上櫃掛牌後二年內應參加公司治理制度評量，評量結果並應於股東會中報告；且於修訂相關內控、內稽制度時宜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辦理。	已於102/3/6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承諾 貴中心於必要時得要求申請公司委託經 貴中心指定之會計師或機構，依 貴中心指定之查核範圍進行外部專業檢查，並將檢查結果提交 貴中心，且由申請公司負擔相關費用。	已於102/3/6出具承諾書予櫃買中心承諾辦理。

九、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發行人視所營業性質，委請在技術、業務、財務等各方面具備專業知識及豐富經驗之專家，就發行人目前營運狀況及本次發行有價證券後之未來發展，進行比較分析並出具意見者，應揭露該等專家之評估意見：無。

十二、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十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及10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共計11次(A)，董事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陳國森	11	-	100%	
董事	郭閣時	6	1	86%	102年6月24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王修仁	4	-	100%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4次。
董事長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曾輝榮	3	-	100%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4次。
董事	大昕(股)公司法人代表：張健根	7	-	100%	102年6月24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法人代表：井上秀幸	3	-	43%	102年6月24日卸任，任職期間董事會召開7次。
董事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法人代表：牧謙	1	-	25%	102年6月24日股東會新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4次。
董事	楊元榕	11	-	100%	
獨立董事	謝景崇	11	-	100%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1	-	100%	
<p>其他應記載事項</p> <p>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p> <p>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p> <p>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p>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 1、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本公司未設置審計委員會。
- 2、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1年度)董事會開會5次及10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董事會開會6次，共計11次(A)，監察人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監察人	林達三	9	-	82%	
監察人	洪金柔	10	-	91%	
監察人	李建揚	9	-	90%	101年6月7日股東會選任，選任後董事會召開10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監察人認為必要時，得與員工及股東直接聯絡對談，並調閱公司文件資料。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本公司之稽核室定期皆提供監察人內部查核之稽核報告，並透過董事會報告最新之稽核情形，監察人並得隨時查閱本公司之財務、業務執行狀況，若對本公司相關之作業有疑問，可立即與相關單位主管溝通並進行檢討改進。

另與會計師溝通情形方面，若監察人對本公司財務、業務狀況有任何疑問，得隨時與本公司會計師溝通，並指導本公司相關單位進行檢討改進。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p> <p>(一)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p> <p>(二)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p> <p>(三)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p>	<p>本公司設有發言人、代理發言人處理股東相關問題。</p> <p>本公司依股務代理機構提供之股東名冊，與主要股東之相關人員保持密切聯繫。</p> <p>本公司與關係企業間之處理事項係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制度」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透過章程與相關辦法來控管資金與業務往來。</p>	<p>無。</p> <p>無。</p> <p>無。</p>
<p>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p> <p>(一)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p> <p>(二)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p>	<p>本公司為健全公司治理及提升董事會運作效能，已設立二席獨立董事。</p> <p>每年均評估。</p>	<p>無。</p> <p>無。</p>
<p>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p>	<p>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p>	<p>無。</p>
<p>四、資訊公開</p> <p>(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p> <p>(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p>	<p>本公司已架設網站 (http://www.diva.com.tw)，並依規定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相關資訊。</p> <p>本公司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况。</p>	<p>無。</p> <p>無。</p>
<p>五、公司設置提名、薪酬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p>	<p>本公司已依法設立薪酬委員會，且運作情形良好。</p>	<p>無。</p>
<p>六、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0年8月19日經董事會通過，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p>	<p>無。</p>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一) 員工權益及僱員關懷：本公司致力為員工打造一個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除實施退休金制度及提供年終獎金等外，另依勞基法及其他相關法規維護員工的合法權益；重視勞工關係，提供平等就業機會。
- (二)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依法令規定誠實公開公司資訊，以保障投資人之基本權益，善盡企業對股東之責任。
- (三)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供應商溝通管道暢通，關係維持良好。
- (四)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本公司與員工、客戶、供應商及往來銀行等相關利害關係人均有暢通之溝通管道，並尊重其應有之合法權益。另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亦協助處理股東之相關問題。
- (五)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為了降低並分散董監事於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因違法行為所應負之賠償責任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本公司已購買董監事之責任保險美金300萬元。
- (六)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均具有專業背景，並依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完成進修課程；此外，本公司亦不定期提供相關進修資訊給予參考，其所進修課程資訊如下
- 民國101年度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陳國森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郭闊時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張健根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井上秀幸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董事	楊元榕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獨立董事	謝景棠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監察人	李建揚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監察人	洪金柔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監察人	林達三	101/06/07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董事與監察人(含獨立)實務進階研討會(董監事營業秘密與競業禁止)	3小時
獨立董事	林建平	101/09/2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小時
董事	曾輝榮	102/07/26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上櫃、興櫃公司內部人股權宣導說明會	3小時

- (七)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依法訂定各種內部規章，並進行各種風險管理及評估。
- (八)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本公司致力品質改善及專業技術之提升，提供予客戶最好的服務及產品。
- 八、如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者，應敘明其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本公司並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進行公司治理評鑑，惟本公司已完成公司治理自評報告，且本公司主要透過自行評估及內部稽核作業，以及適時修訂相關辦法之設計並持續執行，以有效控管及符合法令及社會責任等期待。

(四)薪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 份 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 經驗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條件 (註2)								兼任 其他 公開 發行 公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會成 員家 數	備 註 (註3)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相 關 科 系 之 公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與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及 格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職 業 及 技 術 人 員	商 務、 法 務、 財 務、 會 計 或 公 司 業 務 所 須 之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 立 董 事	謝 景 棠	✓	-	✓	✓	✓	✓	✓	✓	✓	✓	✓	✓	無	✓
獨 立 董 事	林 建 平	-	-	✓	✓	✓	✓	✓	✓	✓	✓	✓	✓	無	✓
其 他	黃 財 旺	-	-	✓	✓	✓	✓	✓	✓	✓	✓	✓	✓	1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2)本屆委員任期：102年7月3日至105年6月23日，最近(101)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102年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1次，共計3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備註
召集人	謝景棠	3	-	100%	100年8月19日選任。
委員	林建平	1	-	100%	102年7月3日新任。
委員	黃財旺	3	-	100%	100年8月19日選任。
委員	楊元榕	2	-	100%	102年6月24日卸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此情事發生。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情事發生。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原則及實務差異情形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將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各部門同仁均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積極落實公司治理及維護公益之運作。	無。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本公司安排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參加公司治理及相關法令之教育訓練，加強同仁對於企業倫理之體認。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 上 市 上 企 櫃 公 司 社 會 實 務 業 任 務 差 異 原 則 形 及 原 因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本公司重視環境、安全及衛生，並取得ISO14001認證，除積極推行資源回收、垃圾分類外，並由專人負責公司整體環境資源規劃，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	無。
(二) 公司依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本公司主要從事醫療及工業用顯示器之研發及組裝，不會產生廢水及廢氣，是以本公司環境保護情形良好。 本公司管理部負責推行各項環境管理，由各單位依工作環境予以管理、落實或委外維護，ISO管理代表負責監督推動及執行情形。 本公司隨時注意並適時調整辦公室及廠區之空調溫度，管理部亦不定期宣導節能減碳之理念。	無。 無。 無。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 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 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 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恪遵相關法規，並制定從業人員管理規定，定期舉行勞資會議，保障員工各項權益。 本公司每年舉辦防災演練、消防訓練及急救訓練等，並推行無菸環境，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 針對公司重大訊息皆以公告方式通知員工；定期召開勞資會議，瞭解雙方想法以達勞資雙贏局面。 本公司與客戶保持良好溝通管道，並提供有效且即時之客訴處理程序。 本公司於開發及生產產品時採用歐盟REACH(歐盟新化學品政策)標準，以較不危險的化學物質取代現有危險化學物質。該法案最主要的目的之一就是環境保護與維護人類的健康與安全。	無。 無。 無。 無。 無。

項	目運 作 情 形	與上 市上 櫃公 司公 社實 業任 務差 異及 原形 因
(六) 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本公司已設有愛心捐助發票箱，定期捐助創世基金會，並鼓勵員工參與社區公益或慈善活動，或擔任志工。此外本公司鼓勵員工實行社會公益、關懷弱勢團體及捐助，此外，本公司董事長陳國森以身作則不定期捐款予家扶基金會、法鼓山佛教基金會、淡江大學校友會等機關團體，於成就之虞回饋社會。未來本公司職福會有年節送禮需求，會優先以庇護工場等弱勢團體為採購對象，善盡社會責任。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 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本公司於年報、公開說明書揭露相關資訊。 本公司尚未編制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惟定期於每年年報揭露履行社會責任情形，並積極推動公司治理、發展永續環境及維護社會公益。	無。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已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對於企業社會責任，已考量公司現況與法令規定，以循序漸進方式予以落實。	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本公司為醫療顯示器之研發及製造商，產品除需具備一般正常操作功能外，並需確保對人體、環境不會造成影響及傷害，進而維持高品質及高安全性之醫療服務水準。醫療用顯示器為維護患者及操作人員的安全，相關規範會比一般設備更為嚴苛，本公司已於民國96年1月取得ISO13485醫療器材品質系統國際認證，並於同年7月取得台灣衛生署醫療器材GMP工廠認證。茲將本公司已取得有關於各項品質、環境、有害物質、國際標準安全規範體系認證，彙總如下：		
項次	證書時間	體系
1	1996 年	UL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2	2001 年	TUV 國際安全規範認證
3	2004 年	ISO9001 品質系統
4	2005 年	大陸 3C 工廠認證
5	2007 年	ISO13485 醫療品質系統
6	2008 年	ISO14001 有害物質品質系統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社會責任則形及原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本公司產品通過各項國際安全規範認證如下：UL60601-1、EN60601-1、CE、FCC、VCCI、RoHs、TUV/GM、TUV/GS、Energy Star。		

(六)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p>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p> <p>(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檔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p> <p>(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p> <p>(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行賄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施之情形。</p>	<p>本公司已於101年6月7日股東會通過訂定「誠信經營守則」；由稽核室負責相關作業及監督執行，並向董事會報告。</p> <p>本公司已訂定誠信經營作業程序及行為指南，詳述該如何防範不誠信行為及收受不正當利益之處理程序，透過教育訓練宣導誠信經營政策，並將該政策與員工績效考核結合，設立明確有效的獎懲政策。</p> <p>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二、落實誠信經營</p> <p>(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p> <p>(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p> <p>(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p>	<p>建立商業關係前，先行評估該往來對象的合法性、誠信經營政策，以及是否有不誠信行為紀錄，以確保其商業經營方式公平、透明且不會要求、提供或收受賄賂。</p> <p>專責單位為稽核室。由其制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負責監督執行之情形。</p> <p>本公司董事對董事會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於討論及表決時均予以迴避。</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p>無重大差異。</p>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為落實誠信經營政策，本公司不設立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且稽核人員定期查核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遵循情形，並作成稽核報告提報董事會。	無重大差異。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人員若發現有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情事時，主動向監察人、總經理、內部稽核主管或其他適當主管檢舉。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分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重大差異。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誠信經營相關資訊情形。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本公司已制訂誠信經營實務守則，未來將強化公司官網之投資人關係內容，屆時將補充誠信經營相關資訊。 本公司定期將公司相關資訊放置於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利害關係人及主管機關可藉此隨時掌握公司概況。	無重大差異。 無重大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重大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相關規章之查詢方式：本公司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八) 最近年度及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

職 稱	姓 名	到任日期	解任日期	辭職或解任原因
總經理	郭閣時	84.03.01	102.07.03	職務調整
稽核主管	李繼昶	99.03.05	102.09.25	個人生涯規劃

(九)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露：本公司會及時揭露重大訊息，日後若有舉辦法人說明會亦會依法公告相關資訊，並將相關資訊放置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及公司網站。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等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及溝通，及5.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等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6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



董事長：陳國森



簽章

總經理：郭開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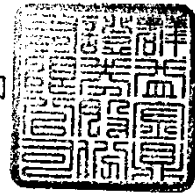
簽章

承銷商總結意見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該公司」或「鈺緯科技」)本次為辦理公開募集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法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業經本承銷商採用必要之輔導及評估程序，包括實地了解該公司之營運狀況，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其他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及比較分析相關資料等，予以審慎評估。特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應行記載事項要點」及「證券承銷商受託辦理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承銷商評估報告之評估查核程序」規定，出具本承銷商總結意見。

依本承銷商之意見，該公司本次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符合「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及相關法令之規定暨其計畫具可行性及必要性，其資金運用計畫、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效益亦具合理性。

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王濬智



承銷部門主管：許石睦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律師法律意見書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為募集與發行一〇二年度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貳仟張，每張面額壹拾萬元，預計發行金額新臺幣貳億元整，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申報。經本律師採取必要審核程序，包括實地瞭解，與公司董事、經理人及相關人員面談或舉行會議，蒐集、整理、查證公司議事錄、重要契約及其他相關文件、資料，並參酌相關專家之意見等。特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出具本律師法律意見書。

依本律師意見，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向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提出之法律事項檢查表所載事項，並未發現有違反法令致影響有價證券募集與發行之情事。

此致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詹亢戎律師事務所

詹亢戎律師



中華民國 一〇二年九月三十日

聲 明 書

茲聲明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 36 條及第 43-1 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陳國森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三十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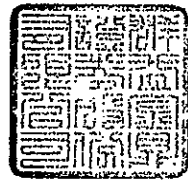
聲 明 書

茲聲明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發行案件之配售對象不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承銷或再行銷售有價證券處理辦法」第36條及第43-1條所列情事之身份：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聲明人：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王濬智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九 月 三十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圈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圈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圈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 合作金庫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林文龍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康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周康記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聲 明 書

本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在此聲明，因辦理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之承銷案件，受理詢價團購之對象，如有下列各款之人參與詢價團購，應拒絕之，且本公司應取得團購人出具之符合銷售對象規定之聲明書：

- 一、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與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關係者。
- 四、受發行公司(發行機構)捐贈之金額達其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配偶。
- 七、發行公司(發行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總經理之二親等親屬。
- 八、承銷團之董事、監察人、受僱人及其配偶、二親等親屬。
- 九、發行公司之員工。(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與承銷商有承銷業務往來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初次上市(櫃)現金增資及臺灣存託憑證初次發行案件適用)
- 十一、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惟同屬金融控股公司之證券投資信託公司募集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則不在此限。
- 十二、承銷商本身所屬金融控股公司及該金融控股公司其他子公司之董事、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及子女。
- 十三、與發行公司、承銷商具實質關係者。
- 十四、存託機構及存託機構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其配偶及子女。(臺灣存託憑證案件適用)
- 十五、發行公司簽證會計師、其事務所之其他會計師及其配偶。
- 十六、就該承銷案件出具法律意見書之律師及其配偶。
- 十七、前各款之人利用他人名義參與應募者(指具證券交易法施行細則第二條規定要件等之實質關係人)

特此聲明

此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 明 人：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許 仁 壽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十 二 月 十 二 日

陸、重要決議、公司章程及相關法規

一、重要決議

與本次發行有關之決議文（含章程新舊條文對照表及盈餘分配表）：請參閱本公開說明書第100頁。

二、未來股利發放政策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

三、截至公開說明書刊印日止之背書保證相關資訊：無。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二年第六次董事會議紀錄【節錄本】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二年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整
地 點：新北市中和區中山路二段351號9樓(會議室)
出席董事：大昕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陳國森、王修仁、曾輝榮)、楊元榕、謝景棠及林建平，計6人。
請假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代表人：牧謙)，計1人。
列席：監察人：洪金柔，計1人。稽核(李繼旭)。
主席：董事長 陳國森 記 錄：盧寶妹
壹、報告事項(略)
貳、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案由一：略。

案由二：擬募集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謹提請核議。

說明：(一)為提升公司競爭力及長遠發展需要，擬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相關發行條件如下所示：

- (1)發行額度：新台幣貳億元。
- (2)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
- (3)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發行年限：三年。
- (5)發行票面利率：0%

- (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發行與轉換辦法【詳附件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計畫之資金用途、計畫項目、預計資金運用進度及可能產生之效益，【詳附件三】。
- (三)發行與轉換辦法擬授權董事長視金融市場狀況與主辦承銷商共同議定之，並呈報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申報生效後發行之。
- (四)本次轉換公司債將採詢價團購方式全數對外公開承銷，依證交法規定不印製實體債券，採帳簿劃撥交付，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於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櫃檯買賣中心申請掛牌買賣。
- (五)因資本市場籌資環境變化快速，為掌握訂定發行條件與實際發行作業時效，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面額、募集金額、發行條件、發行與轉換辦法、發行價格之訂定及本次計畫所需資金總額、資金來源、計畫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及其他發行相關事宜，如遇法令變更，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應主客觀環境而須訂定或修正時，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 (六)本次可轉換公司債案俟經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授權董事長決定訂價基準日、發行日並與主辦承銷商依法令規定議定轉換價格，另擬授權本公司董事長簽署一切有關發行本次可轉換公司債之契約及文件，並辦理相關發行事宜。
- (七)本次發行如有未盡事宜，擬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相關事宜。

決 議：本案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董事無異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略。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當日上午十一時三十五分。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範圍如下：
- 一、CC01110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製造業。
 - 二、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三、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 四、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五、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六、CF01011 醫療器材製造業。
 - 七、F108031 醫療器材批發業。
 - 八、F208031 醫療器材零售業。
 - 九、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條之一 本公司得因業務需要對外提供背書保證。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資本總額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分為參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十元，採分次發行，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由董事會依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其中貳佰萬股保留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並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轉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有關轉投資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七條 本公司股票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再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八條 本公司股票轉讓、過戶、繼承、贈與、設定質權、遺失及滅失等情事，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十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下列兩種：
一、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 第十一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十二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提議事項以書面或電子方式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未滿一仟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三條 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辦理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依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 第十四條 股東之表決權，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電子方式或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 本公司如欲撤銷公開發行，除經董事會核准外，並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始得辦理撤銷公開發行之相關事宜。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七人，監察人二至三人，任期為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股有一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保障全體股東權益並降低公司經營風險。

第十八條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上述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進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九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其職權如下：

- 一、造具營業計劃書。
- 二、擬定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三、提出資本增減之議案。
- 四、制定重要章則及公司組織規程。
- 五、委任及解任本公司之經理人。
- 六、分支機構之設置及裁撤。
- 七、編定預算及決算。
- 八、其他依公司法或股東會決議賦與之職權。

第二十條 董事會應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7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為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廿二條 除法令另有規定外，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一、查核公司財務狀況。
二、查核公司帳目表冊及文件。
三、公司業務情形之查詢。
四、查核預算及決算。
五、盈餘分配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查核。
六、其他依公司法賦與之職權。
- 第廿四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廿五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國內外業界通常水準，訂定之。
- 第廿六條 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應依公司法規定為之。
- 第廿七條 總經理應依照董事會決議，主持公司業務。

第五章 會 計

- 第廿八條 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屆年度終了應辦理決算。
- 第廿九條 本公司應根據公司法第二二八條之規定，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並由監察人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 第三十條 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各股東持有股份之比例為準。公司無盈餘時，不得分派股息及紅利。
- 第卅一條 本公司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完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於分派盈餘時，再提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並授權董事會依當年度營運狀況分派之。如尚有餘額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 本公司股利發放方式以現金股利為先，股票股利為輔，惟仍視公司營運狀況及擴充資金需求調整之，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以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三十（30%）為原則。
- 第卅二條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卅三條 股東股利之分派，以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基準日記載於股東名冊之股東為限。

第六章 附 件

- 第卅四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之。
- 第卅五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之。
- 第卅六條 本章程由發起人會議經全體發起人同意於中華民國八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訂立，自呈奉主管機關核准登記之日施行。第一次修正於

民國八十四年四月六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二月十二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
四月十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十日。第六次修正於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九
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一月十一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
十七年二月二十二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第
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七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



董事長：陳國森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卓明信



卓明信

會計師 施景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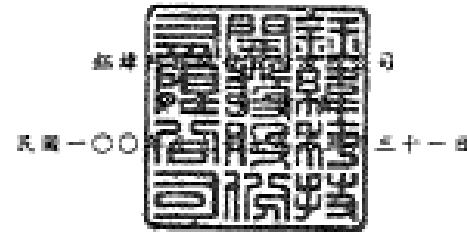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十 三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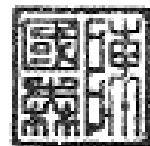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金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四)	\$ 64,495	11	\$ 62,254	10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八及十七)	\$ 42,564	7	\$ 85,517	14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一類類 (附註二、五及十六)	101	-	-	-	2140	應付帳款	44,798	8	72,375	12
1140	應收帳款 (附註二及五)	93,801	17	122,387	19	2160	應付所得稅 (附註二及十三)	2,889	1	1,965	-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二及十七)	29,075	5	30,290	5	2170	應付費用 (附註九及十二)	48,042	8	45,462	7
1178	其他應收款	4,338	1	3,494	1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4,454	3	13,333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六)	94,411	17	141,811	23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0,384	2	5,860	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附註二及十三)	2,234	-	2,49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29	224,512	36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	6,100	1	2420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2,493	51	368,833	59		長期銀行借款 (附註十、十七及十八)	173,779	30	188,234	30
	固定資產 (附註二、七及十八)						其他負債				
	成 本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 (附註二及十一)	10,381	2	13,268	2
1501	土地	154,922	27	154,922	25	2XXX	負債合計	347,301	61	426,514	68
1521	房屋及建築	85,423	15	84,471	13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4,656	1	4,323	1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20,000 仟股；發行：一〇〇年 18,000 仟股，九十九年 15,885 仟股	180,000	31	168,851	27
1537	模具設備	94,802	16	89,105	14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1	3,602	1
1551	運輸設備	3,443	1	3,443	-		保留盈餘				
1561	土財器具	18,813	3	3,742	1	3310	法定公積	12,758	2	10,545	2
1631	租賃改良	95	-	2,65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1,845	6	22,378	3
1681	研發設備	3,674	1	3,279	1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44,603	8	32,923	5
15X1		345,828	64	346,427	55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5X9	處：累計折舊	98,130	16	100,332	16	3XXX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1)	(5,466)	(1)
		272,708	48	246,095	39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39	199,910	32
1672	預付設備款	228	-	489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72,536	48	246,784	39						
	無形資產										
1750	電腦軟體成本 (附註二)	334	-	28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附註二及十一)	6,055	1	6,812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1	7,093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10	-	3,491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附註二及十二)	297	-	253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	3,744	1						
1XXX	資 產 總 計	\$ 572,925	100	\$ 626,424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100	\$ 626,424	100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蘭時



會計主管：林貴如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702,122	100	\$ 697,152	101
4170	2,154	-	4,197	1
4190	1,895	-	453	-
4100	698,073	100	692,502	100
5000	569,372	82	561,238	81
5910	128,701	18	131,26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及十四)			
6100	31,324	4	32,293	4
6200	25,301	4	19,321	3
6300	55,690	8	54,199	8
6000	112,315	16	105,813	15
6900	16,386	2	25,451	4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39	-	260	-
7130	1,376	-	-	-
7160	7,309	1	-	-
7310	-	-	1,017	-
7480	11,712	2	2,800	-
7100	20,436	3	4,077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金	%	金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60	\$ -	-	\$ 3,356	1
7510	3,726	1	1,365	-
7530	-	-	41	-
7640	1,970	-	-	-
7880	1,608	-	-	-
7500	<u>7,304</u>	<u>1</u>	<u>4,762</u>	<u>1</u>
7900	29,518	4	24,766	3
8110	<u>3,317</u>	<u>-</u>	<u>2,639</u>	<u>-</u>
9600	<u>\$ 26,201</u>	<u>4</u>	<u>\$ 22,127</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十五)				
9750	<u>\$ 1.64</u>	<u>\$ 1.46</u>	<u>\$ 1.39</u>	<u>\$ 1.24</u>
9850	<u>\$ 1.61</u>	<u>\$ 1.43</u>	<u>\$ 1.36</u>	<u>\$ 1.21</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蘭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紅綠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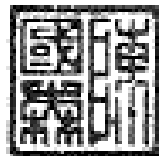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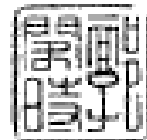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九十九年一月一日餘額	13,523	\$ 135,225	\$ 2,418	\$ 6,028	\$ 45,336	(\$ 3,733)	\$ 185,274	
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4,517	(4,517)	-	-	
現金股利-每股 0.75 元	-	-	-	-	(10,142)	-	(10,142)	
股票股利-22.50%	3,042	30,426	-	-	(30,426)	-	-	
員工紅利轉增資	320	3,200	1,184	-	-	-	4,384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733)	(1,733)	
九十九年度純益	-	-	-	-	22,127	-	22,127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6,985	168,851	3,602	10,545	22,378	(5,466)	199,9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每股 0.2 元	-	-	-	-	(3,372)	-	(3,372)	
股票股利-6.6%	1,115	11,149	-	-	(11,14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885	2,885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6,201	-	26,2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3,602	\$ 12,758	\$ 31,845	(\$ 2,581)	\$ 225,62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蘭晴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益	\$ 26,201	\$ 22,127
折舊及攤銷	9,763	5,684
提列(迴轉)存貨跌價損失	(1,500)	95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1,376)	41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1,970	(1,017)
應計退休金	255	91
遞延所得稅	219	651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71)	1,358
應收帳款	26,586	(14,591)
應收帳款—關係人	1,215	3,171
其他應收款	(844)	(1,247)
存貨	48,900	(27,987)
其他流動資產	4,062	(1,839)
應付帳款	(27,577)	26,193
應付所得稅	924	(2,143)
應付費用	2,580	8,455
預收貨款	-	(33)
其他流動負債	(2,278)	1,75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87,029</u>	<u>20,768</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受限制資產減少	-	1,000
購置固定資產	(33,903)	(243,182)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6,400	-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681	(165)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07)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5,129)</u>	<u>(242,3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 42,953)	\$ 46,568
舉借(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3,334)	191,567
發放現金股利	(3,372)	(10,14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59,659)	227,993
現金淨增加	2,241	6,414
年初現金餘額	62,254	55,840
年底現金餘額	\$ 64,495	\$ 62,254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3,872	\$ 1,218
支付所得稅	\$ 2,174	\$ 4,131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0,715	\$ 243,632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6,812)	(450)
支付現金	\$ 33,903	\$ 243,182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14,454	\$ 13,333
員工紅利轉增資	\$ -	\$ 4,384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關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63 人及 15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款帳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研發設備，三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

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三年分期攤銷。

倘電腦軟體成本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電腦軟體成本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電腦軟體成本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338	\$ 363
支票存款	244	244
活期存款	<u>63,913</u>	<u>61,647</u>
	<u>\$ 64,495</u>	<u>\$ 62,254</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〇年	九十九年
--	------	------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u>十二月三十一日</u>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匯合約	<u>\$ 101</u>	<u>\$ -</u>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及外幣匯率選擇權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u>幣 別</u>	<u>到 期 期 間</u>	<u>合 約 金 額 (仟 元)</u>
<u>一〇〇年十二月底</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截至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尚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損計 1,970 仟元。九十九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益計 1,017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73,270	\$111,170
在製品	8,819	11,625
製成品	<u>12,322</u>	<u>19,016</u>
	<u>\$ 94,411</u>	<u>\$141,811</u>

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分別為 9,500 仟元及 11,000 仟元。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69,372 仟元及 561,238 仟元。一〇〇年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2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00 仟元；九十九年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17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95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2,558	\$ 195
機器設備	4,099	3,713
模具設備	77,309	86,295
運輸設備	2,825	2,447
生財器具	3,144	2,549
租賃改良	3	2,306
研發設備	<u>3,182</u>	<u>2,827</u>
	<u>\$ 93,120</u>	<u>\$100,332</u>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9,509 仟元及 5,502 仟元。

八、短期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605%-1.85%；九十九年 0.92%-1.59%	\$ 36,026	\$ 46,366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一〇〇年 1.605%；九十九年 0.92%-0.95%	<u>6,538</u>	<u>39,151</u>
	<u>\$ 42,564</u>	<u>\$ 85,517</u>

本公司短期銀行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森及總經理郭閣時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應付費用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年獎及紅利	\$ 25,678	\$ 25,196
應付產品售後服務費	4,398	5,999
應付加工費	3,919	5,010
應付其他	14,047	9,257
	<u>\$ 48,042</u>	<u>\$ 45,462</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信用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95%；九十九年 1.61%-1.73%，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 3,333	\$ 6,667
長期信用借款(二)，年利率一〇〇年 1.95%；九十九年 1.61%-1.73%，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一期攤還。	10,000	20,000
長期抵押借款(一)，年利率一〇〇年 1.455%；九十九年 1.33%，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100,000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二)，年利率一〇〇年 1.58%；九十九年 1.50%，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32,000	32,000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抵押借款(三)，年利率一〇〇年 1.475%；九十九年 1.38%，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 42,900 188,233	\$ 42,900 201,567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4,454</u> <u>\$173,779</u>	<u>13,333</u> <u>\$188,234</u>

本公司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森及總經理郭閣時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房地作為此項借款之抵押品。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96 仟元及 4,834 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服務成本	\$ 233	\$ 223
利息成本	698	611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184)	(147)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57	7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629	501
	<u>\$ 2,133</u>	<u>\$ 1,945</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 十 九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11,395)	(\$ 4,894)
非既得給付義務	(9,504)	(17,405)
累積給付義務	(20,899)	(22,2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7,521)	(8,988)
預計給付義務	(28,420)	(31,287)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518</u>	<u>8,531</u>
提撥狀況	(17,902)	(22,756)
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	6,055	6,812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102	14,454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8,636)	(12,2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0,381)</u>	<u>(\$ 13,768)</u>

(三) 既得給付 \$ 12,132 \$ 5,400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2.00%	2.25%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3.0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五)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提 撥	<u>\$ 1,878</u>	<u>\$ 1,854</u>
支 付	<u>\$ -</u>	<u>\$ -</u>

十二、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填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價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股本，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前述資本公積亦得以現金分配。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五，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620 仟元及 2,17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20 仟元及 66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依據於一〇一年一月四日公布之公司法修訂條文，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213	\$ 4,517		
現金股利	3,372	10,142	\$ 0.20	\$ 0.75
股票股利	11,149	30,426	0.66	2.25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與本公司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及九十九年五月七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及九十九年六月十一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2,170	\$ -	\$ 2,116	\$ 4,384
董監事酬勞	660	-	1,100	-

九十八年度員工股票紅利股數為 320 仟股，係按九十八年底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 13.7 元為計算基礎。

	九 十 九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2,170	\$ 660	\$ 6,500	\$ 1,10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2,170</u>	<u>660</u>	<u>6,500</u>	<u>1,10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無異。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1,149 仟元。業經本公司一〇〇年八月十九日之董事會決議以一〇〇年九月二十日為增資基準日。

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董事會擬議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現金股利	9,000	\$ 0.50
股票股利	9,000	0.50

有關一〇〇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17%)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應納稅額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18	\$ 4,210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219)	(503)
永久性差異	459	-
未分配盈餘稅 10%	539	8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2,904)	(1,727)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2,893</u>	<u>\$ 1,988</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2,893	\$ 1,988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219	199
投資抵減	(14,599)	1,727
備抵評價	14,599	(1,727)
因稅法改變之變動影響數	-	452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05</u>	<u>-</u>
所得稅費用	<u>\$ 3,317</u>	<u>\$ 2,639</u>

立法院於九十九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調降為百分之十七，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〇〇年度	九十九年度
年初餘額	\$ 1,965	\$ 4,108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2,893	1,988
當年度支付稅額	(2,174)	(4,131)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u>205</u>	<u>-</u>
年底餘額	<u>\$ 2,889</u>	<u>\$ 1,965</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10,242	\$ 9,933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失	1,615	1,870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務費	735	898
未實現兌換利益	(99)	(271)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u>(17)</u>	<u>-</u>
	12,476	12,430
減：備抵評價	<u>(10,242)</u>	<u>(9,933)</u>
	<u>\$ 2,234</u>	<u>\$ 2,497</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7,800	\$ 22,708
應計退休金負債	<u>297</u>	<u>253</u>
	8,097	22,961
減：備抵評價	<u>(7,800)</u>	<u>(22,708)</u>
	<u>\$ 297</u>	<u>\$ 253</u>

(五) 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 年 度
促進產業升級 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 10,242	\$ 10,242	一〇一
		<u>7,800</u>	<u>7,800</u>	一〇二
		<u>\$ 18,042</u>	<u>\$ 18,042</u>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八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562</u>	<u>\$ 47</u>

一〇〇年度預計及九十九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0.84%及9.91%。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底之未分配盈餘中，無屬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〇年 營業成本	九十九年 營業費用	年度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66	\$ 66,779	\$ 113,745
勞健保費用	3,925	4,355	8,280
退休金費用	2,822	4,407	7,229
其他用人費用	<u>426</u>	<u>372</u>	<u>798</u>
	<u>\$ 54,139</u>	<u>\$ 75,913</u>	<u>\$ 130,052</u>
折舊費用	<u>\$ 6,811</u>	<u>\$ 2,698</u>	<u>\$ 9,509</u>
攤銷費用	<u>\$ -</u>	<u>\$ 254</u>	<u>\$ 254</u>

	九 營 業 成 本	十 營 業 費 用	九 年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7,266	\$ 63,780	\$ 111,046
勞健保費用	3,552	3,933	7,485
退休金費用	2,955	3,824	6,779
其他用人費用	470	301	771
	<u>\$ 54,243</u>	<u>\$ 71,838</u>	<u>\$ 126,081</u>
折舊費用	<u>\$ 4,154</u>	<u>\$ 1,348</u>	<u>\$ 5,502</u>
攤銷費用	<u>\$ -</u>	<u>\$ 182</u>	<u>\$ 182</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	\$ 29,518	\$ 26,201	18,000	<u>\$ 1.64</u>	<u>\$ 1.46</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9,518</u>	<u>\$ 26,201</u>	<u>18,380</u>	<u>\$ 1.61</u>	<u>\$ 1.43</u>
<u>九十九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	\$ 24,766	\$ 22,127	17,829	<u>\$ 1.39</u>	<u>\$ 1.24</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21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加潛 在普通股之影響	<u>\$ 24,766</u>	<u>\$ 22,127</u>	<u>18,250</u>	<u>\$ 1.36</u>	<u>\$ 1.21</u>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普通股資

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九十九年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32 元及 1.29 元減少為 1.24 元及 1.21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資 產				
現 金	\$ 64,495	\$ 64,495	\$ 62,254	\$ 62,254
應收帳款	95,801	95,801	122,387	122,387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29,075	30,290	30,290
其他應收款	4,338	4,338	3,494	3,494
存出保證金	810	810	3,491	3,491
負 債				
短期借款	42,564	42,564	85,517	85,517
應付帳款	44,798	44,798	72,375	72,375
應付費用	48,042	48,042	45,462	45,462
應付設備款(帳列其他流動負債)	8,345	8,345	1,533	1,533
長期銀行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分)	188,233	188,233	201,567	201,567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01	-	-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01	\$ -

(四)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利益之金額為 10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230,797 仟元及 287,084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2,308 仟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陳國森	本公司之董事長
郭閣時	本公司之總經理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本公司法人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星電線)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 TOTOKU 原為榮星電線之法人董事，惟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卸任。)

(二) 除已於附註八及十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金 額	占各該科目%
營業收入				
TOTOKU	\$ 89,087	13	\$ -	-
榮星電線	61,814	9	164,015	24
	<u>\$ 150,901</u>	<u>22</u>	<u>\$ 164,015</u>	<u>24</u>
進 貨				
榮星電線	<u>\$ 2,121</u>	-	<u>\$ -</u>	-
其他收入				
TOTOKU	<u>\$ 260</u>	2	<u>\$ -</u>	-

年 底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金	占各該 額 科目 %	金	占各該 額 科目 %
應收帳款－關係人				
TOTOKU	\$ 29,075	100	\$ -	-
榮星電線	-	-	30,290	100
	<u>\$ 29,075</u>	<u>100</u>	<u>\$ 30,290</u>	<u>100</u>

本公司進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原向榮星電線購入部分原料，經組裝後再銷售回榮星電線，榮星電線並直接轉售予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是以來料時不作進貨處理。惟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已改為直接向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進行上述之交易模式。另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扣除來料之應付帳款後收取。

上述一〇〇年度之進貨係本公司向榮星電線進料，組裝後直接銷售予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〇 年	九 十 九 年
薪 資	\$ 7,619	\$ 6,688
獎 金	1,690	1,286
紅 利	900	482
	<u>\$ 10,209</u>	<u>\$ 8,456</u>

九十九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〇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係依公司章程估列及依估列比例歸屬，與實際分配金額可能有所差異。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u>\$237,787</u>	<u>\$239,198</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本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一〇〇年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一	年度	\$	1,960
一〇二	年度		1,868
一〇三	年度		1,868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之財務報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LCD monitor	\$631,489	\$606,048
其 他	<u>66,584</u>	<u>86,454</u>
	<u>\$698,073</u>	<u>\$692,502</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u>一 〇 〇 年 度</u>		<u>九 十 九 年 度</u>	
	金 額	占收入 淨額%	金 額	占收入 淨額%
A 公 司	\$ 177,355	25	\$ 201,308	29
B 公 司	116,398	17	96,008	14
C 公 司	89,087	13	-	-
D 公 司	79,004	11	77,682	11
E 公 司	<u>61,814</u>	<u>9</u>	<u>164,015</u>	<u>24</u>
	<u>\$ 523,658</u>	<u>75</u>	<u>\$ 539,013</u>	<u>78</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	\$ 5,354	30.275	\$ 162,085	\$ 5,992	29.13	\$ 174,544
歐元	41	39.18	1,613	158	38.92	6,160
日圓	57	0.3906	22	90	0.3582	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	470	30.275	14,248	3,256	29.13	94,850
歐元	-	39.18	-	18	38.92	694
日圓	1,232	0.3906	481	727	0.3582	277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由金管會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解釋暨相關指引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盧寶姝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會計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	已完成

(接次頁)

(承前頁)

計 畫 內 容	主 要 執 行 單 位	目 前 執 行 情 形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及稽核處	辦理中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會計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	辦理中
11. 完成編製 IFRSs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	辦理中

(二) 截至一〇〇年底，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會 計 議 題	差 異 說 明
員工福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精算損益不允許直接認列於權益項下，而需採用攤銷之方式認列為當期損益。轉換至 IFRSs 後，可將來自確定福利計劃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或認列為當期損益，或採緩衝區法攤銷至損益，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應立即轉列保留盈餘，於後續期間不得重分類至損益。 2. 依照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未認列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上述未攤提完畢之過渡性淨資產或淨給付義務應一次認列為保留盈餘之減項。

(接次頁)

(承前頁)

會計議題

差異說明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3. 於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並未無明文規定企業應認列員工短期支薪假給付，企業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係短期酬勞成本之一種，須於員工服務期間內估計入帳。不可累積之員工休假補償則於員工使用休假時認列。
1.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2.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〇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占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89,087)	13%	月結 60 天	\$ -	-	\$ 29,075	23%	-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榮星電線）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 TOTOKU 原為榮星電線之法人董事，惟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卸任）	銷貨	(61,814)	9%	月結 60 天	-	-	-	-	-
			進貨	2,121	-	月結 60 天	-	-	-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淑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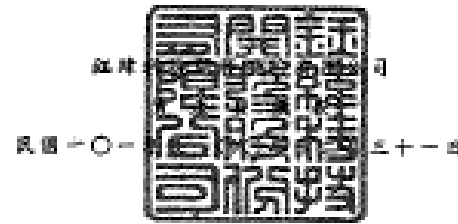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二 年 三 月 二 十 二 日



民國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一〇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附註四)	\$ 64,786	12	\$ 64,493	1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八及十七)	\$ -	-	\$ 42,564	7
1130	公平價提列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流動(附註二、五及十六)	19	-	101	-	2140	應付帳款	67,344	12	64,798	8
1140	應收帳款(附註二及三)	96,718	17	95,801	17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三)	3,757	1	2,889	1
115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二及十七)	27,123	5	29,078	5	2170	應付費用(附註九及十二)	48,868	8	48,042	6
1178	其他應收款	4,337	1	4,338	1	2260	預收款項	2,002	-	-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86,093	15	94,411	17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附註十及十八)	-	-	-	-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3,905	1	2,254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13,654	3	14,454	3
1298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808	-	2,03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417	1	10,384	2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2	51	282,493	51			188,542	25	163,141	29
	固定資產(附註二、七及十八)					243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及十八)	140,350	29	173,779	30
	成 本						其他負債				
1501	土地	154,922	28	154,922	27	2810	應付退休負債(附註二及十一)	9,660	2	10,381	2
1521	房屋及建築	85,423	16	85,423	15	2XXX	負債合計	368,552	56	347,501	61
1531	機器設備	820	-	4,656	1		股東權益				
1537	器具設備	20,859	4	94,802	16	31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一〇一一年30,000仟股，一〇〇年20,000仟股；發行：一〇一一年18,900仟股，一〇〇年18,000仟股	189,000	34	180,000	31
1551	運輸設備	908	-	3,443	1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1	3,602	1
1561	生財器具	16,636	3	18,813	3		保留盈餘				
1631	租賃改良	93	-	98	-	3310	法定公積	15,378	3	12,758	2
1681	研發設備	1,879	-	3,674	1	3380	未分配盈餘	38,628	7	31,845	6
15XX	成：累計折舊	280,733	51	365,828	64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54,002	10	44,603	8
1672	預付設備款	261,806	48	272,708	48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2,731)	(1)	(2,581)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48	272,936	48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43,678	44	225,624	39
	無形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100	\$ 522,825	100
1750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	380	-	334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一)	5,288	1	6,053	1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5,668	1	6,387	1						
	其他資產										
1820	存出保證金	800	-	810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三)	277	-	297	-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	1,107	-						
1XXX	資 產 總 計	\$ 552,430	100	\$ 522,825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張國興



總經理：郭開時



會計主管：林雲如



鈺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碼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十七）			
4110	\$ 679,009	101	\$ 702,122	100
4170	3,967	1	2,154	-
4190	127	-	1,895	-
4100	<u>674,915</u>	<u>100</u>	<u>698,073</u>	<u>100</u>
5000	營業成本（附註二、六、十四及十七）			
	<u>536,194</u>	<u>80</u>	<u>569,372</u>	<u>81</u>
5910	<u>138,721</u>	<u>20</u>	<u>128,701</u>	<u>19</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十四及十七）			
6100	29,548	4	31,324	4
6200	27,288	4	25,301	4
6300	<u>52,923</u>	<u>8</u>	<u>53,006</u>	<u>8</u>
6000	<u>109,759</u>	<u>16</u>	<u>109,631</u>	<u>16</u>
6900	<u>28,962</u>	<u>4</u>	<u>19,070</u>	<u>3</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50	-	39	-
7130	1,598	-	1,376	-
7160	-	-	7,309	1
7310	489	-	-	-
7480	<u>4,483</u>	<u>1</u>	<u>9,028</u>	<u>1</u>
7100	<u>6,620</u>	<u>1</u>	<u>17,752</u>	<u>2</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 2,934	-	\$ 3,726	1
7560	3,212	1	-	-
7640			1,970	-
7650				
	2	-	-	-
7880			1,608	-
7500	<u>6,148</u>	<u>1</u>	<u>7,304</u>	<u>1</u>
7900	29,434	4	29,518	4
8110	<u>2,030</u>	<u>-</u>	<u>3,317</u>	<u>-</u>
9600	<u>\$ 27,404</u>	<u>4</u>	<u>\$ 26,201</u>	<u>4</u>
代碼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每股盈餘(附註十五)			
9750	<u>\$ 1.56</u>	<u>\$ 1.45</u>	<u>\$ 1.56</u>	<u>\$ 1.39</u>
9850	<u>\$ 1.52</u>	<u>\$ 1.42</u>	<u>\$ 1.53</u>	<u>\$ 1.3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開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銘輝升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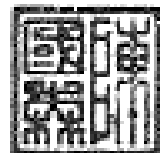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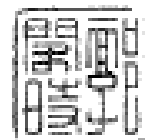
	發行股本 (附註十二)		資本公積 - 股票溢價 (附註二及十二)		保留盈餘 (附註二、十二及十三)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股東權益合計
	股數 (仟股)	金額	金額	法定公積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一)		
一〇〇年一月一日餘額	16,885	\$ 168,851	\$ 3,602	\$ 10,545	\$ 22,378	(\$ 5,466)	\$ 199,910	
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2,213	(2,213)	-	-	
現金股利-每股0.2元	-	-	-	-	(3,372)	-	(3,372)	
股票股利-6.6%	1,115	11,149	-	-	(11,149)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2,885	2,885	
一〇〇年度純益	-	-	-	-	26,201	-	26,201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000	180,000	3,602	12,758	31,845	(2,581)	225,624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								
提列法定公積	-	-	-	2,620	(2,620)	-	-	
現金股利-每股0.5元	-	-	-	-	(9,000)	-	(9,000)	
股票股利-5%	900	9,000	-	-	(9,000)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變動	-	-	-	-	-	(150)	(150)	
一〇一年度純益	-	-	-	-	27,404	-	27,404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900	\$ 189,000	\$ 3,602	\$ 15,378	\$ 38,629	(\$ 2,731)	\$ 243,87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國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 有限公司

現 表

民國一〇一年及一〇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益	\$ 27,404	\$ 26,201
折舊及攤銷	11,809	9,763
提列(迴轉)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	10,098	(1,50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1,376)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損失	(489)	1,970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應計退休金	(114)	255
遞延所得稅	(1,731)	219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69	(2,071)
應收帳款	(917)	26,586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1,952	1,215
其他應收款	1	(844)
存 貨	(1,780)	48,900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	1,230	4,062
應付帳款	22,546	(27,577)
應付所得稅	868	924
應付費用	(2,474)	2,580
預收款項	2,002	-
其他流動負債	2,497	(2,27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1,875</u>	<u>87,0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固定資產	(10,593)	(33,90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5,316	6,4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10	2,681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324)	(3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591)</u>	<u>(25,12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42,564)	(42,953)
償還長期銀行借款	(14,429)	(13,334)
發放現金股利	(9,000)	(3,37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5,993)</u>	<u>(59,6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現金淨增加	\$ 291	\$ 2,241
年初現金餘額	<u>64,495</u>	<u>62,254</u>
年底現金餘額	<u>\$ 64,786</u>	<u>\$ 64,495</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2,979</u>	<u>\$ 3,872</u>
支付所得稅	<u>\$ 2,893</u>	<u>\$ 2,174</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增加	\$ 4,119	\$ 40,715
應付設備款變動數	<u>6,474</u>	<u>(6,812)</u>
支付現金	<u>\$ 10,593</u>	<u>\$ 33,903</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u>\$ 13,454</u>	<u>\$ 14,454</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郭閻時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

(除另註明者外，金額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於八十四年四月十一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本公司於九十九年八月十八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九十九年十月十一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

截至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本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 人及 163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一) 外幣交易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所產生之各項外幣資產、負債、收入或費用，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收付結清時所產生之兌換差額，作為當年度損益。

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按該日即期匯率予以調整，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

(二) 會計估計

依照前述準則、法令及原則編製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所得稅、退休金、商品保證責任以及員工分紅與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涉及判斷，實際結果可能有所差異。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現金以及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或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變現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之資產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包括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之負債，以及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四)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

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年度損益。金融商品除列時，出售所得價款或支付金額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計入當年度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公平價值之基礎：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

(五) 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帳款之收回可能性。

如附註三所述，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修訂條文將原始產生之應收款納入適用範圍，故本公司對於應收帳款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減損跡象，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應

收帳款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應收帳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影響者，該應收帳款則視為已減損。客觀之減損證據可能包含：

1.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或
2. 應收帳款發生逾期之情形；或
3.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針對某些應收款項經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來評估減損。應收帳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帳款違約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為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以該應收帳款原始有效利率折現值之間的差額。應收帳款之帳面金額係藉由備抵評價科目調降。當應收款項視為無法回收時，係沖銷備抵評價科目。原先已沖銷而後續回收之款項係貸記備抵評價科目。備抵評價科目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為呆帳損失。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計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七)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以成本減累計折舊計價。固定資產購建期間為該項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重大之更新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採用平均法依照下列耐用年限計提：房屋及建築，三十五年；模具設備，二年；機器設備，三至五年；運輸設備，五年；研發設備，三年；生財器具，二至十年；租賃改良，三年。耐用年限

屆滿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行估計可使用年數繼續提列折舊。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減除，處分固定資產之利益或損失，列為當年度之營業外利益或損失。

倘固定資產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固定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固定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後之帳面價值。

(八) 電腦軟體成本

電腦軟體成本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用直線法依其耐用年限三年分期攤銷。

倘電腦軟體成本以其相關可回收金額衡量帳面價值有重大減損時，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嗣後若電腦軟體成本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電腦軟體成本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九)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年度之淨退休金成本。

(十) 所得稅

所得稅作同期間及跨期間之分攤，亦即(一)將部分所得稅分攤至會計原則變動累積影響數或直接借記或貸記股東權益之項目及(二)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

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用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年度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十一) 收入之認列

本公司係於貨物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移轉予客戶時認列銷貨收入，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之所有權及顯著風險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銷貨收入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十二) 重分類

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若干項目經重分類，俾配合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之表達。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主要之修訂包括(一)將應收租賃款之減損納入公報適用範圍；(二)修訂保險相關合約之會計準則適用規範；(三)將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納入公報適用範圍；(四)增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債務困難修改條款時之減損規範；及(五)債務條款修改時債務人之會計處理。此項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一〇〇年度之純益及每股盈餘無重大影響。

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

本公司自一〇〇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該公報之規定係以管理階層制定營運事項決策時所使用之企業組成部分相關資訊為基礎，營運部門之辨識則以主要營運決策者定期複核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與評量績效之內部報告為基礎。該公報係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採用該公報對本公司部門別資訊之報導方式並未產生重大改變。

四、現金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47	\$ 338
支票存款	244	244
活期存款	<u>64,295</u>	<u>63,913</u>
	<u>\$ 64,786</u>	<u>\$ 64,495</u>

五、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遠期外 匯合約	<u>\$ 19</u>	<u>\$ 101</u>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從事遠期外匯合約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因匯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

截至一〇一年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止，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一〇一年十二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一〇〇年十二月底	幣別	到期期間	合約金額(仟元)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兌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一〇一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益計 487 仟元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仟元及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仟元)。一〇〇年度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之淨損計 1,970 仟元。

六、存貨－淨額

	一〇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原物料	\$ 59,975	\$ 73,270
在製品	15,645	8,819
製成品	10,473	12,322
	<u>\$ 86,093</u>	<u>\$ 94,411</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備抵存貨呆滯及跌價損失分別為 19,598 仟元及 9,500 仟元。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536,194 仟元及 569,372 仟元。一〇一年度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4 仟元及存貨跌價損失 10,098 仟元；一〇〇年銷貨成本包括存貨盤損 29 仟元及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00 仟元。

七、固定資產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 4,931	\$ 2,558
機器設備	495	4,099
模具設備	9,202	77,309
運輸設備	441	2,825
生財器具	2,960	3,144
租賃改良	35	3
研發設備	863	3,182
	<u>\$ 18,927</u>	<u>\$ 93,120</u>

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固定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1,531 仟元及 9,509 仟元。

八、短期借款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銀行信用借款，年利率 1.605%-1.85%	\$ 36,026
信用狀借款，年利率 1.605%	<u>6,538</u>
	<u>\$ 42,564</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短期銀行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森及總經理郭閣時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

九、應付費用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應付薪資、年獎及紅利	\$ 23,376	\$ 25,678
應付加工費	5,191	3,919
應付產品售後服務費	3,976	4,398
應付勞務費	2,496	1,999
應付其他	10,529	12,048
	<u>\$ 45,568</u>	<u>\$ 48,042</u>

十、長期銀行借款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長期信用借款(一)，年利率1.9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九十八年十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二期攤還。	\$ -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二)，年利率1.9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九十九年二月起，每季為一期，分十一期攤還。	-	10,000
長期抵押借款(一)，年利率1.45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99,359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二)，年利率1.58%，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31,795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三)，年利率1.475%，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月支付，自一〇一年十一月起，每月為一期，分一百五十六期攤還。	<u>42,650</u>	<u>42,900</u>
	173,804	188,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u>13,454</u>	<u>14,454</u>
	<u>\$160,350</u>	<u>\$173,779</u>

本公司一〇〇年底長期信用借款係由董事長陳國森及總經理郭閣時以個人身份擔任連帶保證人；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長期抵押借款係由本公司新北市中和區房地作為此項借款之抵押品。

十一、員工退休金

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依員工每月薪資百分之六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381仟元及5,096仟元。

適用「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每位員工之服務年資十五年以內者（含），每服務滿一年可獲得二個基數，超過十五年者每增加一年可獲得一個基數，總計最高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六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五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相關資訊揭露如下：

(一) 淨退休金成本組成項目：

	一〇一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服務成本	\$ 214	\$ 233
利息成本	568	698
退休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	(229)	(184)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攤銷數	757	757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攤銷數	<u>382</u>	<u>629</u>
	<u>\$ 1,692</u>	<u>\$ 2,133</u>

(二) 退休基金提撥狀況與帳載應計退休金負債之調節：

	一〇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給付義務		
既得給付義務	(\$ 9,694)	(\$ 11,395)
非既得給付義務	(<u>10,381</u>)	(<u>9,504</u>)
累積給付義務	(20,075)	(20,899)
未來薪資增加之影響數	(<u>7,469</u>)	(<u>7,521</u>)
預計給付義務	(27,544)	(28,420)
退休基金資產公平價值	<u>10,415</u>	<u>10,518</u>
提撥狀況	(17,129)	(17,902)
未認列過度性淨給付義務	5,298	6,055
未認列退休金損失	10,200	10,102
補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	(<u>8,029</u>)	(<u>8,636</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9,660</u>	<u>\$ 10,381</u>

(三) 既得給付 \$ 10,338 \$ 12,132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四) 退休金給付義務之精算假設		
折現率	2.00%	2.00%
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2.50%	2.50%
退休基金資產預期投資報酬率	2.00%	2.00%

(五) 退休金提撥及支付情況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提 撥	<u>\$ 1,807</u>	<u>\$ 1,878</u>
支 付	<u>\$ 2,010</u>	<u>\$ -</u>

十二、股東權益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五，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 3,700 仟元及 3,620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660 仟元及 720 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非上市（櫃）之公開發行公司且將於一〇二年適用 IFRSs 者，則應依金管會一〇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發布金管證審字第

1010059296 號之規定，以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若無市價，則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二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以評價技術等方式評估公平價值。

本公司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股東權益減項（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依前項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始得作分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決議通過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620	\$ 2,213		
現金股利	9,000	3,372	\$ 0.5	\$ 0.20
股票股利	9,000	11,149	0.5	0.66

上述股東常會決議與本公司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及一〇〇年四月十四日之董事會擬議並無差異。

本公司分別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及一〇〇年六月二十九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現 金 紅 利	股 票 紅 利
員工紅利	\$ 3,620	\$ -	\$ 2,170	\$ -
董監事酬勞	720	-	660	-

	一 〇 〇 年 度		九 十 九 年 度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員 工 紅 利	董 監 事 酬 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620	\$ 720	\$ 2,170	\$ 66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620</u>	<u>720</u>	<u>2,170</u>	<u>660</u>
	<u>\$ -</u>	<u>\$ -</u>	<u>\$ -</u>	<u>\$ -</u>

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一〇〇及九十九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之金額無異。

本公司於一〇一年六月七日之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9,000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一〇一年九月十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一〇一年九月二十五日完成變更登記。

本公司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董事會擬議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u>盈 餘 分 配 案</u>	<u>每 股 股 利 (元)</u>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現金股利	10,395	\$ 0.55
股票股利	10,395	0.55

有關一〇一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一〇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三、所得稅

(一)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 (17%) 計算之所得稅費用與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u>一 〇 一 年 度</u>	<u>一 〇 〇 年 度</u>
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5,003	\$ 5,018
調節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		
暫時性差異	1,731	(219)
永久性差異	-	459
未分配盈餘稅 10%	558	539
減：當年度抵用之投資抵減	(3,531)	(2,904)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u>\$ 3,761</u>	<u>\$ 2,893</u>

(二) 所得稅費用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 3,761	\$ 2,893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	(1,731)	219
投資抵減	(10,242)	(14,599)
備抵評價	10,242	14,59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05
所得稅費用	<u>\$ 2,030</u>	<u>\$ 3,317</u>

(三) 資產負債表上應付所得稅之變動如下：

	一 〇 一 年 度	一 〇 〇 年 度
年初餘額	\$ 2,889	\$ 1,965
當年度應納所得稅	3,761	2,893
當年度支付稅額	(2,893)	(2,174)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205
年底餘額	<u>\$ 3,757</u>	<u>\$ 2,889</u>

(四)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之構成項目如下：

	一 〇 一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 〇 〇 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投資抵減	\$ 7,800	\$ 10,242
未實現存貨跌價損 失	3,332	1,615
未實現產品售後服 務費	670	735
未實現兌換利益	(14)	(99)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 價利益	(3)	(17)
	11,785	12,476
減：備抵評價	(7,800)	(10,242)
	<u>\$ 3,985</u>	<u>\$ 2,234</u>
非 流 動		
遞延所得稅資產		
投資抵減	\$ -	\$ 7,80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77	297
	277	8,097
減：備抵評價	-	(7,800)
	<u>\$ 277</u>	<u>\$ 297</u>

(五) 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投資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研究發展支出	<u>\$ 7,800</u>	<u>\$ 7,800</u>	一〇二

(六) 本公司截至九十九年度止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七)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21</u>	<u>\$ 562</u>

一〇一年度預計及一〇〇年度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2.89% 及 10.84%。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底之未分配盈餘中，無屬八十六年及以前年度之未分配盈餘。

十四、用人、折舊及攤銷費用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年度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732	\$ 67,704	\$ 114,436
勞健保費用	4,230	4,930	9,160
退休金費用	2,770	4,303	7,073
其他用人費用	297	280	577
	<u>\$ 54,029</u>	<u>\$ 77,217</u>	<u>\$ 131,246</u>
折舊費用	<u>\$ 9,768</u>	<u>\$ 1,763</u>	<u>\$ 11,531</u>
攤銷費用	<u>\$ -</u>	<u>\$ 278</u>	<u>\$ 278</u>
	一〇一年	一〇〇年	年度

	營 業 成 本	營 業 費 用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46,966	\$ 64,095	\$ 111,061
勞健保費用	3,925	4,355	8,280
退休金費用	2,822	4,407	7,229
其他用人費用	426	372	798
	<u>\$ 54,139</u>	<u>\$ 73,229</u>	<u>\$ 127,368</u>
折舊費用	<u>\$ 6,811</u>	<u>\$ 2,698</u>	<u>\$ 9,509</u>
攤銷費用	<u>\$ -</u>	<u>\$ 254</u>	<u>\$ 254</u>

十五、每股盈餘

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分 子)		股數(分母)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u>一〇一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	\$ 29,434	\$ 27,404	18,900	<u>\$ 1.56</u>	<u>\$ 1.45</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413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加潛	<u>\$ 29,434</u>	<u>\$ 27,404</u>	<u>19,313</u>	<u>\$ 1.52</u>	<u>\$ 1.42</u>
在普通股之影響					
<u>一〇〇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	\$ 29,518	\$ 26,201	18,900	<u>\$ 1.56</u>	<u>\$ 1.39</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分紅	-	-	380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					
當年度純益加潛	<u>\$ 29,518</u>	<u>\$ 26,201</u>	<u>19,280</u>	<u>\$ 1.53</u>	<u>\$ 1.36</u>
在普通股之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九六)基秘字第〇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若企業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應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以該潛在

普通股資產負債表日之淨值，作為發行股數之判斷基礎。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一〇〇年度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因追溯調整，分別由 1.46 元及 1.43 元減少為 1.39 元及 1.36 元。

十六、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帳列價值	公平價值
<u>非衍生性金融商品</u>				
<u>資產</u>				
現金	\$ 64,786	\$ 64,786	\$ 64,495	\$ 64,495
應收帳款	96,718	96,718	95,801	95,80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27,123	29,075	29,075
其他應收款	4,337	4,337	4,338	4,338
存出保證金	800	800	810	810
<u>負債</u>				
短期借款	-	-	42,564	42,564
應付帳款	67,344	67,344	44,798	44,798
應付費用	45,568	45,568	48,042	48,042
應付設備款(帳列 其他流動負債)	1,871	1,871	8,345	8,345
長期銀行借款(含 一年內到期部 分)	173,804	173,804	188,233	188,233
<u>衍生性金融商品</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19	101	101

(二)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短期借款、應付款項及應付費用。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

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

3. 存出保證金係預估其未來攸關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當，因是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市價。
4. 長期銀行借款以其未來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相近之到期日）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三) 本公司金融資產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資 產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流動	\$ -	\$ -	\$ 19	\$ 101

(四) 本公司於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年度淨益之金額分別為 487 仟元及 101 仟元。

(五) 本公司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十二月底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負債分別為 173,804 仟元及 230,797 仟元。

(六)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即在規避外幣資產或負債因匯率或利率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因此匯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互抵銷；而利率風險亦因預期之資金成本已固定，故市場風險並不重大。

2.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及合約金額。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從事長短期銀行借款，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市場利率增加 1%，將使現金流出增加 1,738 仟元。

十七、關係人交易事項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陳國森	本公司之董事長
郭閣時	本公司之總經理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本公司法人董事
榮星電線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榮星電線)	實質關係人(本公司法人董事 TOTOKU 原為榮星電線之法人董事，惟已於一〇〇年六月卸任。)

(二) 除已於附註八及十揭露者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如下：

<u>年 度</u>	<u>一 〇 一 年</u>	<u>一 〇 〇 年</u>		
	<u>金 額</u>	<u>占各該科目%</u>	<u>金 額</u>	<u>占各該科目%</u>
營業收入				
TOTOKU	\$157,196	23	\$ 89,087	13
榮星電線	<u>-</u>	<u>-</u>	<u>61,814</u>	<u>9</u>
	<u>\$157,196</u>	<u>23</u>	<u>\$150,901</u>	<u>22</u>
進 貨				
榮星電線	<u>\$ -</u>	<u>-</u>	<u>\$ 2,121</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金		占各該		金		占各該	
	額		科目%		額		科目%	
營業費用								
TOTOKU	\$	94	—	—	\$	—	—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TOTOKU	\$	843	53	—	\$	—	—	—
其他收入								
TOTOKU	\$	431	10	—	\$	260	3	—
<u>年 底</u>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應收帳款								
TOTOKU	\$	27,070	100	—	\$	29,075	100	—
其他應收款								
TOTOKU		53	—	—		—	—	—
	\$	27,123	100	—	\$	29,075	100	—

本公司進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本公司原向榮星電線購入部分原料，經組裝後再銷售回榮星電線，榮星電線並直接轉售予本公司之法人董事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是以來料時不作進貨處理。惟自一〇〇年七月起，本公司已改為直接向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進行上述之交易模式。另銷貨產生之應收帳款係扣除來料之應付帳款後收取。

上述一〇〇年度之進貨係本公司向榮星電線進料，組裝後直接銷售予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 (TOTOKU)。

(三)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一	〇	一	年	一	〇	〇	年
薪 資	\$	7,656			\$	7,707		
獎 金		1,283				1,690		
紅 利		935				916		
	\$	9,874			\$	10,313		

一〇〇年度之薪酬資訊包含一〇一年度股東會決議之盈餘分配案，其中所分配予董事、監察人酬勞及管理階層之分紅。一〇一年度之薪酬資訊係依公司章程估列及依估列比例歸屬，與實際分配金額可能有所差異。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十八、質抵押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一〇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固定資產	<u>\$235,414</u>	<u>\$237,787</u>

十九、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 本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一〇一年底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一〇二年度	\$ 2,108
一〇三年度	1,868

(二) 本公司於一〇〇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一〇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本公司董事長業已於一〇二年一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本公司權益。

二十、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無。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附表一。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20% 以上：無。
9. 被投資公司資訊：無。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五。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3.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提供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情形：無。
4.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與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提供資金融通情形：無。
5.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無。

二一、營運部門財務資訊

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本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本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本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表相同，故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一〇一及一〇〇年度之財務報表。

(一) 主要產品之收入

本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主要產品之收入分析如下：

	<u>一〇一</u> 年 度	<u>一〇〇</u> 年 度
醫療用顯示器	\$427,221	\$465,223
工業用顯示器	149,442	135,082
專業色彩應用顯示器	19,132	35,544
零組件	<u>79,120</u>	<u>62,224</u>
	<u>\$674,915</u>	<u>\$698,073</u>

(二) 地區別資訊

本公司未設立國外營運部門。

(三) 主要客戶資訊

	一〇一年度		一〇〇年度	
	金額	占收入淨額%	金額	占收入淨額%
A 公司	\$ 157,196	23	\$ 89,087	13
B 公司	138,067	21	177,355	25
C 公司	111,030	17	116,398	17
D 公司	70,310	10	79,004	11
	<u>\$ 476,603</u>	<u>71</u>	<u>\$ 461,844</u>	<u>66</u>

二二、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各外幣／新台幣仟元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5,587	29.04	\$ 162,247	\$ 5,354	30.275	\$ 162,085
日圓	33	0.3364	11	57	0.3906	22
歐元	-	38.49	-	41	39.18	1,613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912	29.04	26,481	470	30.275	14,248
日圓	1,051	0.3364	354	1,232	0.3906	481

二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本公司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九十九年二月二日發布之金管證審字第〇九九〇〇四九四三號函令之規定，於一〇一年度財務報表附註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以下稱「IFRSs」）之情形如下：

- (一) 依據金管會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一〇二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s 之計畫，

該計畫係由盧寶妹協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畫內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1. 成立專案小組	財會部	已完成
2. 訂定採用 IFRSs 轉換計畫	財會部	已完成
3. 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4. 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財會部	已完成
5. 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財會部	已完成
6. 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資訊部	已完成
7. 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財會部及稽核部	已完成
8. 決定 IFRSs 會計政策	財會部	已完成
9. 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財會部	已完成
10. 完成編製 IFRS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財會部	已完成
11. 完成編製 IFRSs101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財會部	辦理中
12. 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財會部	已完成

(二) 本公司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及影響說明如下：

1. 一〇一年一月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	\$ 64,495	\$ 64,495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1	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5,801	95,801	應收帳款
應收帳款—關係人	29,075	29,075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8	4,338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94,411	94,411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234	-	(1)
其他流動資產	2,038	2,03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2,493	290,259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72,936	272,70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
電腦軟體成本	334	334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4)
無形資產合計	6,389	334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10	81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97	5,813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	-	228	長期預付款項 (5)
其他資產合計	1,107	6,851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72,925	\$ 570,152	資產總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短期借款	\$ 42,564	\$ -	\$ 42,564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44,798	-	44,79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889	-	2,889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042	-	49,351	其他應付款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14,454	-	14,454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10,394	-	10,394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63,141	-	164,450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73,779	-	173,779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73,779	-	173,779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381	-	19,057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16	116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10,381	-	19,173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47,301	-	357,402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0,000	-	180,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2,758	-	12,75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845	-	16,390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	-	-
股東權益合計	225,624	-	212,750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72,925	-	\$ 570,152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 F R S 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現金	\$ 64,786	\$ -	\$ 64,786	現金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9	-	1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96,718	-	96,718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7,123	-	27,123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4,337	-	4,337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86,093	-	86,093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3,985	(3,985)	-	-
其他流動資產	808	-	808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83,869	-	279,884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1,806	-	261,80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380	-	380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	-	-
無形資產合計	5,678	(5,298)	380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77	4,002	7,244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其他資產合計	1,077	-	8,044	其他資產合計
資 產 總 計	\$ 552,430	-	\$ 550,114	資 產 總 計
應付帳款	\$ 67,344	-	\$ 67,344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3,757	-	3,75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5,568	-	46,805	其他應付款
預收款項	2,002	-	2,002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3,454	-	13,454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6,417	-	6,417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38,542	-	139,77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0,350	-	160,350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0,350	-	160,350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9,660	-	17,834	應計退休金負債
-	-	17	17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其他負債合計	9,660	-	17,851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08,552	-	317,980	負債合計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普通股股本	\$ 189,000	\$ -	\$ -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8,629	-	(14,475)	24,154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2,731)	-	2,731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43,878			232,134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52,430			\$ 550,114	負債及權益總計	

3. 一〇一年度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674,915	\$ -	\$ -	\$ 674,915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536,194	-	(277)	535,917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38,721	-	-	138,998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9,548	-	(228)	29,320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7,288	-	(206)	27,082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52,923	-	(470)	52,453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109,759			108,855	合 計	
營業利益	28,962	-	-	30,143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50	-	-	50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98	-	-	1,598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489	-	-	489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483	-	-	4,483	其 他	
合 計	6,620			6,620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934	-	-	2,934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3,212	-	-	3,212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	-	-	2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 計	6,148			6,148	合 計	
稅前利益	29,434	-	-	30,61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2,030	-	201	2,231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27,404			28,384	純 益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28,384		

4. 轉換日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依金管會於一〇一年四月六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一〇一〇〇一二八六五號函令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

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惟本公司並無相關影響。

5.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之豁免選項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財務報表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本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一〇一年一月一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本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本公司對所有在轉換至 IFRSs 日前已給與並已既得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選擇豁免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 號「股份基礎給付」之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6.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現行會計政策與未來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4,002 仟元及 17 仟元；於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350 仟元及 116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分別調整增加應付費 1,237 仟元及 1,30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10 仟元及 22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薪資費用調整減少 7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3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

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16,203 仟元及 17,312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2,755 仟元及 2,943 仟元。另一〇一年度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1,10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88 仟元。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一〇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5,298 仟元及 6,055 仟元，應計退休金負債分別調整減少 8,029 仟元及 8,636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731 仟元及 2,581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

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並依實現該資產之預期，將預付款項分類為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資產。

截至一〇一年一月一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長期預付款項之金額為 228 仟元。

- (三)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認可之二〇一〇年 IFRS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一〇〇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因未來主管機關發布規範採用 IFRSs 相關事項之函令暨國內其他法令因配合採用 IFRSs 修改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實際差異有所不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一〇一年度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 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 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占總進（銷） 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占總應收 （付）票 據、帳款 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 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 會社（TOTOKU）	係本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57,196)	23%	月結 60 天	\$ -	-	\$ 27,070	22%	-

會計師核閱報告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 30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以及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之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景彬

施景彬



會計師 葉淑娟

葉淑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0990031652 號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10 月 28 日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暨民國 101 年 9 月 30 日及 1 月 1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附註六)	\$ 159,169	23	\$ 64,786	12	\$ 46,587	8	\$ 64,495	1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一流動(附註四及七)	-	-	19	-	321	-	101	-
1170	應收帳款(附註四、五及八)	120,228	17	96,718	17	103,114	18	95,801	17
118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附註四及二二)	25,909	4	27,123	5	26,718	5	29,075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八)	10,036	1	4,337	1	7,856	2	4,338	1
130X	存貨—淨額(附註四及九)	105,673	15	86,093	16	108,252	19	94,411	17
1410	預付款項	4,398	1	808	-	1,283	-	2,038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272	-	-	-	-	-	-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425,685</u>	<u>61</u>	<u>279,884</u>	<u>51</u>	<u>294,131</u>	<u>52</u>	<u>290,259</u>	<u>51</u>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二三及二四)	253,766	37	261,806	48	263,104	47	272,708	48
1801	電腦軟體淨額(附註四及二四)	383	-	380	-	453	-	334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7,769	1	7,244	1	6,417	1	5,813	1
1915	預付設備款	6,819	1	-	-	-	-	228	-
1920	存出保證金	800	-	800	-	800	-	810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269,537</u>	<u>39</u>	<u>270,230</u>	<u>49</u>	<u>270,774</u>	<u>48</u>	<u>279,893</u>	<u>49</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695,222</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64,905</u>	<u>100</u>	<u>\$ 570,152</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	\$ -	-	\$ -	-	\$ -	-	\$ 42,564	7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二)	83,266	12	67,344	12	77,413	14	44,798	8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三)	62,850	9	44,700	8	57,521	10	53,336	9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6,160	1	3,757	1	2,317	-	2,889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四及十四)	4,717	1	3,976	1	3,868	1	4,360	1
2310	預收款項	3,199	-	2,002	-	2,423	-	-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三)	1,942	-	4,546	1	1,572	-	2,049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13,454	2	13,454	3	14,545	3	14,454	3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175,588</u>	<u>25</u>	<u>139,779</u>	<u>26</u>	<u>159,659</u>	<u>28</u>	<u>164,450</u>	<u>29</u>
	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五)	10,601	1	17,834	3	18,127	3	19,057	3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三)	150,487	22	160,350	29	163,688	29	173,779	31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十八)	-	-	17	-	55	-	116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61,088</u>	<u>23</u>	<u>178,201</u>	<u>32</u>	<u>181,870</u>	<u>32</u>	<u>192,952</u>	<u>34</u>
2XXX	負債總計	<u>336,676</u>	<u>48</u>	<u>317,980</u>	<u>58</u>	<u>341,529</u>	<u>60</u>	<u>357,402</u>	<u>63</u>
	權 益								
3110	股本—普通股	225,395	32	189,000	34	189,000	34	180,000	31
3200	資本公積	59,769	9	3,602	1	3,602	1	3,602	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18,118	3	15,378	3	15,378	2	12,758	2
3350	未分配盈餘	55,315	8	24,154	4	15,396	3	16,390	3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73,433	11	39,532	7	30,774	5	29,148	5
3400	其他權益	(51)	-	-	-	-	-	-	-
3XXX	權益總計	<u>358,546</u>	<u>52</u>	<u>232,134</u>	<u>42</u>	<u>223,376</u>	<u>40</u>	<u>212,750</u>	<u>37</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695,222</u>	<u>100</u>	<u>\$ 550,114</u>	<u>100</u>	<u>\$ 564,905</u>	<u>100</u>	<u>\$ 570,152</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及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 未經會計師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四及二二)	\$ 204,519	100	\$ 178,817	100	\$ 627,584	100	\$ 494,5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九、十五、十七及二二)	<u>153,400</u>	<u>75</u>	<u>134,535</u>	<u>75</u>	<u>467,493</u>	<u>74</u>	<u>391,478</u>	<u>79</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51,119</u>	<u>25</u>	<u>44,282</u>	<u>25</u>	<u>160,091</u>	<u>26</u>	<u>103,062</u>	<u>21</u>
	營業費用(附註十五、十七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9,473	5	8,481	5	26,533	4	22,224	5
6200	管理費用	9,321	5	7,734	4	32,225	5	20,331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u>12,745</u>	<u>6</u>	<u>13,152</u>	<u>7</u>	<u>46,546</u>	<u>8</u>	<u>40,657</u>	<u>8</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31,539</u>	<u>16</u>	<u>29,367</u>	<u>16</u>	<u>105,304</u>	<u>17</u>	<u>83,212</u>	<u>17</u>
6900	營業淨益	<u>19,580</u>	<u>9</u>	<u>14,915</u>	<u>9</u>	<u>54,787</u>	<u>9</u>	<u>19,850</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1,623	1	2,018	1	2,792	-	4,587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十七)	(621)	-	(675)	-	(1,913)	-	(2,259)	-
72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附註四及二二)	-	-	-	-	857	-	1,545	-
723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負債)利益(損失)(附註四及七)	122	-	456	-	(303)	-	354	-
7630	兌換淨(損)益(附註四及十七)	(1,981)	(1)	(1,809)	(1)	<u>4,093</u>	<u>1</u>	(2,79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57)	-	(10)	-	<u>5,526</u>	<u>1</u>	<u>1,430</u>	-
7900	稅前利益	18,723	9	14,905	9	60,313	10	21,280	4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及十八)	<u>1,651</u>	<u>1</u>	<u>1,399</u>	<u>1</u>	<u>5,622</u>	<u>1</u>	<u>1,654</u>	-
8200	本期淨利	<u>17,072</u>	<u>8</u>	<u>13,506</u>	<u>8</u>	<u>54,691</u>	<u>9</u>	<u>19,626</u>	<u>4</u>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十六)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稅後淨額)	(51)	-	-	-	(51)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17,021</u>	<u>8</u>	<u>\$ 13,506</u>	<u>8</u>	<u>\$ 54,640</u>	<u>9</u>	<u>\$ 19,626</u>	<u>4</u>
	每股盈餘(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 本	<u>\$ 0.75</u>		<u>\$ 0.68</u>		<u>\$ 2.52</u>		<u>\$ 0.99</u>	
9850	稀 釋	<u>\$ 0.74</u>		<u>\$ 0.67</u>		<u>\$ 2.56</u>		<u>\$ 0.97</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輝科技(股)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並未查核)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代碼		股本 (附註十六)		資本公積 (附註十六)		保留盈餘 (附註四、十六及十八)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股本溢價	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附註十六)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A1	101年1月1日餘額	18,000	\$ 180,000	\$ 3,602	\$ -	\$ 12,758	\$ 16,390	\$ -	\$ 212,750
	100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620	(2,62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9,000)	-	(9,000)
B9	股票股利	900	9,000	-	-	-	(9,000)	-	-
D1	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19,626	-	19,626
Z1	101年9月30日餘額	18,900	\$ 189,000	\$ 3,602	\$ -	\$ 15,378	\$ 15,396	\$ -	\$ 223,376
A1	102年1月1日餘額	18,900	\$ 189,000	\$ 3,602	\$ -	\$ 15,378	\$ 24,154	\$ -	\$ 232,134
E1	現金增資	2,600	26,000	49,400	-	-	-	-	75,400
T1	現金增資員工酬勞成本	-	-	-	6,767	-	-	-	6,767
	101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	-	2,740	(2,740)	-	-
B5	現金股利	-	-	-	-	-	(10,395)	-	(10,395)
B9	股票股利	1,040	10,395	-	-	-	(10,395)	-	-
D1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淨利	-	-	-	-	-	54,691	-	54,691
D3	102年1月1日至9月30日稅後其他 綜合損益	-	-	-	-	-	-	(51)	(51)
Z1	102年9月30日餘額	22,540	\$ 225,395	\$ 53,002	\$ 6,767	\$ 18,118	\$ 55,315	(\$ 51)	\$ 358,54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60,313	\$ 21,28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8,435	8,688
A20200	攤銷費用	172	205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303	(219)
A20900	利息費用	1,913	2,259
A21200	利息收入	(40)	(28)
A21900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
A225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857)	(1,545)
A23700	提列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529	2,55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資產減少	214	-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	(23,510)	(7,313)
A31160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減少	1,214	2,357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	(5,699)	(3,518)
A31200	存貨增加	(20,109)	(16,395)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590)	755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272)	-
A32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 負債減少	(498)	-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	15,922	32,615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7,939	1,967
A32200	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741	(492)
A32210	預收款項增加	1,197	2,423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2,604)	(477)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減少	(7,233)	(9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41,247	44,186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3,761)	(2,892)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7,486</u>	<u>41,29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4,190)	(\$ 9,219)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3,457	5,174
B038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	10
B04500	電腦軟體成本增加	(5,974)	(324)
B07500	收取之利息	40	28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667)	(4,33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4600	現金增資	75,400	-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	(42,56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9,863)	(10,00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1,922)	(2,307)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3,615	54,871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51)	-
EEEE	本期現金淨增加(減少)數	94,383	(17,908)
E00100	期初現金餘額	64,786	64,495
E00200	期末現金餘額	\$ 159,169	\$ 46,587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陳國森



經理人：陳國森



會計主管：林素如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母公司」)於 84 年 4 月 11 日設立，主要從事於研究開發及銷售電腦週邊設備等業務。

母公司於 99 年 8 月 18 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補辦公開發行，並於 99 年 10 月 11 日經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核准，於該中心之興櫃股票櫃檯買賣。另母公司股票自 102 年 5 月 23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

DIVA Laboratories GmbH 係經德國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5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係經美國新罕布夏州政府核准設立，於 102 年 8 月 19 日由母公司 100%設立投資，主要從事顯示器買賣業務。

截至 102 年及 101 年 9 月底止，合併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7 人及 160 人。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母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2 年 10 月 28 日經董事會核准並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除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三所述者外，母公司亦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IASB) 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國際會計準則 (IAS)、解釋 (IFRIC) 及解釋公告 (SIC)。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以下稱

「金管會」) 尚未認可亦尚未發布該等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註)
IAS 36 之修正	「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	「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 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	「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首次適用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母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IFRS 9「金融工具」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屬於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母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所有其他金融資產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公允價值衡量。

就金融負債方面，其分類及衡量之主要改變係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後續衡量，該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中歸因於該負債之信用風險變動者，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後續不予重分類至損益，該負債剩餘之公允價值變動金額則列報於損益中。若上述關於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之會計處理引發或加劇損益於會計配比不當，則該負債之利益或損失全數列報於損益。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母公司合併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母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母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母公司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二八。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及 IAS 34「期中財務報導」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並未包含整份年度財務報告所規定之所有 IFRSs 揭露資訊。

(二)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母公司及由母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含特殊目的個體）之財務報告。

合併綜合損益表已納入被收購或被處分子公司於當期自收購日起或至處分日止之營運損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母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當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合併公司及非控制權益之帳面金額已予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相對權益之變動。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且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說 明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顯示器買賣	100	-	-	-	-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母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顯示器買賣	100	-	-	-	-

(三) 其他重大會計政策說明

除下列說明外，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相同，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請參閱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附註四。

(四)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合資或分

公司)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主要來源與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相同，相關說明參閱102年第1季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現金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282	\$ 247	\$ 374	\$ 338
活期及支票存款	<u>158,887</u>	<u>64,539</u>	<u>46,213</u>	<u>64,157</u>
	<u>\$ 159,169</u>	<u>\$ 64,786</u>	<u>\$ 46,587</u>	<u>\$ 64,495</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活期(台幣)	0.17%	0.17%	0.17%	0.17%
銀行存款—活期(美元)	0.05%	0.05%	0.05%	0.05%
銀行存款—活期(歐元)	0.01%	0.01%	0.02%	0.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流動				
—遠期外匯合約	<u>\$ -</u>	<u>\$ 19</u>	<u>\$ 321</u>	<u>\$ 101</u>

於資產負債表日未適用避險會計且尚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如下：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仟元)
<u>101年12月3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2.01.03	USD300/NTD8,73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2.01.03	USD200/NTD5,8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2.01.03	USD200/NTD5,80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2.02.04	USD200/NTD5,80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2.02.04	USD300/NTD8,705
<u>101年9月30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1.10.03	USD100/NTD3,0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1.10.03	USD200/NTD5,98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	台	幣	101.10.03	USD200/NTD5,987

(接次頁)

(承前頁)

	幣	別	到	期	期	間	合約金額 (仟元)
<u>101年1月1日</u>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17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7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113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200/NTD6,039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2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36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05			USD100/NTD3,045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68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1.17			USD200/NTD6,050
賣出遠期外匯	美元	兌	新台幣	101.02.10			USD100/NTD3,034

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並無未到期之遠期外匯合約。

合併公司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從事遠期外匯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規避外幣資產及負債因匯率波動產生之風險。合併公司持有之遠期外匯合約因不符合有效避險條件，故不適用避險會計。

八、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收帳款	\$ 120,228	\$ 96,718	\$ 103,114	\$ 95,801
其他應收款	10,036	4,337	7,856	4,338
	<u>\$ 130,264</u>	<u>\$ 101,055</u>	<u>\$ 110,970</u>	<u>\$ 100,139</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為月結 30-90 天。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公司對於逾期帳齡超過 365 天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帳齡在 91 天至 365 天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在接受新客戶之前，合併公司係已考量及評估該潛在客戶之信用品質並設定該客戶之信用額度。客戶之信用額度及評等每年檢視一次，其中 86%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依合併公司考量及評估屬合併公司給予之最佳信用等級。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60天以下	<u>\$ 17,164</u>	<u>\$ 8,705</u>	<u>\$ 12,071</u>	<u>\$ 21,03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合併公司於102年9月30日暨101年12月31日、9月30日及1月1日均未提列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

九、存 貨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製成品	\$ 20,460	\$ 10,473	\$ 13,541	\$ 12,322
在製品	10,826	15,645	18,143	8,819
原物料	<u>74,387</u>	<u>59,975</u>	<u>76,568</u>	<u>73,270</u>
	<u>\$ 105,673</u>	<u>\$ 86,093</u>	<u>\$ 108,252</u>	<u>\$ 94,411</u>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467,493仟元及391,478仟元。

102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896仟元及529仟元，101年7月1日至9月30日及1月1日至9月30日之銷貨成本分別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446仟元及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2,554仟元。

十、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土地	\$ 154,922	\$ 154,922	\$ 154,922	\$ 154,922
建築物	78,712	80,492	81,086	82,865
生財器具	13,337	13,676	14,123	15,669
模具設備	5,774	11,657	11,750	17,493
其他	<u>1,021</u>	<u>1,059</u>	<u>1,223</u>	<u>1,759</u>
	<u>\$ 253,766</u>	<u>\$ 261,806</u>	<u>\$ 263,104</u>	<u>\$ 272,708</u>

	土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8,813	\$ 94,802	\$ 11,868	\$365,828
增 添	-	-	-	1,656	12	1,668
處 分	-	-	-	(4,692)	-	(4,692)
重分類	-	-	-	<u>1,045</u>	-	<u>1,045</u>
101年9月30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8,813</u>	<u>\$ 92,811</u>	<u>\$ 11,880</u>	<u>\$363,849</u>
102年1月1日餘額	\$154,922	\$ 85,423	\$ 16,636	\$ 20,859	\$ 2,893	\$280,733
增 添	-	-	1,046	1,488	461	2,995
處 分	-	-	-	(2,805)	-	(2,805)
102年9月30日餘額	<u>\$154,922</u>	<u>\$ 85,423</u>	<u>\$ 17,682</u>	<u>\$ 19,542</u>	<u>\$ 3,354</u>	<u>\$280,923</u>

(接 次 頁)

(承前頁)

	土	地	建	築	物	生	財	器	具	模	具	設	備	其	他	合	計		
累計折舊																			
101年1月1日餘額	\$	-	(\$	2,558)	(\$	3,144)	(\$	77,309)	(\$	10,109)	(\$	93,120)							
處分		-		-		-		1,063		-							1,063		
折舊費用		-	(1,779)	(1,546)	(4,815)	(548)	(8,688)							
101年9月30日餘額	\$	-	(\$	4,337)	(\$	4,690)	(\$	81,061)	(\$	10,657)	(\$	100,745)							
102年1月1日餘額	\$	-	(\$	4,931)	(\$	2,960)	(\$	9,202)	(\$	1,834)	(\$	18,927)							
處分		-		-		□	-	205		□	-						205		
折舊費用		-	(1,780)	(1,385)	(4,771)	(499)	(8,435)							
102年9月30日餘額	\$	-	(\$	6,711)	(\$	4,345)	(\$	13,768)	(\$	2,333)	(\$	27,15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建築物—廠房主建物	35年
生財器具	2至10年
模具設備	2年
其他	3至5年

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及廠房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三。

十一、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無擔保借款				
—信用額度借款	\$ -	\$ -	\$ -	\$ 42,564

銀行週轉性借款之利率於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為 1.550%-1.720%。

(二) 長期借款

合併公司之借款包括：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有	效	利	率	102年	101年	101年	101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1月1日
浮動利率借款：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 98 年 10 月起，每季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	1.950%	\$	-	\$	-	\$	833	\$	3,333		
長期信用借款	101.10.15			利息按月支付，本金按季支付，自 99 年 2 月起，每季為 1 期，分 11 期攤還。	1.950%	-	-	-	-	2,500	10,000				

(接次頁)

(承前頁)

	到期日	重大條款	有效利率	102年 9月30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9月30日	101年 1月1日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455%	\$ 93,590	\$ 99,359	\$ 100,000	\$ 100,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580%	29,948	31,795	32,000	32,000
長期抵押借款	114.11.24	按月支付利息，本金按月支付，自101年11月起，每月為1期，分156期攤還。	102年1.530%， 101年1.475%	40,403	42,650	42,900	42,900
				163,941	173,804	178,233	188,233
減：一年內到期部分				13,454	13,454	14,545	14,454
				<u>\$ 150,487</u>	<u>\$ 160,350</u>	<u>\$ 163,688</u>	<u>\$ 173,779</u>

十二、應付帳款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帳款—因營業而發生	<u>\$ 83,266</u>	<u>\$ 67,344</u>	<u>\$ 77,413</u>	<u>\$ 44,798</u>

自國內購買商品之平均賒帳期間為月結 30~90 天。

十三、其他負債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u>其他應付款</u>				
應付薪資、獎金及紅利	\$ 29,836	\$ 23,376	\$ 26,070	\$ 25,678
應付股利	10,395	-	9,000	-
應付加工費	5,975	5,191	5,183	3,919
應付休假給付	1,778	1,237	2,331	1,309
應付勞務費	2,086	2,496	2,863	1,999
應付設備款	1,696	1,871	1,611	8,345
應付其他	11,084	10,529	10,463	12,086
	<u>\$ 62,850</u>	<u>\$ 44,700</u>	<u>\$ 57,521</u>	<u>\$ 53,336</u>
<u>其他流動負債</u>				
暫收款	\$ 232	\$ 3,646	\$ 428	\$ 1,178
代收款	1,710	900	1,144	871
	<u>\$ 1,942</u>	<u>\$ 4,546</u>	<u>\$ 1,572</u>	<u>\$ 2,049</u>

十四、負債準備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保固—流動	<u>\$ 4,717</u>	<u>\$ 3,976</u>	<u>\$ 3,868</u>	<u>\$ 4,360</u>

	保	固
101年1月1日餘額	\$ 4,360	
本期新增	4,972	
本期使用	(2,814)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2,650)	
101年9月30日餘額	<u>\$ 3,868</u>	
102年1月1日餘額	\$ 3,976	
本期新增	5,041	
本期使用	(1,858)	
本期迴轉未使用餘額	(2,442)	
102年9月30日餘額	<u>\$ 4,717</u>	

十五、退職後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之退休金計畫包含確定提撥及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其中關於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合併公司係採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分別認列各期間之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資訊請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十五。

確定福利計畫相關退休金費用係分別列入下列項目：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u>\$ 40</u>	<u>\$ 33</u>	<u>\$ 119</u>	<u>\$ 98</u>
推銷費用	<u>\$ 14</u>	<u>\$ 40</u>	<u>\$ 40</u>	<u>\$ 120</u>
管理費用	<u>\$ 24</u>	<u>\$ 21</u>	<u>\$ 73</u>	<u>\$ 63</u>
研發費用	<u>\$ 60</u>	<u>\$ 52</u>	<u>\$ 182</u>	<u>\$ 157</u>

十六、權益

(一) 股本－普通股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30,000</u>	<u>30,000</u>	<u>30,000</u>	<u>20,000</u>
額定股本	<u>\$ 300,000</u>	<u>\$ 300,000</u>	<u>\$ 300,000</u>	<u>\$ 2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 股數(仟股)	<u>22,540</u>	<u>18,900</u>	<u>18,900</u>	<u>18,000</u>
已發行股本	<u>\$ 225,395</u>	<u>\$ 189,000</u>	<u>\$ 189,000</u>	<u>\$ 180,000</u>

已發行之普通股每股面額為 10 元，每股享有一表決權及收取股利之權利。

額定股本中保留 2,000 仟股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及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102 年 3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2,6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並以每股新台幣 29 元溢價發行，增資後實收股本為 215,000 仟元。上述現金增資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4 月 18 日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5 月 21 日為增資基準日。該次辦理現金增資保留由員工認購之股份計 369 仟股，依衡量給與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依採用 Black-Scholes 評價模式認列前述認股權酬勞成本 6,767 仟元。

母公司於 102 年 6 月 24 日股東常會決議以盈餘轉增資 10,395 仟元。業經董事會決議以 102 年 9 月 9 日為增資基準日，並已於 102 年 9 月 16 日完成變更登記。

(二) 資本公積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53,002	\$ 3,602	\$ 3,602	\$ 3,602
員工認股權	6,767	-	-	-
	<u>\$ 59,769</u>	<u>\$ 3,602</u>	<u>\$ 3,602</u>	<u>\$ 3,602</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股利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員工認股權及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母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撥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依法令規定酌提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不低於百分之五，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一至五，如尚有盈餘則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數，為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9月30日應付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11,917仟元及4,170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500仟元及521仟元，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分別依章程所訂之分配比率區間計算。年度終了後，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股票紅利股數以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允價值決定。就計算100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以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淨值為計算基礎。就計算101年度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公允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母公司於分配101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100116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0950000507號函令等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102年起，母公司依金管會於101年4月6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及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25%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母公司分別於102年6月24日及101年6月7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101及100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2,740	\$ 2,620		
現金股利	10,395	9,000	\$ 0.48	\$ 0.5
股票股利	10,395	9,000	0.48	0.5

母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24 日及 101 年 6 月 7 日之股東常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現金紅利	股票紅利
員工紅利	\$ 3,700	\$ -	\$ 3,620	\$ -
董監事酬勞	660	-	720	-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母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母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1年度		100年度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員工紅利	董監事酬勞
股東會決議配發金額	\$ 3,700	\$ 660	\$ 3,620	\$ 720
各年度財務報表認列金額	<u>3,700</u>	<u>660</u>	<u>3,620</u>	<u>720</u>
	<u>\$ -</u>	<u>\$ -</u>	<u>\$ -</u>	<u>\$ -</u>

母公司於 102 年 9 月 17 日經董事會決議發行國內第 1 次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 張，每張面額 100 仟元，發行期間 3 年，發行總額為 200,000 仟元，上述發行有擔保可轉換公司債案業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於 102 年 10 月 17 日核准申報生效。

有關母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期初餘額	\$ -	\$ -
換算國外營運機構淨資產所產生之兌換差額	(51)	-
期末餘額	<u>(\$ 51)</u>	<u>\$ -</u>

十七、本期淨利

本期淨利係包含以下項目：

(一) 財務成本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銀行借款利息	<u>\$ 621</u>	<u>\$ 675</u>	<u>\$ 1,913</u>	<u>\$ 2,259</u>

(二) 折舊及攤銷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298	\$ 2,374	\$ 7,111	\$ 7,358
營業費用	<u>462</u>	<u>433</u>	<u>1,324</u>	<u>1,330</u>
	<u>\$ 2,760</u>	<u>\$ 2,807</u>	<u>\$ 8,435</u>	<u>\$ 8,688</u>
攤銷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費用	<u>\$ 64</u>	<u>\$ 73</u>	<u>\$ 172</u>	<u>\$ 205</u>

(三)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五)				
確定提撥計畫	\$ 1,366	\$ 1,353	\$ 4,029	\$ 4,010
確定福利計畫	<u>138</u>	<u>146</u>	<u>414</u>	<u>438</u>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 1,504</u>	<u>\$ 1,499</u>	<u>\$ 4,443</u>	<u>\$ 4,4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654	\$ 622	\$ 1,799	\$ 1,845
營業費用	<u>850</u>	<u>877</u>	<u>2,644</u>	<u>2,603</u>
	<u>\$ 1,504</u>	<u>\$ 1,499</u>	<u>\$ 4,443</u>	<u>\$ 4,448</u>

(四)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	\$ 572	\$ 6,144	\$ 5,13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u>(1,981)</u>	<u>(2,381)</u>	<u>(2,051)</u>	<u>(7,931)</u>
淨損益	<u>(\$ 1,981)</u>	<u>(\$ 1,809)</u>	<u>\$ 4,093</u>	<u>(\$ 2,797)</u>

十八、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利益）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 3,777	\$ 5,922	\$ 10,818	\$ 7,449
未分配盈餘加徵	-	-	387	558
投資抵減	(1,555)	(1,134)	(5,041)	(2,521)
	<u>2,222</u>	<u>4,788</u>	<u>6,164</u>	<u>5,486</u>
遞延所得稅				
當期產生者	(571)	(3,389)	(542)	(3,832)
認列於損益所得稅費用	<u>\$ 1,651</u>	<u>\$ 1,399</u>	<u>\$ 5,622</u>	<u>\$ 1,654</u>

會計所得與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u>\$ 60,313</u>	<u>\$ 21,280</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10,253	3,617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23	-
投資抵減	(5,041)	(2,521)
未分配盈餘加徵	<u>387</u>	<u>558</u>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5,622</u>	<u>\$ 1,654</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所得稅法之個體所適用之稅率為 17%；

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二)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 55,338</u>	<u>\$ 24,154</u>	<u>\$ 15,396</u>	<u>\$ 16,390</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9</u>	<u>\$ 1,221</u>	<u>\$ 1,216</u>	<u>\$ 562</u>

依所得稅法規定，母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20.48% 及 10.84%。

(三) 所得稅核定情形

母公司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九、每股盈餘

	單位：每股元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基本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0.75	\$ 0.68	\$ 2.59	\$ 0.99
稀釋每股盈餘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0.74	\$ 0.67	\$ 2.56	\$ 0.97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之淨利	\$ 17,072	\$ 13,506	\$ 54,691	\$ 19,626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22,763	19,862	21,191	19,813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307	296	226	390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23,070</u>	<u>20,158</u>	<u>21,417</u>	<u>20,203</u>

若母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

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十、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之資本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以及合併公司資本結構之組成與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所述者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二十。

二一、金融工具

合併公司之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資訊、種類及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與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所述者無重大變動，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二一。

二二、關係人交易

(一) 營業交易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u>銷貨</u>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47,008</u>	<u>\$ 36,114</u>	<u>\$ 172,273</u>	<u>\$ 122,334</u>

合併公司銷貨予關係人之產品規格與一般廠商、客戶不同，其交易價格無法合理比較，貨款之收款期限為月結 60 天，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u>\$ 25,909</u>	<u>\$ 27,123</u>	<u>\$ 26,718</u>	<u>\$ 29,075</u>

流通在外之應收關係人款項未收取保證。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應收關係人款項並未提列呆帳費用。

(二)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至 9 月 30 日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短期員工福利	\$ 3,519	\$ 2,998	\$ 11,060	\$ 7,337
退職後福利	-	40	78	120
	<u>\$ 3,519</u>	<u>\$ 3,038</u>	<u>\$ 11,138</u>	<u>\$ 7,457</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三) 其他關係人交易

	102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7月1日 至9月30日	102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營業成本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23	\$ -
營業費用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228	\$ 8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	\$ -	\$ 199	\$ 843
其他收入 具重大影響之投資者	\$ 46	\$ 35	\$ 148	\$ 395

二三、質抵押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長期銀行借款之抵押品：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33,634	\$ 235,414	\$ 236,008	\$ 237,787

二四、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除已於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之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如下：

合併公司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102年9月30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9月30日	101年1月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5,645	\$ -	\$ -	\$ -
購置無形資產	\$ 8,544	\$ -	\$ -	\$ -

(二) 合併公司承租新北市中和區營業場所，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止，未來應付租金列示如下：

年	度	金	額
102 年 10 月至 12 月		\$	511
103 年度			1,868

(三) 合併公司於 100 年度將逾兩年之預收款項 1,743 仟元轉列至其他收入項下，截至 102 年 10 月 28 日止，對方尚無追討之情事。惟合併公司董事長業已於 102 年 1 月出具承諾書，若該款項未來有爭議，致對方要求返還上述款項時，承諾將由其個人負擔，將不致影響母公司權益。

二五、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9 月 30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6,754		29.57		\$199,723		
歐 元		101		39.92		4,032		
日 圓		197		0.3021		60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94		29.57		35,312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587		29.04		\$162,247		
日 圓		33		0.3364		11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912		29.04		26,481		
日 圓		1,051		0.3364		354		

101年9月30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4,947		29.295		\$144,929		
日 圓		477		0.3777		180		
歐 元		5		37.89		176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9		29.295		33,941		
日 圓		542		0.3777		205		

101年1月1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5,354		30.275		\$162,085		
歐 元		41		39.18		1,613		
日 圓		57		0.3906		22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470		30.275		14,248		
日 圓		1,232		0.3906		481		

二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附註七)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三)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四)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

二七、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之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係著重於生產單位之財務資訊，因合併公司僅有單一廠房且使用相同製程以生產類似之產品，並透過集中之銷售方式銷售，故合併公司彙總為單一營運部門報導。另合併公司提供給營運決策者覆核之部門資訊，其衡量基礎與財務報告相同，故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應報導之部門財務狀況、收入與營運結果可參照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之財務報告。

二八、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第 3 季之財務報告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除以下揭露之額外資訊外，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資產負債表暨綜合損益表之影響，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1. 101 年 9 月 30 日資產負債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金額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金額	I F R S s	金額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現金	\$ 46,587	\$ -	\$ -	\$ 46,587	現金	
公允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21	-	-	32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應收帳款	103,114	-	-	103,114	應收帳款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26,718	-	-	26,718	應收帳款－關係人	
其他應收款	7,856	-	-	7,856	其他應收款	
存貨－淨額	108,252	-	-	108,252	存貨－淨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2,884	(2,884)	-	-	-	(1)
其他流動資產	1,283	-	-	1,283	其他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合計	297,015	-	-	294,131	流動資產合計	
固定資產淨額	263,104	-	-	263,10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電腦軟體成本	453	-	-	453	電腦軟體	
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	(6,055)	-	-	(4)
無形資產合計	6,508	-	-	453	無形資產合計	
存出保證金	800	-	-	800	存出保證金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80	2,939	3,198	6,417	遞延所得稅資產	(1)、(2)、(3)
其他資產合計	1,080	-	-	7,217	其他資產合計	
資產總計	\$ 567,707			\$ 564,905	資產總計	
應付帳款	\$ 77,413	-	-	\$ 77,413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317	-	-	2,317	當期所得稅負債	
應付費用	48,447	-	2,331	50,778	其他應付款	(2)
應付股利	9,000	-	-	9,000	應付股利	
預收貨款	2,423	-	-	2,423	預收貨款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14,545	-	-	14,545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	
其他流動負債	3,183	-	-	3,183	其他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合計	157,328	-	-	159,659	流動負債合計	
長期銀行借款	163,688	-	-	163,688	長期銀行借款	
長期負債合計	163,688	-	-	163,688	長期負債合計	
應計退休金負債	10,282	-	7,845	18,127	應計退休金負債	(3)、(4)
-	-	55	-	55	遞延所得稅負債	(1)
其他負債合計	10,282	-	-	18,182	其他負債合計	
負債合計	331,298	-	-	341,529	負債合計	
普通股股本	189,000	-	-	189,000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602	-	-	3,602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法定盈餘公積	15,378	-	-	15,378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31,010	-	(15,614)	15,396	未分配盈餘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2,581)	-	2,581	-	-	(4)
股東權益合計	236,409	-	-	223,376	權益合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567,707			\$ 564,905	負債及權益總計	

2.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494,540	\$ -	\$ -	\$ 494,540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391,187	-	291	391,478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103,353			103,06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22,263	- (39)		22,224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411	- (80)		20,331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40,638	- 19		40,657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83,312			83,212	合 計		
營業利益	20,041			19,850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28	-	-	28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545	-	-	1,545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383	-	-	38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4,559	-	-	4,559	其 他		
合 計	6,515			6,515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2,259	-	-	2,259	利息費用		
兌換損失	2,797	-	-	2,797	兌換淨損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29	-	-	29	金融負債評價損失		
合 計	5,085			5,085	合 計		
稅前淨利	21,471	-	-	21,280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686	- (32)		1,654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19,785			19,626	純 益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 19,626			

3. 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綜合損益表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I	F	R	S	s	說明
項 目	金 額	表 達 差 異	認 列 及 衡 量 差 異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78,817	\$ -	\$ -	\$ 178,817	營業收入淨額		
營業成本	134,501	-	34	134,535	營業成本		(2)、(3)
營業毛利	44,316			44,282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455	- 26		8,481	推銷費用		(2)、(3)
管理及總務費用	7,838	- (104)		7,734	管理及總務費用		(2)、(3)
研究發展費用	13,266	- (114)		13,152	研究發展費用		(2)、(3)
合 計	29,559			29,367	合 計		
營業利益	14,757	-	-	14,915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	-	-	-	利息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	-	-	處分不動產、廠房 及設備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213	-	-	213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243	-	-	243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其他收入	2,018	-	-	2,018	其 他		
合 計	2,474			2,474	合 計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兌換淨損	1,809	-	-	1,809	兌換淨損		
利息費用	675	-	-	675	利息費用		
合 計	2,484			2,484	合 計		
稅前淨利	14,747			14,905	稅前淨利		
所得稅費用	1,372	- 27		1,399	所得稅費用		(2)、(3)
純 益	\$ 13,375			13,506	純 益		
					當期其他綜合損益(稅 後淨額)		
				\$ 13,506	當期綜合損益總額		

4. IFRS 1 之豁免選項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與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所述相同，相關說明參閱 102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附註二八。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於評估其可實現性後，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轉換至 IFRSs 後，僅當所得稅利益很有可能實現時始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不再使用備抵評價科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遞延所得稅資產重分類至非流動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之金額分別為 2,939 仟元及 55 仟元。

(2) 員工福利－短期可累積帶薪假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短期帶薪假給付未有明文規定，通常於實際支付時入帳。轉換至 IFRSs 後，對

於可累積帶薪假給付，應於員工提供勞務而增加其未來應得之帶薪假給付時認列費用。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短期可累積帶薪假之會計處理調整增加應付費用 2,33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396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022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173 仟元；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薪資費用調整增加 119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減少 20 仟元。

(3)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應計退休金負債調整增加 16,481 仟元及遞延所得稅資產調整增加 2,802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831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141 仟元；101 年 7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退休金成本調整減少 277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調整增加 47 仟元。

(4) 員工福利－最低退休金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最低退休金負債是在資產負債表上應認列退休金負債之下限，若帳列之應計退休金負債低於此下限金額，則應將不足部分補列。

轉換至 IFRSs 後，無最低退休金負債之規定。

截至 101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遞延退休金成本 6,055 仟元及應計退休金負債 8,636 仟元，並調整增加未認列退休金之淨損失 2,581 仟元。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 102 年 9 月 30 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帳 列 科 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率 (%)	市 價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 單 DIVA Laboratories GmbH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 3,741	100	\$ 3,741	註一及註二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3,085	100	3,085	註一及註二

註一：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制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全數沖銷。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日商東京特殊電線株式會社（TOTOKU）	係母公司之法人董事	銷貨	(\$ 172,273)	27%	月結 60 天	\$ -	—	\$ 25,909	18%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註一)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科目	金額 (註三)	
0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1	應收關係企業款項	\$ 168	註四
				銷貨收入	(168)	註五
1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	應付關係企業款項	(168)	註四
				進貨	168	註五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製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分為以下三種：1. 母公司對子公司、2. 子公司對母公司及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四：收付款條件月結 30 天。

註五：交易價格與一般交易相當。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資訊

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餘係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	帳面金額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DIVA Laboratories GmbH	德國	顯示器買賣	\$ 4,583 (EUR 115 仟元)	\$ -	-	100	\$ 3,741	(\$ 842) (EUR 21 仟元)	(\$ 842) (EUR 21 仟元)	註一及註二
	DIVA Laboratories U.S., LLC	美國	顯示器買賣	4,490 (USD 150 仟元)	-	-	100	3,085	(1,355) (USD 46 仟元)	(1,355) (USD 46 仟元)	註一及註二

註一：係外商獨資有限公司。

註二：轉投資公司間投資損益，投資公司之長期股權投資和被投資公司之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附錄一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

一、債券名稱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以下簡稱「本轉換公司債」)。

二、發行日期

民國102年12月26日(以下簡稱「發行日」)。

三、債券面額

每張面額為新台幣壹拾萬元，依票面金額發行。

四、發行總額

新台幣貳億元整。

五、發行期間

發行期間三年，自民國102年12月26日開始發行至105年12月26日到期(以下簡稱「到期日」)。

六、債券票面利率

票面年利率 0%。

七、還本日期及方式

依本辦法第六條規定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0%，故無需訂定付息日期及方式。除債券持有人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或依本辦法第二十條行使賣回權，及本公司依本辦法第十九條提前收回或本公司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註銷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八、擔保情形

- (一)本轉換公司債委託合作金庫銀行擔任保證銀行(以下簡稱「保證銀行」)。
保證期間自本轉換公司債借款收足之日起至本轉換公司債依本辦法所應付本金及利息補償金債務完全清償為止，保證範圍除本金外，尚包含本公司債持有人行使之賣回權時應計付之利息補償金等從屬主債務之負擔。
- (二)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如擬就本轉換公司債向保證銀行請求付款，保證銀行將於接獲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或受託人)依本轉換公司債規定請求付款之通知後14個營業日內付款。
- (三)在保證期間，本公司若發生未能按期還本付息，或違反與受託銀行簽訂之受託契約，或違反與保證銀行簽訂之委任保證契約，或違反主管機關核定事項，足以影響公司債持有人權益時，本轉換公司債視為全部到期。
- (四)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請求保證銀行給付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款項時，應由本公司債債權人簽署切結書，切結其對經保證銀行保證之本轉換公司債債權已全數自保證銀行受償，並不得再對保證銀行請求履行本轉換公司債之保證責任。

九、轉換標的

本公司之普通股，並以發行新股之方式履行轉換義務，換發之新股以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方式為之。

十、轉換期間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轉換公司債發行滿一個月翌日(民國103年1月27日)起，至到期日前十日(民國105年12月16日)止，除本公司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派基準日止、辦理減資之減資基準日起至減資換發股票開始交易日前一日止及其他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向本公司請求依本辦法規定將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並依本辦法第十一條、第十六條及第十七條規定辦理。本公司並應依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以下簡稱「櫃檯買賣中心」)規定之期限，於前述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前將停止轉換之期間等相關事項，於櫃檯買賣中心指定之網際網路資訊申報系統辦理公告。

十一、請求轉換程序

- (一)債券持有人至原交易券商填具「轉換公司債帳簿劃撥轉換／贖回／賣回申請書」(註明轉換)，由交易券商向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集保公司」)提出申請，集保公司於接受申請後送交本公司服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轉換之效力，且不得申請撤銷，並於送達後五個營業日內完成轉換手續，直接將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撥入該債券持有人之集保帳戶。
- (二)華僑及外國人申請將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一律統由集保公司採取帳簿劃撥方式辦理配發。

十二、轉換價格及其調整：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方式

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之訂定，係以民國102年12月18日為轉換價格訂定之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及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為基準價格，乘以101.19%之轉換溢價率，為計算轉換價格(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之依據。訂價基準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經採樣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收盤價，應先設算為除權或除息後價格；轉換價格於決定後至實際發行日前，如遇有除權或除息者，應依轉換價格調整公式調整之。本轉換公司債轉換價格訂定為每股新台幣50.7元。

(二)轉換價格之調整

1.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除本公司所發行或私募之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而換發普通股股份或因員工紅利發行新股者外，遇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份增加時(包含以募集發行或私募方式辦理之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或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股票分割及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本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新股發行除權基準日(註1)調整之(但有實際繳款作業者，則於股款繳足日調整之)。如於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之除權基準日後變更新股發行價格，則依變更後之新股發行價格重新按下列公式調

整，如經設算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低於原除權基準日前已公告調整之轉換價格，則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重新公告。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每股繳款額(註3)×新股發行股數)／每股時價(註4)〕÷〔已發行股數＋新股發行股數或私募股數〕

註 1：如為合併或受讓增資則於合併或受讓基準日調整；股票分割則於股票分割基準日調整；如係採詢價圈購辦理之現金增資或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則於股款繳足完成日調整；另如係私募普通股股份增加，則於私募交付日調整。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募集發行及私募股份)，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新股繳款金額如係屬無償配股或股票分割，則其繳款金額為零。若係屬合併增資發行新股者，則其每股繳款額為合併基準日前依消滅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如係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則每股繳款額為受讓之他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計算之每股淨值乘以換股比例。

註 4：每股時價之訂定，以除權基準日、訂價基準日或股票分割基準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

2.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配發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超過1.5%時，應按所占每股時價之比率於除息基準日按下列公式調降轉換價格，並應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調整後之轉換價格。本項轉換價格調降之規定，不適用於除息基準日(不含)前已提出請求轉換者。

調降後轉換價格＝

調降前轉換價格×〔1－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占每股時價(註)之比率〕

註：每股時價係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本轉換債發行後，如同時遇有發放普通股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且其中現金股利佔每股時價之比率超過1.5%時，轉換價格應先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2. 現金股利調整公式調整，再就上述(二)轉換價格調整之1. 股票增加之調整公式調整之。

3.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遇有本公司以低於每股時價(註1)之轉換或認股價格再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時，或非因辦理現金增資而賦予他人發行公司普通股認購權時，轉換價格依下列公式調整(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向下調整，向上則不予調整)，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前述有價證券或認股權發行之日或私募有價證券交付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調整前轉換價格×〔已發行股數(註2、3)＋(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之轉換或認股價格×新發行或私募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每股時價〕／(已發行股數＋新發行有價證券或認股權可轉換或認購之股數)

註 1：每股時價為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之訂價基準日(私募為有價證券交付日)之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

註 2：已發行股數係指普通股已發行股份總數(包括已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已買回惟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註 3：再發行或私募具有普通股轉換權或認股權之各種有價證券如係以庫藏股支應，則調整公式中之已發行股數應減除新發行有價證券可轉換或認股之股數。

4. 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後，如遇本公司非因庫藏股註銷之減資致普通股股份減少時，應依下列公式計算調整後轉換價格，並函請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於減資基準日調整之：

調整後轉換價格＝

〔調整前轉換價格×減資前已發行普通股股數(註)〕÷減資後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註：已發行普通股股數包括發行及私募股數，並減除本公司買回但尚未註銷或轉讓之庫藏股股數。

十三、本轉換公司債之上櫃及終止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於發行日之前向櫃檯買賣中心申請上櫃買賣，至全數轉換為普通股股份或全數由本公司買回或償還時終止上櫃。

十四、轉換年度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歸屬

1.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一月一日起至當年度本公司向櫃檯買賣中心洽辦現金股息停止過戶日(無償配股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不含)以前請求轉換者，參與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2. 本轉換債持有人於當年度現金股息(股票股利)停止過戶日前十五個營業日(含)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請求轉換者，不得享有當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前一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但得參與次年度股東會決議發放之當年度現金股利(股票股利)。

十五、股本變更登記作業

本公司應於每季結束後十五日內，將前一季因本轉換公司債轉換所交付之股票數額予以公告，每季並應向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申請資本額變更登記至少一次。

十六、無法換發壹股之餘額處理

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時，若有不足壹股之股份金額，本公司將以現金償付

(計算至新台幣元止，角以下四捨五入)。

十七、轉換後之新股上櫃

本轉換公司債經轉換後換發之普通股自交付日起於櫃檯買賣中心上櫃買賣，並由本公司洽櫃檯買賣中心同意後公告之。

十八、轉換後之權利義務

轉換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原已發行之普通股股份相同。

十九、本公司對本轉換公司債之收回權

(一)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7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11月16日)止，若本公司普通股在櫃檯買賣中心之收盤價格連續三十個營業日超過當時轉換價格達百分之三十(含)以上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三十個營業日內，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全部債券。

(二)本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滿一個月翌日起(民國103年1月27日)至到期日前四十日(民國105年11月16日)止，若本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餘額低於原發行總額之10%時，本公司得於其後任何時間，以掛號寄發一份一個月期滿之「債券收回通知書」(前述期間自本公司發信之日起算，並以該期間屆滿日為債券收回基準日，且前述期間不得為第十條之停止轉換期間)予債券持有人(以「債券收回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且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並於該期間屆滿時，按債券面額以現金收回其全部債券。

二十、債券持有人的賣回權

本轉換公司債以發行滿二年之日(民國104年12月26日)為債券持有人賣回基準日，本公司應於賣回基準日之前三十日(民國104年11月26日)，以掛號寄發一份「賣回權行使通知書」予債券持有人(以「賣回權行使通知書」寄發日前第五個營業日債券持有人名冊所載者為準，對於其後因買賣或其他原因始取得本轉換公司債之投資人，則以公告方式為之)，並函知櫃檯買賣中心公告本轉換公司債持有人賣回權之行使，債券持有人得於發行滿二年之前三十日(民國104年11月26日)內以書面通知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於送達時即生效力，採郵寄者以郵戳為憑)要求本公司依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滿二年為債券面額之102.01%(實質收益率1%)】，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本公司受理賣回請求，應於賣回基準日後五個營業日內將款項以匯款方式交付債券持有人。

二十一、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證券商營業處所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被註銷，不再賣出或發行。

二十二、本轉換公司債及其所轉換之普通股均為記名式，其過戶、異動登記、設

質、遺失等均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公司法相關之規定，另稅賦事宜依當時之稅法規定辦理。

二十三、本轉換公司債由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以代表債券持有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本轉換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凡本轉換公司債之債券持有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之間所定受託契約規定、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發行及轉換辦法，均予同意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券持有人得在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或受託人營業處所查詢。

二十四、本轉換公司債委由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還本付息及轉換事宜。

二十五、本轉換公司債之發行依證券交易法第八條規定採帳簿劃撥交付，不印製實體債券。

二十六、本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辦法如有未盡事宜之處，悉依相關法令辦理之。

附錄二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及轉換價格說明書

一、說明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鈺緯科技）經 102 年 9 月 17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募集與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總額新台幣貳億元整，每張面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合計發行貳仟張。

二、鈺緯科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財務資料

（一）最近三年度及最近期之每股稅後純益及每股股利

單位：新台幣元

年度	項目 每股稅後 純益(註)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股票股利		
			盈餘	資本公積	合計
99 年度	1.24	0.20	0.66	—	0.66
100 年度	1.39	0.50	0.50	—	0.50
101 年度	1.45	0.48	0.48	—	0.48
102 年第 三季	2.59	—	—	—	—

資料來源：各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

註：本項係以各該年度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計算而得。

（二）截至 102 年 9 月 30 日股東權益，經按同期發行流通在外股數，計算之每股股東權益如下表：

帳面股東權益	358,546 仟元
發行流通在外股數	22,539 仟股
每股淨值	15.91 元

資料來源：102 年第三季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告。

（三）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三季為國際財務報導)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流 動 資 產		368,833	292,493	283,869
基 金 及 投 資		-	-	-
固 定 資 產		246,754	272,936	261,806

項 目		年 度	最近三年度財務資料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無 形 資 產			7,093	6,389	5,678
其 他 資 產			3,744	1,107	1,077
資 產 總 額			626,424	572,925	552,430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224,512	163,141	138,542
	分 配 後		227,884	172,141	148,937
長 期 負 債			188,234	173,779	160,350
其 他 負 債			13,768	10,381	9,660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426,514	347,301	308,552
	分 配 後		429,886	356,301	318,947
股 本			168,851	180,000	189,000
資 本 公 積			3,602	3,602	3,602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32,923	44,603	54,007
	分 配 後		18,402	26,603	33,217
股 東 權 益	分 配 前		199,910	225,624	243,878
	分 配 後		196,538	216,624	233,483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1 0 2 年 度 截 至
			9 月 3 0 日 (註 1)
流 動 資 產			425,685
不 動 產 、 廠 房 及 設 備			253,766
無 形 資 產			383
其 他 資 產			15,388
資 產 總 額			695,222
流 動 負 債	分 配 前		175,588
	分 配 後		-
非 流 動 負 債			161,088
負 債 總 額	分 配 前		336,676
	分 配 後		-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358,546
股 本			225,395
資 本 公 積			59,769
保 留 盈 餘		分 配 前	73,433

項 目	年 度		1 0 2 年 度 截 至
			9 月 3 0 日 (註 1)
	分	配	後
			(51)
其 他 權 益			0
庫 藏 股 票			0
非 控 制 權 益			0
權 益 分 配 前			358,546
總 額 分 配 後			-

註 1：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四) 最近三年度及申請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合併損益表

(99~101 年度為我國財務會計準則，102 年第三季為國際財務報導)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 業 收 入	692,502	698,073	674,915	
營 業 毛 利	131,264	128,701	138,721	
營 業 損 益	25,451	19,070	28,962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利 益	4,077	17,752	6,620	
營 業 外 費 用 及 損 失	(4,762)	(7,304)	(6,148)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稅 前 損 益	24,766	29,518	29,434	
繼 續 營 業 部 門 損 益	22,127	26,201	27,404	
本 期 損 益	22,127	26,201	27,404	
每 股 盈 餘	1.24	1.39	1.45	

註：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盈餘為元

項 目	年 度		102 年 度 截 至 9 月 3 0 日 (註 1)
營 業 收 入			627,584
營 業 毛 利			160,091
營 業 損 益			54,787
營 業 外 收 入 及 支 出			5,526
稅 前 淨 利			60,313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54,691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本 期 淨 利 (損)			54,691

項 目	年 度	102 年度截至 9 月 30 日(註 1)
本 期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稅 後 淨 額)		(51)
本 期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54,640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640
淨 利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4,640
綜 合 損 益 總 額 歸 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每 股 盈 餘		2.59

註 1：102 年 9 月 30 日財務資料業經會計師核閱。

三、發行價格之訂定方式及合理性評估

鈺緯科技本次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轉換公司債係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發行總額為新台幣 20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新台幣壹拾萬元整，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發行期間為三年，票面利率為 0%，發行時轉換價格之訂定，係配合國內轉換公司債發行之相關法令，並視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債交易及發行概況暨本公司未來營運之發展、投資人圈購情形等因素訂定，其計算方法及合理性評估如下：

(一)轉換價格之訂定原則、方式及合理性

1、轉換價格訂定之法規根據(訂定原則)

依「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發行公司發行轉換公司債，其用以計算轉換價格之基準價格，應以向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申報承銷契約日(即訂價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準，且轉換價格之訂定應高於基準價格，作為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

亦即轉換價格>(MA1,MA3,MA5)擇一，其中：

MA1 為基準日前 1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3 為基準日前 3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MA5 為基準日前 5 個營業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

以上述基準價格乘以溢價率 101.19% 為本次轉換公司債發行之轉換價格。

2、轉換價格訂定方式及其合理性說明

(1)訂立方式

- ①採用基準日前一個營業日、三個營業日與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計算標準，主要為適切反映目前交易市場狀況，貼近時價發行，並與國際接軌，有助於訂定一比較公平之基準價格。
- ②依據「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承銷商會員輔導發行公司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自律規則」(以下簡稱「券商自律規則」)第十七條規定，轉換價格應高於基準價格，並參考國內證券市場轉換公司債之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近年來之經營績效、獲利能力及未來營運展望，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溢價比率訂為 101.19%。

(2)合理性說明

本公司本次轉換公司債之轉換價格，係兼顧券商自律規則之規定、市場發行及交易概況與發行公司未來之營運展望並保障債權人權益所訂立，其訂定方式應屬合理。

(二)發行價格之訂定模型

1、發行條件主要條款

- (1)發行額度：新台幣貳億元整。
- (2)票面金額：每張新台幣壹拾萬元整。
- (3)發行價格：依面額十足發行。
- (4)票面利率：0%。
- (5)存續期間：三年。
- (6)基準價格：基準日前一、三、五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擇一計算。
- (7)轉換溢價率：訂定為 101.19%。
- (8)擔保情形：有擔保。

(9)凍結期：發行後一個月。

2、理論模型概述

轉換公司債兼具股權及利率兩項商品特性，目前國內轉換公司債在發行條件設計中，包含多項選擇權，造成轉換公司債訂價過程相對困難，傳統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型並無法評定轉換公司債之價值。因此，本承銷商利用其他數值方式求算其價值，本轉換債券理論價格所採用之數值方法，其評價理論基礎為 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所提出之二元樹模型，以股價之二元展開，並考量包含投資人轉換、賣回權，發行公司買回權，重設條款等條件，與標的股價之市場風險、利率風險及信用風險。上述模型係為兼顧公司資金募集成本與保障投資人之權益而演繹。

3、理論價值之分解

依發行條款設計，可將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值分解成下列五項：

- (1)純債券價值
- (2)轉換權價值
- (3)賣回權價值
- (4)買回權價值
- (5)重設權價值

在二元樹模型評價過程中，於展開之各期各節點上可得對應的基本變數值(Underlying Variable Values)，再依據上述各發行條款的有效期間及觸發條件，可計算得到轉換公司債理論價值，與上述五種價值之數值。

4、建立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1)評價模型之假設基礎

在推演二元樹評價模型時，Cox, Ross 與 Rubinstein(1979)採用下列假設條件：

- a.資本市場是競爭性的市場(Competitive Market)
- b.在資本市場內，諸如交易費用及稅率均不存在。投資者可任意借與貸放資金而不受限制。任一投資者或市場交易都無能力控制價格，也就是，他們接受市場所決定的價格(Price Takers)。

- c. 投資者可無限制地賣空或放空任何資產(諸如股票)。
- d. 無風險借貸利率存在，固定不變且相等。備有條件 b、c 及 d 的資本市場，稱之為完全市場(Perfect Market)。
- e. 履約股票在選擇權到期日或之前，無股息的分發。
- f. 投資者是有理性的，他們尋求最高的利潤。因此，他們偏好高利潤(Preferring More Wealth to Les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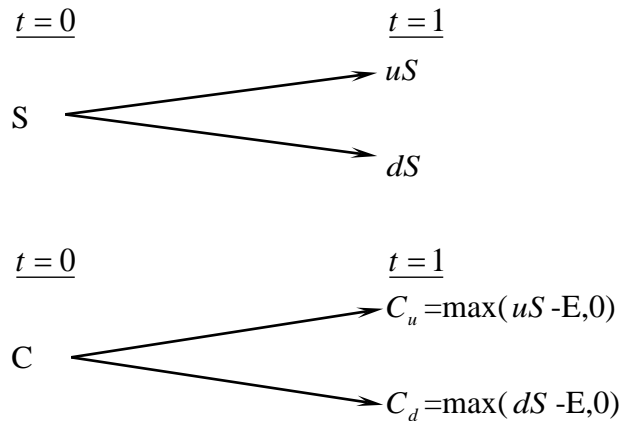
(2) 評價模型之路徑展開

以二元樹模型評價歐式買權契約，在推論二元樹評價模型時，須要下列符號：

- △代表所應購買或放空的履約股股數；
- B 代表以無風險股利籌借或貸發的資金金額；
- (u-1)代表履約股價上升的百分比(u>1)，q 代表股價上升的機率；
- (d-1)代表履約股價下降的百分比(d>1)，(1-q)代表股價下降的機率。

A. 單一期的評價

由 t=0 至 t=1，履約股價可能上升(u-1)百分比或下降(d-1)百分比。在 t=1 時，股價可由下圖代表：



此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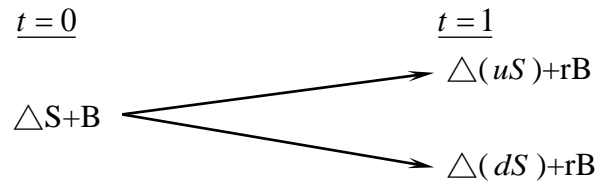
E 代表買權的履約價

- C_u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 C_d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下降(d-1)百分比的買權價格；
- u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u-1)時的價格；
- dS 代表，在 t=1 時，當股價上升(d-1)時的價格。

目的是要評價在 t=1 時該買權契約的合理價格。評價的方法是複製一個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Payoff Structure)與該買權在 t=1 時的資金完全相同。該避險組合的成分包括履約股股

數(Δ)及籌借或貸發某些資金(B)。所以進行第二步，以求出 Δ 及 B 。

在 $t=0$ 至 $t=1$ 時，因股價上升($u-1$)或下降($d-1$)，以致避險組合的價值也發生變動。其價值變動可由下圖表示：



此處， $r=(1+i)$, i =無風險利率

因要建立複製(避險)組合，使其在 $t=1$ 時的資金結構與買權的資金結構相同。故根據上面 $t=1$ 時的圖表，可建立下列兩方程式：

$$C_u = \Delta uS + rB \quad (a)$$

$$C_d = \Delta dS + rB \quad (b)$$

解答上面二項方程式得到：

$$\Delta = \frac{C_u - C_d}{S(u-d)} \quad (c)$$

$$B = \frac{uC_d - dC_u}{(u-d)r} \quad (d)$$

公式(c)及(d)代表在 $t=0$ 時複製(避險)組合所應包含的履約股數及籌借或貸發資金的金額。

因在 $t=1$ 時複製組合與買權的資金結構完全相同(由公式(a)及(b)所表示)，兩者的現值($t=0$)也應相同。也就是，

$$C = \Delta S + B \quad (e)$$

將公式(c)及(d)的 Δ 及 B 代入公式(e)，獲得買權契約在 $t=0$ 時的價格如下：

$$C = \frac{1}{r} \left[\frac{(r-d)}{u-d} \cdot C_u + \frac{(u-r)}{u-d} \cdot C_d \right] \quad (f)$$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f^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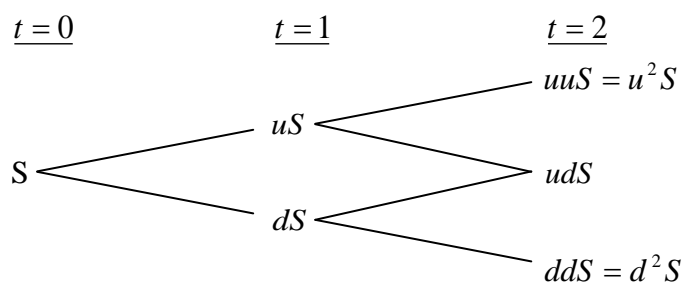
此處， $p=(r-d)/(u-d)$, $1-p=(u-r)/(u-d)$

公式(f)或(f¹)可說是歐式買權的單一期評價模型(A Single Period Pricing Model)。買權價格是由其未來的價格(C_u 及 C_d)、股價的未來變動百分比(u 及 d)、履約價格(X)與利率(r)所決定。也可說，在 $t=0$ 時，買權價格是其期望價值 $[pC_u + (1-p)C_d]$ 的現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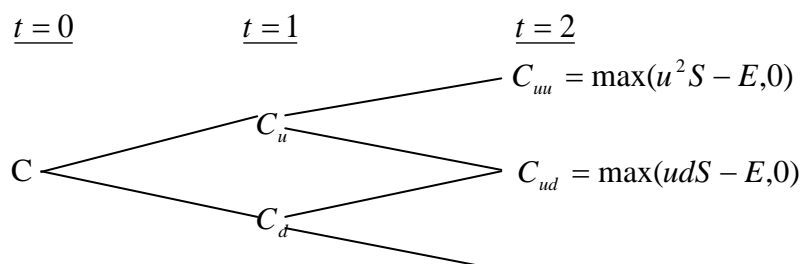
因此買權的價格是，在風險中立環境下，買權未來折現價值的期望值，這並不是說，買權的期望報酬率等於無風險利率。在均衡下，持有買權一個時期等於有套利組合一個時期，因此，買權的期望報酬率應等於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若買權受到市場的錯誤評價(Mispriced)，則其期望報酬率與風險將會與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率及風險不同，這會引起投資者的套利活動。

B. 兩個時期的評價

上面單一期的評價程式可重複應用於推演兩個時期的買權評價模型(Two-Period Option Pricing Model)。為推演兩個時期的評價模型，假設股價由 $t=1$ 至 $t=2$ 的變動百分比仍由($u-1$)及($d-1$)所代表。也就是，股價變動的隨機過程不變或穩定(the Stationary Stochastic Process of the Stock Price)。在兩個時期的架構下，履約股價的變動可由下圖表示之：



因股價的變動，買權價格也隨之變動。買權在 $t=2$ 的價格可由下圖表示：



$$C_{dd} = \max(d^2S - E, 0)$$

下一步驟，我們將 t=1 至 t=2 看做一個時期。而後，運用公式(f')，我們可求得在 t=1 時買權契約的兩種可能價格 C_u 及 C_d ，如下：由 t=1 至 t=2，股價由 uS 上升至 u^2S 或下降至 ud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應為：

$$C_u = \frac{1}{r} [pC_{uu} + (1-p)C_{ud}] \quad (g)$$

類似的，有 t=1 至 t=2，股價由 dS 上升至 udS 或下降至 d^2S 的情況下，買權在 t=1 時的價格為：

$$C_d = \frac{1}{r} [pC_{du} + (1-p)C_{dd}] \quad (h)$$

應注意的是，在第二期初時，套利組合(或稱避險組合)的成份必須重新調整才能使套利組合維持無風險，以及套利組合的期望報酬等於買權的期望報酬。利用公式(a)、(b)、(c)及(d)，在第二期初應調整的股數與借款金額如下：

在 t=1 時，當股價是 uS 時，

$$\begin{aligned} C_{uu} &= \Delta(uuS) + rB \\ C_{ud} &= \Delta(udS) + rB \end{aligned}$$

解出上面兩公式的 Δ 及 B 而得，

$$\Delta = \frac{C_{uu} - C_{ud}}{(u-d)S}, B = \frac{uC_{ud} - dC_{uu}}{(u-d)r}$$

與單一期(或第一期)的原理相同，根據上面公式調整後的套利組合與買權在 t=2 的期望報酬率都是相同。因此可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正如公式(g)與(h)所示。決定買權在 t=1 的價格(C_u 與 C_d)後，我們可進一步決定買權在 t=0 的價格，如下。因在 t=0 時買權的現值是其於 t=1 時期望值的現值。由公式(g)及(h)，買權在 t=0 的現值應為：

$$c = \frac{1}{r} [pC_u + (1-p)C_d] \quad (i)$$

將公式(g)及(h)代入公式(i)，即得買權的現值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p^2 C_{uu} + 2p(1-p)C_{du} + (1-p)^2 C_{dd}] & (j) \\
 &= \frac{1}{r^2} [p^2 \max(u^2 S - X, 0) + 2p(1-p) \max(udS - X, 0) \\
 &\quad + (1-p)^2 \max(d^2 S - X, 0)] & (j^1)
 \end{aligned}$$

而後可運用統計上的二項分配函數(Binomial Distribution Function)重新改寫公式(j¹)如下：

$$\begin{aligned}
 c &= \frac{1}{r^2} \left[\binom{2}{2} p^2 \max(u^2 d^0 S - X, 0) \right. \\
 &\quad + \binom{2}{1} p(1-p) \max(u^1 d^{2-1} S - X, 0) \\
 &\quad \left. + \binom{2}{0} (1-p)^2 \max(d^2 u^0 S - X, 0) \right] & (k)
 \end{aligned}$$

此處， $\binom{n}{j} = \frac{n!}{j!(n-j)!}$ ， $\binom{2}{0} = 1$ ， $\binom{2}{1} = 2$ ， $\binom{2}{2} = 1$ 。

再以簡化(k)，買權的現值可表示為

$$c = \frac{1}{r^2} \left[\sum_{j=0}^2 \binom{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l)$$

或者，

$$c = \frac{1}{r^2} \left[\sum_{j=0}^2 \frac{2!}{j!(2-j)!} p^j (1-p)^{2-j} \bullet \max(u^j d^{2-j} S - X, 0) \right] & (l^1)$$

5、理論模型之推導模型

公式(l)或(l¹)代表若買權的到期限為兩個時期時，其現值可由二項式程式來決定(或評價)。若將之延伸到 n 個時期(n ≥ 2)，則買權的現值可由公式(m)所決定(即將公式(l¹)內的 2 改為 n)

$$c = \frac{1}{r^n} \left[\sum_{j=0}^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max(u^j d^{n-j} S - X, 0) \right] \quad (m)$$

但在公式(m)中，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0$ 。若

$u^j d^{n-j} S > X$ ，則 $\max(u^j d^{n-j} S - X, 0) = u^j d^{n-j} S - X > 0$ 。

故可將所有的零項消除，而只保留正項。在公式(m)中，假設 k 是一個最小的整數能使。也就是，

$$k > \frac{\ln(X / Sd^n)}{\ln(u/d)} \quad (n)$$

所以由公式(n)我們就可找出公式(m)中的所有的正項，去除零項後的公式(m)成爲：

$$\begin{aligned} c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 X) \right] \\ &= \frac{1}{r^n}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S \right] \\ &\quad - \left[\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X \right] \\ &= S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bullet u^j d^{n-j} \\ &\quad - \frac{X}{r^n}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end{aligned} \quad (o)$$

$$\text{此處， } p' = \frac{pu}{r}, 1-p' = \frac{(1-p)d}{r} \quad (p)$$

公式(o)就是二項式買權評價模型，其簡化公式如下：

$$c = S \bullet B(n, k, p') - \frac{X}{r^n} B(n, k, p) \quad (q)$$

此處，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n > k \quad (r)$$

$$B(n, k, p) = \sum_{j=k}^n \frac{n!}{j!(n-j)!} p^j (1-p)^{n-j} \quad (s)$$

註： $n < k, c = 0$ 。

(三)理論價值之計價

1、計算參數說明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評價日期	102/12/17	
基準價格	50.10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民國 102/12/18 為轉換價格訂定基準日，取基準日(不含)前一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為基準價格 50.10 元。
轉換價格	50.7 元	按發行轉換辦法，基準價格乘以訂定轉換溢價率 101.19% 為計算依據(計算至新台幣角為止，分以下四捨五入)，訂定轉換價格為每股 50.7 元。
發行期間	3 年	取可轉債發行期間為三年。
股價波動度	39.69 %	鈺緯上櫃不足一年，故以同 TCRI 等級之同業公司：友達(2409)、全台(3038)、光聯(5315)、達威(5432)、晶采(8049)之歷史一年波動度的平均值 39.69 % 為參考值。 備註：歷史一年波動度之估算方式如下： 1. 以 102/12/17 及其前一年之每日收盤價為樣本期間。 2. 以樣本期間之還原股價計算日自然對數報酬率。 3. 以日報酬率標準差進行年化，可得股價波動度。
無風險利率	0.8271%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公債殖利率曲線圖於 102/12/17，2 年及 5 年期公債殖利率報價，分別為央債 102 甲-7 期(剩餘年限約為 1.585 年)及央債 102 甲-11 期(剩餘年限約為 4.827 年)之 0.6410% 及 1.0675%，以插補法計算可轉債存續期 3.000 年殖利率為 0.8271%，為無風險利率數值。
風險折現率	1.2944%	取證券櫃檯買賣中心，TWAA 公司債參考利率表(擔保銀行為合作金庫商業銀行，中華信評對其之國內長期信用評等為 twAA)於 102/12/17，交易商對 3 年期公司債報價之平均利率為 1.2944%，為風險折現率的參考值。
信用風險貼水	46.73BP	以風險折現率減無風險利率可得信用風險貼水。
切割期數	1825 期	將可轉債存續期間分割為 1825 期。

參數項目	數值	說明
賣回收益率	1.00%	按發行轉換辦法，以債券面額加計 1.00% 之年收益率將其所持有之本債券以現金賣回。

2.理論價值計算結果

(1)純債券價值

純債券價值為各期應付本息之折現後之現值(Present Value)，本轉換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 0%，故其純債券價值等於三年後本金之折現值，計算本債券純債券價值所使用之風險折現利率，係以擔保銀行之債信風險為依據估算而得。本模型所採用之折現利率為 1.2944% (具體估算方式參考上表)，以計算本轉換公司債之純債券價值如下：

$$\frac{100,000}{(1+1.2944\%)^3} = 96,220$$

(2)轉換權

轉換權之計算方式為將贖回權條件、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贖回權、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 109,240 元，將其扣除純債券價值 96,220 元，得轉換權價值 13,020 元。

(3)賣回權

賣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賣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賣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賣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 730 元即為賣回權的價值。

(4)買回權

買回權之計算方式為先計算出具買回權條件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再將買回權條件自模型中抽離，推演求得不具買回權之轉換公司債價值，兩者之差異(140)元即為買回權的價值。

(5)重設權

本轉換公司債並無重設條款之設計，故無重設權價值。
茲將各權利價值占理論價值的百分比表列如下：

權利	價值(元)	占理論價值之百分比
純債券價值	96,220	87.608%
轉換權價值	13,020	11.855%
賣回權價值	730	0.665%
買回權價值	(140)	-0.128%
總理論價值	109,830	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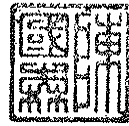
(四)發行價格訂定之合理性評估

本轉換公司債之理論價格為 109,830 元，以 102 年 12 月 17 日臺灣銀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1.355% 估算流動性貼水，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為 108,362 元。經參酌該公司近年來經營績效、獲利能力、產業狀況及未來發展潛力，且為確保轉換公司債得順利對外募集，於考量國內轉換公司債市場市況，及不損害發行公司股東權益下，該公司與本承銷商共同議定本債券每張發行價格為 100,000 元，尚不低於理論價格扣除流動性貼水後之九成(即 $108,362 \times 0.9 = 97,526$ 元)，符合金管會之規定，其發行價格應屬合理。

發行公司：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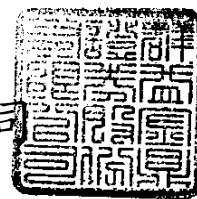
負責人簽章：陳國森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僅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主辦承銷商：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簽章：王濬智



中華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十八日

(僅限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國內第一次有擔保可轉債轉換價格計算書使用)

鈺緯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陳國森

